海洋文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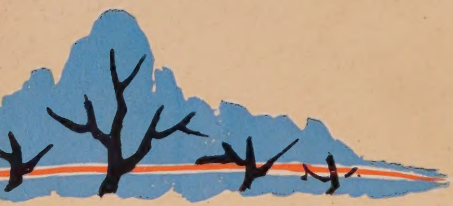

舉卡特里圓場

歐行速寫

S.C. 作

巴黎——蒙馬特

海洋文藝　第四期目錄

評論

莎士比亞和他的「悲劇」　高翔　四〇
「西廂記」的人物和背景　思嚴　三五

小說

王金火　蕭銅　三
鞦韆　舒巷城　一四
結婚生子　小青　七
蛆蟲　雷驥　三五
羅浮山下　懷焰　八七
幻滅　一影　一〇四

散文

花葉隨筆　吳令湄　四
視野　古杏　八
海和燈　江映瀾　一二
曹不是花　卓力　九
戀愛二題　戴清　一〇三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APR 28 2026

兒童三事 再年 一一七
「現實」與現實 冷燃 一二九

詩・散文詩

蒙馬特 石流金 五三
艇屋（外一首） 范劍 九六
寄自東瀛的明信片 韓牧 五四
印度組詩 迎風 一三三
讀騷有懷 水告泉 一〇二
航海者的歌（外四首） 尤水明 七四

作品欣賞

「七洲洋外」的阿貴及其他 于思 五八

文壇資料

遷客詩人與台灣文學 佩葦 六三

文藝動態

魯本斯名畫被發現 阿銘 一二四
懷特獲今年諾貝爾文學獎 浩東 一二五
聶魯達逝世 敬華 一二六

譯文

紙的圍舞 (日)團伊玖磨 洛海璇譯 一二五

青年之頁

女學生手記 林耶 一二七

奎籠的夜晚 曾敏卓 一二八

牛 野草 一四〇

待你歸來 泰嶺雪 一四一

鄉思 符肇流 一四一

酒徒 文思 一四二

你愛的是大海…… 呂錦清 一四三

命運 季飛 一四三

搬運工人 岳典 一四三

短詩二章 黃川 一四三

雨後

畫頁

歐行速寫 S. C. 封二、三

*

文藝書訊 本刊 一一九

編後話 編者 一四四

蘋果秋

舒巷城

巴士穿過灣仔鬧烘烘的街道拐了個大彎在斜坡路上爬行。

沒有多久，眼看半山的景物靜靜地向後移動，下面人來車往擠擁不堪的城市越來越遠了，玉玲心裏有說不出的興奮。這小姑娘向敞開着的車窗外東張西望，簡直坐不牢了。媽媽瞥了她一眼說：「這回可還心願了吧？」

她點點頭。是的，嘎着到阿姨那裏去已經有好些日子了。這回總算如願——去度假兩天呢。她想像，那將是她的暑假中最得意的兩天。

巴士停了一陣落了幾個乘客，幌了幌又向前行，連山上那疏疏落落的建築物也過去了，一陣難得的清風從綠油油的小叢林那邊吹過來。她摸了摸頸邊肩上的雙辮子——辮子上的絲帶飄呀飄的。

「媽，你今晚也住在那裏吧。」

「這怎麼可以！」

「不是說地方很大嗎？」

「再大也是人家的。你阿姨不過在那裏打工，傻孩子！」

玉玲好像想通了，笑笑沒說什麼。

過了一段時間，巴士到了淺水灣附近，母女倆下車走了一程，經過坐落在山腰上的什麼別墅和野花盛開的一處草坡，碧綠叢中閃現了幾座顏色不同的漂亮的洋房。媽媽帶着玉玲到了前面找到其中的一座。米黃色的圍牆。雕花的鐵欄柵。鐵欄柵右側的一塊石上刻着三個字。

玉玲抬頭唸着：「『望海——』媽，這是——」

「『望海廬』——這是個『廬』字。」媽媽睨了她一眼。

玉玲聽見一陣狗吠聲。鐵欄柵後面草坪上有一隻高大的狼狗跳起來。

「特尼！特尼！」有人把牠喝住。

身穿白短衫黑褲的阿姨出現了。瓜子臉、細長的眉毛，樣子有幾分像玉玲，但更像玉玲的媽媽——不過皮膚較爲白皙；而說話的聲調也較爲溫柔而低沉，那是幾年來在大戶人家打「住家工」養成的習慣。

「巴士不容易搭吧，禮拜天。」阿姨哂笑着說，開了鐵欄柵。「來，這邊走……他們一家去了新界還沒回來。」

在紅色黃色紫色的什麼花朵的掩映中，前面是一幢兩層高的獨立洋房，大門前有白色的石圓柱、台階。一切在燦爛的陽光下顯得光潔可愛。最使玉玲動心的，是大洋房對過草坪一角大樹下那架鞦韆。空蕩蕩的，沒有人在玩。多可惜！

她停下來出神地望着，不自覺地往前跨了幾步，却聽到阿姨的聲音——

「阿玲，不是那邊。……」

玉玲只好讓媽媽拉着跟阿姨往另一邊走去了。那隻高大的狼狗又忽地吠起來。這當兒，一個古銅色臉、着「背心笠衫」的男人——阿姨說他是花王（園丁）方伯——離開花壇把那隻狗喝住。狼狗望了望玉玲便回到樹蔭下歇息去了。

拿着剪子的方伯笑笑招呼道：「阿彩，這是你說的外甥女？」阿姨點頭。「阿玲，叫方伯！」「方伯！」「乖……乖……」

跨過通向車房去的汽車跑道，沿着圍牆下小石子鋪的一條小徑走去，轉彎抹角就到了後面的小屋子——工人宿舍。

阿姨住的女「工人房」擺着兩張上下格的鐵床，一共

四個床位。阿姨睡床的上舖空着，因爲有個女傭最近辭工走了。

「今晚阿玲就睡在上面，」阿姨說。

「習慣吧？」媽媽瞅着玉玲。

她不吱聲，抿了抿嘴笑。她想着園牆內那許多可以玩的空地，和草坪上那架鞦韆。

阿姨把媽媽帶來放着玉玲的衣物的那個手提袋擱在空床上。

兩張鐵床之間是一條狹窄的過道。門旁的窗子下放着一張小桌，幾張摺椅。再過去，大衣櫃挨着小衣櫃。母親坐下來吹電風扇，和阿姨談了一陣喝了杯冰水，之後，望望壁上那個圓掛鐘，便說要趕回市區去了。

於是玉玲跟着阿姨送媽媽出去。

但這回走的是後門。

回到屋子裏，阿姨要幹活去，囑咐玉玲等會不要隨便到前面的園子去玩，因爲「事頭」一家隨時會回來的。

「他們坐汽車回來，給碰見不好，是不是？」玉玲望着阿姨很懂事似的說。

天氣熱，在宿舍外邊的空地上吃晚飯；圓柏是臨時擺在樹蔭下的。玉玲坐在阿姨身旁，花王方伯和當保姆的梁嬸逗着她開玩笑。

「阿玲，」方伯說，「我們今天破例提早吃——是慶祝你來呢。」

「我們這裏你打扮得最漂亮，嗯。」梁嬸夾了一箸餸給她說。

「可不是，她這是來度假嘛。」阿姨笑笑道。

可不是！玉玲暗想。今天穿的花格子衫裙是她最好的一套。媽說到這裏來要穿得光鮮一點嘛。

吃罷晚飯，阿姨把碗筷收拾，說要到「前廳」準備開飯去了。她叫玉玲跟方伯到外邊去走走。

「方伯，阿玲喜歡看海，你就帶她去吹吹海風吧。」

夏季的白晝長。方伯換上了夏威夷短袖衫帶她出了後門，沿着石級走下去的時候，七點多鐘了，遠處的海面上還亮亮的閃着黃昏的餘光。水裏好些人在游泳呢。

落到沙灘上，玉玲眞想把鞋子脫掉踢它一個痛快的，但怕方伯笑話她，便只好不緩不急的走着。突然停下來指着一排小屋子問道：

「它們用來做什麼的，方伯？」

「那是有錢人的私家泳棚——游水換衫的。」

「哦，這是淺水灣？」

「不。這是南灣。」

「那麼淺水灣呢？」

「那邊，不遠。怎麼你想去看看嗎？」

「當然想！」她重重的點了一下頭。

淺水灣比南灣熱鬧，而且有名得多。玉玲心想，嗯，將來可以對同學們說：我也到過淺水灣呢！

沙灘上五顏六色的遮陽傘襯着天邊的又金又黃又紫的晚霞，是喜歡畫「顏色畫」的玉玲不曾想像過的。

她跟方伯嗯嗯嗦嗦的踩着那幼細的沙子，一面好奇地望着沙灘上海水裏那些穿着各種款式泳衣的男女。她隱隱的記得，四歲那年家在海邊，熱天黃昏的時候，爸爸常常帶她到碼頭看人家游水，來來去去也不過五六個人罷了。但此刻——啊，她從來沒看過那麼多人擠在一起游水的！說給媽媽聽，她也不會相信吧。

天色漸漸暗了，方伯帶着玉玲順着柏油路的邊沿踱回去。駛向市區的汽車羣射出一陣陣的燈光。十分鐘後，踏着石級往「望海廬」的後門走去，玉玲抬頭看見靜靜的藍天上撒滿了耀眼的星星。這樣的星星也是這個小姑娘幾年來在鬧市中霓虹燈的上面不曾看到過的。

這天晚上她躺在鐵床的上舖，在遠處傳來的輕輕的海浪聲中做了一個愉快的夢。她夢見沙灘、花園、和星光下的鞦韆。跟着，她在那上面飄呀飄的。而且和陳小姨她們跳繩。

第二天，玉玲在工人房吃過早點之後，保姆梁嬸抱着「事頭」的幼子占美進來對阿姨說：

「阿玲要不要去玩玩？」

玉玲望着阿姨。阿姨說：「你去吧。反正我這時候不能陪你……」少了一個人手之後，她每天的工作更忙了：幫做廚的弄菜，到飯廳開飯，之外還洗衣服晾衫等等。

占美兩歲多，會走路，目前在學講話。梁嬸同玉玲帶他到前面園子裏去。他不肯在草坪上坐下來，嚷着：「抱我，抱我，外邊。」忽然嘟着小嘴，哇哇的哭起來了。梁嬸明白他的意思：要到沙灘去。

「好吧好吧這就去。」

小孩馬上嘻嘻嘻的直笑着。

「等一等，我也去！」一個女孩的聲音在後面響起來。

玉玲回過頭去，只見一個跟自己年紀差不多的小姑娘扶了扶臉上的眼鏡盯着她。

那小姑娘是這裏的三小姐。玉玲昨天晚上聽阿姨她們提起過的。

連大連小四個人到了沙灘上。梁嬸帶着占美，同另一帶着孩子的保姆在蔭凉的地方坐下來「閑話家常」。玉玲則望着三小姐——那個叫做綺蓮的小姑娘——好一陣子都沒有出聲，直到後者向她招手說：「來吧，我們到那邊去。」這才打開了話匣子。

玉玲隨她爬到一塊岩石上坐下來。

「你知道這兒叫什麼地方？」對方有意考問她似的。

「南灣。」

「我們有私家泳棚在這兒。」

「游水換衫的地方，我知道！」玉玲不甘示弱地說。

「你們家也有私家泳棚在這兒嗎？」

「沒有。」玉玲說着，矜持地補了一句：「我到過那邊淺水灣。」

「唔，那邊人太多，我們不喜歡去。」

這一下，玉玲發窘——不知道怎樣答下去了。沉默。海面上流着白灼灼的日光。望着幾個游早泳的人在舢板上插水，她聽到綺蓮在耳邊說：

「我們把鞋子脫掉到那邊去玩，好不好？」

玉玲這才變得活潑起來。「好哇！」說着，細長的眉毛下，那雙烏溜溜的眼睛在閃爍發光了。

半晌，她們拉着手蹦跳着跑到前面去。遠處，搖晃着舢板的那邊，慢騰騰地推過來一排細浪，到了海灘的邊沿時，它有一小段在海邊的岩石上濺起點點的水花，而有一大段則在黃沙上輕輕地翻了翻退回去，白花花的在淺水中盪漾。跟着，另一些彎彎曲曲的波紋又來了，簇簇的響着。然後她們跑到濕漉漉的沙上提起脚來，一次又一次地踢那緩緩而來的潮水了。

「當心！當心！」梁嬸在那邊大聲叫着。

「放心！放心！」綺蓮應着，和玉玲光着脚轉身在乾沙上賽跑。

當兩個小姑娘喘着氣坐下來，你指着我我指着你的時候，一齊格格的笑起來。歇了一會，綺蓮望着玉玲神秘地說：「我告訴你一件事，可別對人家說——」

「什麼事？」

綺蓮翻了翻眼睛，唸唸有詞道：「An apple a day——keeps the doctor away——」頓了頓，說：「知道嗎？」

玉玲一愣，答道：「我不懂。我是唸中文的。」

「哦？意思大概是：每天吃一個蘋果，你就不會生病啦。我媽咪每天要我吃一個蘋果。有一天，嘻嘻，我把蘋

果咬了幾口就帶進厠所去，不吃了。你猜後來怎麼樣？」

「怎麼樣？」玉玲很感興趣地問。

綺蓮說，她偷偷地把蘋果丟進抽水馬桶裏用水冲走，但第二天出了毛病：抽水馬桶給塞住，水抽不去，要管子匠來修理了。「你爹哋媽咪每天要不要你吃蘋果的？」

聽也沒聽說過嘛——每天要吃一個蘋果？「不，」玉玲說。「阿爸阿媽要我多吃點飯。……」

下午，「望海廬」的園子裏靜悄悄的。躺在樹蔭下的特尼——那隻狼狗——肚皮一起一伏地在睡牠的午覺。連米黃色園牆內的紫羅蘭、白合、木槿、金盞花……也彷彿睡着了，只有綠草坪一角樹下那架鞦韆在搖呀搖的。玉玲終於有機會接近它，而且攀上去玩了。不知爲什麼，她這時又想起前些日子同她吵過架的陳小娥來。

「告訴你，我打過私家鞦韆。你有沒有打過？」她尋思，有一天自己會對陳小娥那樣說的。

藍空上的雲朵這時彷彿上下翻飛，盪下來時又盪回去。而那鞦韆越來越快地昇着，昇着，有一回她聽見她的小同伴驚叫起來。玉玲緩緩地飄着，飄着，終於又落下來了……

然後她抹了抹臉上的汗珠在草坪上綺蓮的身旁坐下來說：「好玩極了。」

綺蓮望着她。「打得不錯啊。你以前打過很多鞦韆？」

「在公園裏打的。可沒打過私家鞦韆呢，」玉玲坦白說。

「那爲什麼不叫你媽咪在家裏安一架？」

「家裏？」玉玲天眞地瞪了對方一眼。「我們哪裏有錢！再說，要多少地方啊。」停下來，思索了一下。「你會不會跳繩？」

「不會。」

「我教你。繩子我帶了來，在我阿姨那裏……來，我們一塊去……」

綺蓮聳了聳肩說：「我爹哋吩咐過，不許到『工人房』去的。」

玉玲站起來，過了一會手裏拿着一根白色的繩子跑來了。特尼突然醒過來想吠，但看見這外來的小姑娘是和三小姐在一道的，也就閉上眼睛繼續睡牠的午覺了。

玉玲轉着繩子一時雙脚一時單脚地跳了一會，然後停下來教綺蓮怎樣打圈，怎樣起步。綺蓮擦了擦穿着熱褲的腿子，學了一陣覺得學不來了，便扶着滑下來的眼鏡喘着

嘴說：「跳繩沒什麼意思，不好玩。很熱，到裏面吹吹冷氣吧。」

「我可以進去嗎？」玉玲問。

「當然。我請你去就可以。」

玉玲盯着那邊白色的圓柱、台階……她從來沒有進過那樣漂亮的洋房去，裏面究竟是怎麼個樣子的呢？她實在也想去瞧瞧。「可是，」她遲疑着說，「要是你媽知道呢？」

「傻——我媽咪最喜歡孩子的，」綺蓮驕傲地說。「她非常愛我，愛占美……而且媽咪在外邊的工作是，是和保護——保護兒童什麼有關的。我們校長也說她最喜歡孩子呢。」

於是玉玲放心地隨着這位三小姐踏上台階跨進洋房裏去。那闊大的廳堂和厚地毡上各種各樣的擺設看得她張着嘴說不出話來了。只一會工夫，她覺得渾身凉快。喝完了冰凍的汽水之後，綺蓮有意賣弄自己的見識，便帶玉玲欣賞壁上的幾幅名畫，說這一幅是什麼國人畫的，那一幅是媽咪什麼時候買回來的；跟着又帶她到爹哋的書房門外附近，欣賞木架子上那一件件像牛像馬、似羊又似鹿的大人的「小玩意」。

末了，小主人帶小客人上樓去參觀自己的臥室。這時保姆梁嬸剛把睡着了的占美安置好從裏邊走出來，在通道上碰見兩位小姑娘，笑笑道：「阿玲，記住不要隨便動人家的東西……」

她點點頭，跟綺蓮進了一個花花綠綠的房間。小客人的第一個反應是：「嗶，你一個人住這麼大的房間！」

綺蓮「嗯」了一聲把窗子關上攀了攀小型冷氣機的掣，然後把她的洋娃娃以及各式各樣的名貴玩具拿出來放在床上和樓板上展覽。比起那些多彩多姿的玩具來，玉玲帶來的那根白繩子簡直太單調了。

她挨在輭綿綿的沙發上看着、聽着……打了幾個呵欠之後竟然睡着了。由於剛才打過鞦韆跳過繩有點疲倦，這一睡，睡得很舒暢。這麼着，外邊園子裏響過的汽車聲也聽不見了。

突然，她給什麼驚動了一下，醒過來，發現綺蓮也在對面的床上睡着。抬頭——門旁站着一個穿得整整齊齊的陌生的女人。

女人掀了掀紅色的薄嘴唇，微笑問：

「你是綺蓮的同學嗎？」

玉玲怯怯的搖頭。

這時綺蓮也醒過來了，揉揉眼睛微感意外地說：

「媽咪，你今天這樣早就回來啦？」

「她是誰？」

「阿彩的親戚。」

「阿彩？哦！」女人轉身盯了一眼那根擱在沙發靠手上的白繩子，瞅着玉玲皺了皺眉頭，一臉嚴肅的說：「這兒不能隨便進來的，知道嗎？」

玉玲瞥了綺蓮一下，鼓着勇氣回答：

「她『請』我來的。」

「媽咪，她……」綺蓮說。

「她什麼？」女人說。「瞧，她還在這兒睡覺呢。」

「媽咪，我……」綺蓮停下來——再也沒有說下去。她的眼光有意避開玉玲的。玉玲覺得，這個一同在沙灘上踢過潮水、在花園裏盪過鞦韆的小遊伴一下子變得生疏，完全不是她所能理解的了。

「綺蓮，你——」那女人說，「你懂得什麼？外邊人能隨便到這兒來的嗎？我回頭問問阿彩……」

玉玲一聲不響，站起身來大步走出去。到了門外的通道上，那女人追上了幾步把她叫住。

「喂！」她繃着臉，冷冷的說：「這是你的繩子，拿去拿去！」

玉玲彎着一肚子氣下樓梯，差點哭了。她心裏有一種奇怪的難受的感覺，像剛從一架向高處昇起盪呀盪的鞦韆上摔下來似的感覺。

「我爲什麼跑到這裏來呢？」她想。這裏再大也是人家的地方！媽對她說過的……

現在，她巴不得一下子就能看見自己的親人和她所熟悉的一切——包括同她跳過繩而又吵過架的那個隔壁窮家的小姑娘。

對於玉玲，眞的，再也沒有什麼時候比這個時候更想念家的了，雖然住着阿爸阿媽和她三人的家，只不過是丁方八十呎的一個小房間啊。

當她噙着眼淚，跨過樓梯口大廳上最後的那塊厚地毡，越過大門前的圓石柱從那光潔的台階走下來時，她心裏說：

「我不喜歡這裏！我不喜歡這裏！」

是的，剎那間，「望海廬」這座漂亮的大洋房連同它白天的花園和夜晚的星星，在玉玲的心目中再也不新奇可愛了，甚至圍牆內那鞦韆。

一九七三年九月

王金火

——台灣紀事之一

蕭劍

前不久，聽一個朋友說，王金火還在台北某報當工友。王金火在某報當工友，有二十六七年了吧？他今年將近五十歲了吧？

他是不是還騎着那輛爛腳踏車？

那是一家又小又破又爛，烏糟糟的報館。王金火當時是那家報館唯一的工友，拿稿子，拿報紙，買東西，去郵

局取信件，去製版所取銅鋅版，把稿件送往印刷廠，去什麼公司商號取廣告稿……七股八雜，一切事務，由他一個人包辦。

事務雖然這樣繁忙，可是王金火從來不慌不忙，而且不言不語。

日日夜夜，時時刻刻，都可以聽到有人叫王金火，「王金火，去幹什麼什麼」，「王金火去把什麼什麼拿來」……

王金火就默默地騎上那輛破腳踏車，吃力地踩呀，踩呀……

王金火是個瘦瘦小小，髒不拉嘰的沉默傢伙，當時大約三十多歲，蓬亂的頭髮，小瘦臉，戴着一副黑邊的破眼鏡——一隻鏡脚已經斷了，就用一根綫代替，拴在耳朵上。經常穿着一件髒兮兮的黃布上衣，一條黃布褲子，一身上下全是油墨的污跡與其他不知什麼油污。

你如果看到王金火，你看看他的小臉，與一身髒不拉嘰，以及蹣跚地走路姿態，就像漫畫唐老鴨，你會有一種滑稽之感。

在那家小報館裏，我也混了幾年，如果我說王金火窮，其實我也闊不到那裏去！幾乎每天都窮得亂轉，常常沒有吃飯的錢，沒有買香烟的錢。我的記憶力很差，已經記不清當時我們的月薪是多少？如果以此時此地的幣制作比，大約我當時每月有三百元，王金火每月一百元。

何況，員工的月薪與作者的稿費，總是拖拖欠欠。兩個月不發薪水，三個月不給稿費，也是家常便飯。

唯一的好處是：在那又破爛又骯髒又矮小的報館裏，每天開兩頓淡飯，供員工塡飽肚皮；兩間矮小的破房裏，有幾張竹床，就是員工睡覺的地方。

可那家報館的老闆却過得不錯，甚至是很不錯。他見了人就哭窮，說「維持不下去了」，其實呢，人人都知道：他發財。

日日夜夜，風風雨雨，王金火就踩着那輛破脚踏車，跑進跑出。別人說他什麼，取笑他，他也不做聲。他的回答很簡短，多數是：

「沒呀！」

「勿曉得呀！」

王金火是台灣人，可是會說幾句字不正、腔不圓的上海話，起初以爲他是學着說說的，後來，大約是有天晚上喝酒，才知道他曾經在上海住過不少日子。

那時候，幾個同事、朋友，晚上常常聚在一起，在編輯

室——其實也是經理室、發行室，也是客廳裏喝酒。採辦又是王金火，到小巷口的小攤上去叫，如米酒一瓶，魷魚一碟，滷蛋一碟，油豆腐一碟，米粉或肉絲麵數碗之類。就是這樣簡單的酒會，有時大伙也付不出錢。小攤子的老闆把酒菜送來，多數由王金火告訴對方，明天付錢，那老闆就點點頭，笑着說：「貨（好）！貨！貨！」

那老闆是個面色蒼白的胖臉，他那帶着幾分虛怯的笑容，小心翼翼地舉止進退，我至今都記得清清楚楚。

酒酣耳熱，就和王金火閑談了。才知道：在日本統治台灣的後期，王金火到上海什麼火柴工廠做過工人，直到所謂「光復」之後，王金火才回到台灣。

問他在上海那裏做工？

他說：「在虹口呀！」

王金火講上海話，不超出十個字最好，如果字數較多，你就聽不明白。

一個知道王金火底細的同事，就說：「王金火，講講你在上海白相外國女人的事體，講呀，講呀！」

當時，我眞是驚詫，一萬個料想不到：王金火還在上海白相過外國女人？

我的驚詫是：那幾年當中，王金火雖然沒結過婚，可是從沒聽說過他白相女人，報社的印刷廠就在萬華娼寮區，報社裏也有一個下女，也從沒見過王金火跟她說笑。

可是，王金火很平靜地回答了：「羅宋女人呀，人家帶我去個呀！」

那個喜歡說笑話的同事，就又賊忒嘻嘻追問：「講呀，講羅宋女人那能呀？」

王金火的回答仍然很平靜，還是半吊子腔調：「墨子交關杜」。

於是閧堂大笑。

王金火嘟噥地：「眞個呀！」

大家就又一次大笑。

在笑聲中，王金火並不笑，微皺着眉頭，呷了一口米酒，從口袋裏摸出半包皺了的「新樂園」，請大家抽烟。

王金火像牛，像驢子，默默地做事，任勞任怨，可也有他的另一面，他的另一面是不能喝醉，如果喝得大醉，他就變了，變得不是平日的王金火了。有天晚上，我從外面回來，見到小院子的地上，王金火被繩子綑綁，倒在地上，忿忿地罵着：「他媽的×呀，他媽的×呀！……」

我吃驚地問：「這是怎麼回事？誰把王金火綑起來？放開，放開！」

一個小職員說：「蕭先生，他喝醉了。」

「喝醉了就應該把他綑起來？」我怒問。

「你不知道呀，」小職員指指其他人：「都在這裏，都看到的，他喝醉了，拿了菜刀要殺人啊！」

「解開，解開！」

「蕭先生，不能解，不能解呀，他要殺人呀！」

「胡說八道！」

我怒叫着，解開王金火身上的繩索，王金火倒在地上還是不起來，我用力架着他，扶着他，把他扶到那狗窩一樣，又髒又爛，黑漆麻汚的竹床上。

「他媽的×呀，他媽的×呀！」王金火喃喃地罵着罵着，就睡着了。

第二天，王金火又恢復了平日的王金火，一聲不響，踩着破脚踏車進進出出，該幹什麼幹什麼。昨天晚上五花大綁、倒在地上的那個醉漢，好像不是他。

記不清是那一年了，王金火忽然改行了，不再做牛、做騾子，借了幾個錢，就在小報社附近的小街上，開了一家小店，賣紅豆湯。

小店開張第一天，我就去吃紅豆湯，王金火一個人在店裏，冷冷清清，只有我一個顧客。

那家小店維持不到半個月，關門大吉，王金火又回到報社，踩破脚踏車，仍然做牛，做騾子，一年當中，偶有一兩次機會，喝得酩酊大醉，就又罵「他媽的×」，又要拿菜刀砍人，又被人用繩子綁起來……

王金火並非每天喝酒，可是與酒有關的故事却不止一樁。

有一次，老闆有了外遇，與老闆娘鬧家庭糾紛，老闆娘找不到老闆，就使出了殺手鐧，每天天亮之前，去印刷所，將老闆的報紙通通收走，那一天，老闆的報紙就不能「面世」了。

一連三天，報紙不能發行，老闆急了，就叫王金火抵擋老闆娘的劫奪。

王金火說：「我沒辦法呀！」

「好，」老闆說：「我給你錢，你買酒吃，吃醉了，她來搶報紙，你就跟她打！打出事情有我負責！」

「好個呀。」王金火一向奉命唯謹，拿了老闆的酒錢，當晚就喝酒，喝得醺醺大醉，倒在印刷所就睡了，等他一覺醒來，老闆娘早已取去了當天的全部報紙。……

相隔十二年了，那家報紙還在台北出版，人事上的變動不小，可是，當然，那個老闆，財越發越大，早就面

團團做了富家翁，以前出入是自備三輪車，這幾年，聽說已改爲自備汽車了。說是意料之外，也是意料之中，就是王金火還在那家報社當工友。

半年前，一個朋友從台北來，他去過那家報社了，我頭一個問起的就是：「有沒有看到王金火？」

朋友說：「我去的時候，剛巧他不在，不過，我問過了，他還在那裏做工友。」

「他還是騎那輛破脚踏車？」我問。

朋友模仿王金火的腔調，陰陽怪氣似地回答：「勿曉得呀？」

「王金火娶老婆了吧？」

還記得：十幾年前，那家報社的老闆，對於王金火多年來任勞任怨的辛勤工作，偶然也有過一些「表示」，這「表示」就是他肯於出錢，給王金火娶個老婆——說眞格的，王金火早該娶老婆了。

可是，朋友的回答照舊，他兩手一攤，模仿王金火，幽幽地說：

「勿曉得呀！」

一九七三、十、十六

稿約

一、本刊歡迎投稿。凡有關文藝理論、評介、翻譯、小說、戲劇、散文、詩歌、中外文壇動態等作品，都是我們需要的。翻譯作品請註明稿源及附簡短的介紹。

二、來稿請用原稿紙書寫。並請註明眞實姓名、筆名、地址（外埠請附英文地址）。

三、如需退稿者，請附回郵郵費；如不願刪改者，亦請註明。

四、稿件一經發表，卽致稿酬。

五、來稿請寄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海洋文藝」收。

結婚生子

小青

九月一日的清晨。

小玉睜開眼睛，忙坐起來。把被子摺叠好。她看着自己的家，心裏有一份滿足，租金只八十塊，在寸金尺土的今天，算是便宜了。

而且是自成一「閣」。在厨房門外，凌空升起了四塊床板，有兩面牆，可算是一半「梗房」了。厨房門外用布擋着，成了「活動牆」，不但「温暖」在人間，而且炊烟繚繞，使人疑在廣寒宮裏。至於「大門」也是活動牆，一拉開

它，就可以看到窗，從窗外望去，還是一片大小不同的窗。

這裏使人有「充實感」，因爲坐着已經「頂天立地」了。設備是簡潔的，一蓆一「隐」，兩個裝牛奶的紙皮盒叠起來，上面壓着玻璃，就成了一桌。玻璃下，壓着一張微笑的少女，她笑得純潔、滿足、似乎還不懂憂愁、這少女就是小玉。

今天，她穿了一套醉紅色底的白碎花衫褲，她在小鏡裏端詳自己。她覺得自己今天似乎美麗了。她的臉有點微紅，青春的光彩在眼裏閃耀。

她打開了旅行袋，翻查一下，看還欠缺了什麼，有藥油、有針綫、有大毛巾、有厠紙……

「小玉，今天這麼漂亮。」房東二嬸高叫起來。

「你早，二嬸。」小玉微掀嘴角，表示謝意。她還不習慣別人的稱讚。是的，在一年三百六十多天裏，只有三四天是可以讓她穿「漂亮」衣服的。平日，她只能穿那些深顏色的，殘舊了的布衣。

然而，今天，九月一日，是她完全自由的一天。

當她坐在渡海輪上，海風迎面吹來，使她有說不盡的快意。能這樣毫無牽掛的坐在船裏，看着不同的臉，有歡愉的，有憂鬱的，有健康的，有憔悴的，小玉已經覺得是一種享受了。

到了海灘，工友們都在高呼大叫，都在笑。像出籠的小鳥。但更像不受束縛的猴子，這個時刻是沒有年齡的分別了。

小玉只是靜靜的笑着。

有些工友換了泳衣，在那裏伸展手脚，準備浮沉於綠波中，有些工友在那裏張羅着，弄着食物，爲大家準備着吃的。

「小玉，游水去。」三姑叫着。

小玉笑着搖頭：「我不懂的。」

「叫我弟弟教你，後生細女嘛，很易學會的。阿偉，你教教她吧。」

「那，那……」阿偉支吾着。

小玉見他黑臉泛紅，那麼一個高大的個子，竟那樣害羞，好玩極了。她忍不住笑了出來，阿偉更難爲情了，只說了一句：「一會再說吧！」也不知人家是否聽見，就跑開去了。

三姑無可奈何地對小玉攤攤手，愛憐地罵道：「這猴子！」

「什麼，三姑，你的弟弟是猴子？」

「哎，看你這張嘴，原來你一向是假正經。」

「三姑，我只是學你說話呀。」

「哈哈！原來你是隻鸚鵡。」三姑得意地笑起來。

「我不來了，不來了。三姑，你……」小玉邊說邊把頭挨着三姑肩膊，兩人格格地大笑起來。

「喂，你們兩個只是來這裏偷笑的？去游水呀。」一個工友呼叫她倆。

「要你管嗎？」三姑邊笑邊跑去了。

「我不去，我在這裏看衣服好了。」

「好，你晒晒太陽吧。」那個工友跑開了。

小玉坐在樹下，那片片樹影洒滿她，她呆呆地想：世界原來這麼美好，山青水綠，草樹含香。還有陽光與微風溶和在那喧聲笑語中，使人覺得這世界正閃耀在動人的一片光彩裏。

但這光彩能普照所有的人嗎？又能有多少人在眞正歡笑呢？

就拿自己來說，只有九月一日，才是眞正屬於自己的，才可以來這裏自由奔跑。

每年只有一天是九月一日，酒樓工會紀念日。

小玉是酒樓的「雜婆」，單一個「雜」字，就包括了一切了。她每早八時返工，一回去就燒水、準備做「創子手」，殺一百幾十隻鷄，又劏乳鴿，揀蓮子芯，剪菜，剝蝦壳，撕蟹肉，剪冬菰脚，刮薑，剝蒜頭……所接觸的顏色，對比都很鮮明：紅的辣椒，黃的薑，綠的菜，黑的冬菰……在彩筆下是一幅多美的畫圖啊，但在那羣「雜婆」手中，却刺激得雙眼經常帶淚，雙手白得透紅。但那不是正常、健康的，小玉那雙年輕的手，也失却了光澤。

到了晚間，待筵席散了，又要洗「大銀」（大碟），收好餸脚，挑擇好了，賣給別人，作爲「下欄」（外快）。

天天都是如此，風雨與陽光和「雜婆」是無關的，什麼假期也跟她們無涉。她們活着就是爲了要幹活，一直累到倒下去的一天。

勞工處規定有四天假期，但老闆不讓休息，只是「補水」。其實，把工資壓低再「補」，不是一樣嗎，都是騙人的。不要錢要休息是不可以的，而且誰休息，誰就把工作壓在大家身上了，除非找到了替工，但替工難尋啊。

一般「雜婆」都四五十歲了，只有小玉，還是個十七、八歲的姑娘，叫她「婆」，她還差一大截呢。

她們每天也有三四小時閑暇，但那時候又不能離開舖頭大門，可以洗衣服或稍爲休憩，唉！眞希望出去走走呀。

她們的工場是在天台，在那小小的一角，她們種下一些花和一些不知名的植物，小玉每天澆水，每天細意欣賞它們的生長，她們叫得出名字的有萬年青、金耳環、茉莉花……

工友告訴小玉，給狗咬傷了可以用萬年青的葉子弄碎拌片糖來敷，耳朵流膿了，可以用金耳環的葉子搾汁來滴耳……每一種植物都似乎有一個故事，小玉睜着驚奇的眼睛靜靜的聽，像小時候聽母親說故事一樣。

茉莉花隨風飄香，一般人視它爲俗品，但這羣忙裏偷閑的雜婆不是那麼想的，生活裏只能有一點沁鼻的花香，就已經滿足了，還管它是清香、還是濃香？

生活在不同環境的人們，他們所想的，所做的，是不可能相同的……

一年能有多少個休息日呢？

還有四個月才是春節，那時候就有三天假期，可以赴澳，看看那生長自己的地方，見見自己的親人。呀，親人。父親含蓄的愛意，表現爲拚命在女兒的碗裏加菜，母親呢，就只細細端詳女兒，沒有眼淚，沒有擁抱，沒有一字一句的叮嚀。但小玉知道父母的心，當他們老人家責備弟妹吵醒自己的時候，當在分離時，父母强把零用錢塞給自己的時候……

想到這裏，小玉的眼淚湧上來了……親人們今天都能來這裏多好！父母這大半輩子都沒到過海灘，他們似乎除了希望兒女快高長大，就沒別的要求了，他們爲了這個希望而在無聲枯萎着他們自己。

「小玉。小玉。你去玩呀。」工友們像潮水般湧過來，邊跑邊叫，小玉忙揩乾淚水，一邊搖頭，一邊掩飾地張羅着食物。

工友們吃着、喝着、笑着、吵着。漸漸，小玉也溶和在歡樂的海洋中了。這麼年輕的一個姑娘，再大的悲哀也不能掩却她青春的活力的，何況那點點不愉快也只是生活裏的一抹陰影吧了。

「喂！大家擺好姿勢，讓我來攝幅國際沙龍。」一個工友叫着。

「大笨象，你別把大家影得黑口黑面呀。」

「我阿象不會『炒粉』（糟糕之意）的。」

當大家都在作狀微笑的時候，「大笨象」把相機高舉大叫：「對不起。兄弟我今天忘記上『芝蔴卷』（菲林）了。」他還未說完就忙不迭的跑了，氣得有些工友要追他，說要好好的「揍」他一頓。

一個工友跟小玉說：「小玉，我替你照幅相好不好？」

「你也想學阿象那樣逗人呀！」

「怎麼會呢？別動呀。笑吧！笑吧！」

「喂，也替我兩姊弟照一幅吧。」三姑和阿偉從遠處走來。

「先替我影幅『樹上英雄』再說。」阿偉說完就爬上樹去，站在樹椏上，擺出一個雄赳赳的姿勢……

阿偉縱身一跳，「嗞」的一聲，人是跳下來了，但他的褲子却讓樹枝劃破了，那褲子的「傷口」眞長，由屁股到褲脚。

大家笑彎了腰，有的笑得淚水都掉出來了。

阿偉一臉的尷尬，哭笑不得，傻傻的楞在那裏。

三姑罵道：「看你這猴子怎麼回去，你這破褲英雄，失禮人了。」

「脫下來，讓我替你補好它吧。」小玉說。

「你等一等。」他跑去更衣去了。

當他飛跑回來，把褲子交給小玉的時候，低聲說：

「讓我自己來吧。」

小玉看着褲袋的兩個大破洞，便慧黠地笑着，把針綫給他。他拿着針，連綫頭也沒結好，就笨手笨脚的穿下去，怎麼穿來穿去，綫子都不連褲子呢？他只好難爲情地傻笑着。

「讓我來吧。別不懂裝懂。你去游水好了。」

「我不去了。向你學學。你教我好不好？」

「這些還用人教嗎？多做就會了。」眞的，多做就會了。小玉的母親是替人釘鈕，挑衫的。爲了生活，小玉六七歲的時候就坐在母親身邊，揮動那小小的縫針。坐在母親身邊，相互「賽針」的情景已一去不復返了。

「你縫得眞快。」阿偉笑着稱讚。

「你根本就不懂，怎麼知道快慢。」

「那，那，那是事實嘛。」阿偉老實地辯護。

阿玉開心地笑着，阿偉傻傻地望着她。

「哎，我教你游水吧。」他自告奮勇了。

「我沒有泳衣。」

「可以借家姊的。」

「不，不，我怕。」

「怕什麼？有我呀。」阿偉拍着心口。

「我是怕穿泳衣。」

「有什麼好怕呢？我不也是一樣嗎？」

「你和我不同。」

「小玉姐，你眞是好傻好傻的。」

「是嗎？」小玉淡淡地笑着。她把縫好的褲子交給阿偉。

阿偉看着那縫補得那麼服貼的褲子，忍不住怔怔的望着她。這個姑娘有雙巧手。她那麼愛笑，但又有點保守。她使人覺得親切，但又略帶羞澀，在自己眼前的是個多可愛的姑娘啊，他呆住了……

在歸程中，阿偉和小玉同坐在一個車位上。他們娓娓清談，談得那麼投契，好像他們不是初次邂逅，而是久別重逢。友誼，許多時是很難解釋的。許多人相對十年，也不能說知心話，但有些人却一見如故。

「……游泳，不但使人健康、靈活，還鍊胆子。還……」阿偉滔滔不絕的。

「好了。好了。我現在答應做你的徒弟也沒有用，我要返工呀。」

「你什麼時候有空呢？」

「明年九月一日。」小玉說。

「好吧。明年九月一日。」

……

小玉似乎增添了什麼，又似乎失去了什麼。奇怪，她竟然會那麼懷念那個只見過一面的男孩子。許多時，她聽見一個「偉」字，就會怦然心跳。她工作的時候，常常不自覺的停下來，傻傻的看着三姑，看在她臉上可曾搜到一點和他相像的地方，往往看得痴了。

「小玉。小玉。」三姑向她大聲呼喚。

「吓？」小玉驚覺了，不禁臉紅耳赤。

「你不認得我嗎？如果你是男孩子，會把人嚇壞的。」

小玉把臉埋在濕漉漉的雙手中，羞澀地輕笑着。她的淚珠溶和在手上的水珠中，這莫名其妙的淚水，比珍珠還要寶貴。那是每個純潔姑娘都曾經有過的。是喜！是驚！是羞！……她們自己都不曾明確知道。如果這淚珠能鑲成飾物，它將使一切珠寶失色，那些冰硬的「石頭」能和感情之珠相比嗎？

她很想，很想向三姑問問她堂弟的一切，那怕一點一滴也好。但這個善良姊姊的眼睛像刀，只要給她知道一點，呀！那就「不得了」啊。她不敢。

小玉淋花的時間久了，她細意地看着每株植物生長。成長需要歲月，那就表示了那約會總有一天到來。

有時候，晚間沒有筵席，七時多就可以放工了，能和他在一起多好。

阿偉也是這樣，他奇怪自己竟會那麼深深懷念那個只

見一面的姑娘。他覺得她是可以信任的，可以傾吐一切的，她那樣溫柔，那樣親切。似乎比姊妹更親。

是愛上她了嗎？不！不！只是歡喜她。他多希望了解她的一切啊。每當他旁敲側擊的向堂姊打聽小玉的時候，她總是意味深長地說：「小玉是一個好姑娘，誰討她做妻子，就三生有幸了。」那時候，他就不敢再問下去，誰說只是姑娘害羞呢？純潔的男孩子也一樣會害臊啊。

他好想好想再見她。但他是個夜班工人，就算她沒有筵席做又怎樣呢？當他休息的晚上，他會悄悄在她酒樓周圍徘徊，他沒有勇氣去找她。

三姑是聰明的，她隱隱地覺得這對年輕人之間有點不尋常，她有時會故意在工作時說阿偉，小玉就會留心地聽，她知道阿偉沒有了父母。小時候過着差不多乞丐一般的日子，現在是排字學徒。小玉又想起了他袋有破洞的褲子。

「阿偉他雖然說是廿二三歲了，但還像孩子一樣頑皮，你看他不是像猴子一樣嗎？他呀，笨得連女朋友也沒有一個。」

「眞的嗎？」小玉忘情地笑了出來。

「吓！你似乎有點担心我的話是假的啊。」

「喲，三姑，你……」

「哈哈！」

「哈……」

雜婆們都笑了起來。有小玉在她們身邊，使她們也似乎年輕了。她們的笑聲隨風飄送，能有一點笑意飛向阿偉心胸麼？

縱使度日如年吧，那要來的日子終於來了。

又是九月一日。

阿偉和小玉迎風站在海邊，去年的工友並不在他倆身邊，沙灘上雖然有不少人，但這和他們是無關的。

他倆默默地看着海水，一年的懷念，似乎有許多話講，但相見了，又覺得萬語千言都已在那無聲的一瞥中。

「你去更衣吧。」阿偉輕聲說。

「我從來沒穿過泳衣，眞有點怕。」小玉怯生生的。

「習慣了，就不怕了。」

「嗯。」她順從地去了。

小玉很快就回來了，她穿了件顏色鮮艷的泳衣，披着墨綠色浴巾，那「染」上霞彩的臉有說不出的動人，使人不敢迫視。

阿偉很有耐心的教她，但她好怕，好怕。他多心急啊，恨不得她一學就會，好讓她早點知道浮沉於綠水中，

身心都是愉快的。但是她又這麼胆怯，阿偉頑皮的小性子又來了：「要喝點鹹水才學會的。」邊說邊出其不意的把她的頭按向水中，嚇得小玉大叫起來，雙手亂抓，抓着了一個大胖子，他幽默地笑着：「姑娘，你抓着我做什麼呢？我又不是水泡。」

小玉又急又氣，滿臉通紅，說了一句：「對不起。」就拼命向岸邊跑去。

阿偉也追過去，一面喚着：「小玉。小玉。」小玉只裝做聽不見，跑到了遠離人羣的地方，她再也跑不動了，氣嘟嘟的在那裏生氣。

「對不起，小玉。」

「……」

「我跟男孩子玩慣了，不知道你們姑娘，這樣，這樣，哎，這樣難懂的。」

「……」

「小玉，我以後不會這樣了。」

「哼。你欺負人，我以後也不要見你。」小玉頓足佯嗔。

聰明的人應該知道姑娘的抱怨是假的，但阿偉是個傻小伙子，他信以爲眞，難過極了，澀聲說：「這樣，我送你回去吧。」

小玉的眼淚斷綫珍珠般掉下來了。她伏在樹上放聲大哭，她自己也不明白自己，今天爲什麼舉止失常？

阿偉心痛極了，他連拍拍她的肩頭也不敢，只是會說：「對不起。對不起。」

她哭夠了，抬起頭來說：「是我錯了，請你不要怪我。」

「小玉，你眞好！」阿偉高興極了，他眞想抱抱她，但他還不能夠。

「你不怪我吧？我太小器了。」小玉不好意思了。

「不。我嚇着你，是我不好。」

他們相視一笑，不自覺的雙手握在一起了。……

那一天過去了。難道他們又要等第三年的「九、一」嗎？不！相愛的人們，他們總會千方百計去相見的。有時候實在沒辦法，就用電話來聽聽對方的聲音。電話所不能表達的，相見時所不敢說的，就用文字來表達了。

小玉每每在澆花的時候，會唱起歌來。她唱：「小小姑娘，清早起床，提着花籃上市場……」這是一首悲涼之歌，和小玉的心境是不相稱的。但這是小時候，母親教她唯一的歌。

她覺得萬年青更綠，那些不知名的花更香，但這些都比不上她初戀少女的心花，她覺得幸福，但更覺迷惘……

啊，一切一切都只能說「不知道！」。

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他倆情濃似酒，他們希望生活在一起，他們相信，結婚並不代表戀愛的結束，而是愛情的開始。

於是，他們結合了。

儀式是簡單的。感情是眞摯的。

他們的新房就是小玉的「綉閣」，房東二嬸笑她是「招郎入舍」。

阿偉不習慣那太「親密」的天花板，老是碰着了頭。當他「雪雪」聲的扮鬼臉的時候，小玉就會說他是大笨蛋，但笨蛋也有「聰明」的時候，那天，他撞痛了頭，便誇張地叫痛，把小玉嚇了一驚，要看他的「傷勢」，阿偉得意地大笑着：「這叫做物以類聚，一雙笨蛋。」把小玉「氣」得直瞪眼。

日子在無聲地飛逝，只不過兩三個月，小玉就明顯地消瘦下去，她什麼也不想吃，老是作悶作吐，還渴睡。

阿偉以爲她病了，小玉也以爲自己病了。

但三姑是看出來了，她問弟婦：「是有了哪？」

「有了什麼？」小玉莫名其妙。

「眞是傻女。你那個沒來多久了？看你瘦得只剩一雙眼核，這胎一定是個男的。」

「眞的嗎？」小玉驚喜地問。

「俗語說，男長眼，女長肉嘛。如果你懷的是女孩，你就會白白胖胖，人就變得漂亮了。」

小玉傻傻地想：「眞的那麼快？那是眞的嗎？」

她的情緒變得不安定，她更想念母親，她變得多愁善感起來。

她老是覺得睡不夠，她臉上的緋紅已經褪却，似乎快將枯萎。阿偉担透了心。見她吃不下飯，就哄孩子似的一口一口的哄她吃。那個時候，小玉眞想告訴他，她已經懷着孩子。

但每次，她張開的口都閉上了，因爲她自己都不相信自己快要做母親，她很難啓齒。

那天清早，他陪她返工。房東二嬸笑着說：「小玉，看你的樣子，就快請我們吃蓮了吧！」

小玉含羞地看了他一眼，窘迫地笑着。

「吓？小玉。」他輕輕地捏着她的臂膀，幸福洒滿他孩氣的臉上。他眞想親親她，她有一頭多麼柔軟的黑髮呀。

出了大門，他深情地盯緊她，這個年輕的妻子會懷着孩子？是眞的嗎？他懷疑地問：「是眞的嗎？」

「別問了。不知道。我不知道。」

他知道妻子口中的「不知道」就是對問題做了肯定的答覆。

「我們還是找個房子吧。」他說。

「你別傻了。」她不以爲然。

「你每天上上落落的爬那道竹梯，我不放心。」

「我又不是孩子。」她固執地反對着。

「就是爲了孩子呀。」

「……？」

「你難道想我們將來的孩子連站也不能站嗎？」阿偉振振有詞。

「你說的也對。」那矮矮的家又浮現眼前，她好像看見了丈夫又碰着了頭。

「當然了。」他神氣活現的說。

「但房租那麼貴。」她担心着。

「難道我們兩雙手，都不能好好養一個孩子？」

她看看丈夫的手，又看看自己的手，笑着說：「不錯。我們有兩雙手。」

「而且是巧手。」他「驕傲」地說。

「哈哈——我從沒有見過這麼厚臉皮的笨蛋。」

「我是笨蛋，你是什麼？也只不過是笨蛋——老——婆。」

他倆忘情地大笑起來。他們把笑聲撒向大地，大地也高興地忙碌起來。聽！那鬧鐘的響聲，水的響聲……

他們着手找房子，只要有扇小窗的房子都要二三百塊，怎麼辦呢？

難道是不應該太早有孩子了嗎？不。孩子始終是要來的呀。難道遲個三年五載，生活就會好起來嗎？物價在不斷的飛漲，那時候生活只怕會更難。但總要活下去的。

阿偉終於找到了一個西斜熱的有窗小房，租金是二百三十塊，差不多去了他薪金的一半。

小玉很不願意，但當她看到了丈夫那略帶憂鬱的眼睛，她又不忍再「責備」他，難道他有錯了嗎？

他們買了床，買了一櫃，一枱數椅，交納了上期租金，搬遷費……差不多用光了他們的全部積蓄。

小玉減少了寄給母親的錢，她知道孩子出世時要用錢呀。

小玉的肚子開始微脹起來。她覺得疲乏極了，那繁瑣的工作，使她覺得日子好長，好長。

三姑提醒她，叫她去醫院「掛號」，作經常檢查，健

康第一呀。

清晨六時多，小玉與阿偉並肩漫步，在那直達醫院的幽靜小路走着。

阿偉打着呵欠，小玉望着放工不久的丈夫，低聲說：

「你回去睡吧，我又不是不認得路。」

「天還那麼黑。」他說。

「你以爲我是小孩子嗎！我不怕。現在呀，就是游水也不怕了。」

「就是遇到那個胖水泡，你也不會抓着他吧？」他說完便哈哈大笑起來。

「你回去睡吧！」她又催促着。

「你到了醫院，我就回家。」

他說得那麼斬釘截鐵，小玉知道再勸說下去，就顯得多餘了。

「喂，老頭子，我眞有點怕。」

「哈！看你，你才說過什麼也不怕。」

「不！那只能算是驚奇吧，孩子會怎樣的呢？說眞話，你希望是男還是女？」

「我希望是雙胞胎，一個像你，一個像我。」

「哎，你眞是天眞，一點也不像要做爸爸的，一男一女不是不好，只是那時候眞不知道怎麼辦了。」

「怪不得你叫我做老頭子，原來你眞是老太婆了。」

「阿偉——」

「嗯？」

「不要說了，還是走吧。」

還未到達醫院，遠遠的就瞧見一條人龍，在醫院裏伸展至門外。

「嘩！你看，那麼多人。」他拍着她的手。

「好了。你回去吧。」

「你小心啊。」他叮囑着。

「還用你說嗎？你還要我照顧呢，走！走！快走！」

他溺愛地握了她一下，走了。

人龍又長了，她排在末端，這是一隊典着肚子的婦女。有的那末年輕，十六七歲。有些呢，都快五十歲了。有些憔悴枯黃，有些神采飛揚。小玉雖然憔悴，但她的眼睛却閃耀着愛的光澤，新婚少婦總是明媚動人的。

啊，要做媽媽的人，那麼多，做母親是婦女的權利。她覺得自己並不是孤獨的。

時間一分一分的過去，她終於進了醫院，繼續坐在椅上等候……

第二次檢查的時候，她讓阿偉細意扶着。她的雙脚浮腫，連手指也似乎脹大了，她的脚踏着地上像踏着棉花。腿部是沉重的，不願舉步，脚板又似乎失了知覺。

醫生檢查過後，要她留醫。她急得哭了起來。護士姑娘安慰她說：「不用怕，沒事的。很快就可以出院了。」

她揩乾了眼淚，微笑謝過了好心的姑娘，她想：「怎麼辦呢？我將會丟了工作。」……

丈夫安慰她：「不幹就不幹好了，這是遲早問題吧了。」

三姑安慰她：「傻女，快快樂樂的準備做媽媽，不要愁眉苦臉，這是胎教。難道你願意孩子將來只會哭嗎？」

「那是眞的嗎？」她略帶稚氣地問。

「當然了。」

「哦？」小玉是不大相信的，她想在懷孕期間就算整天歡笑，如果孩子將來不暖不飽，他還是要哭的。

但她知道這些都是濃情厚意，她不願拂逆，於是她對着親人破涕一笑。

在醫院中，她覺得自己失却了自由被困在房子裏。她懷念家，懷念丈夫，懷念工友，懷念那天台一角的花草，它們是更綠更濃了嗎？

俗語說：「龍床不及狗窩。」家！是溫暖的別名啊。

不久，她就出院了。

她回舖頭探望大家，她的空缺已經有人填上。她去觀望花草，茉莉的撲鼻濃香使她若有所失。她又去澆水。每株花，每片葉，她對它們都悄語叮嚀過，這裏有她少女迷惘的夢。雖然那些葉子曾經脫落過，生長過，但都是一樣的。不是嗎？「記得綠羅裙，處處憐芳草」啊！

小玉又開始了她「新」的生活。

她找遍了大街小巷，看着街上的紅招紙，看有什麼家庭手工是適合她做的。她決定拿些公仔衫回來釘鈕，既輕巧，又不妨礙地方。

工錢很便宜，花一整天的空間，才可以掙三四塊錢。出一次糧，她就買些孩子用品，如浴盆哪，衣服哪，浴巾和氈子哪……

但坐久了，雙脚又會腫起來。小生命又不停的在體內跳躍，使她驚疑不定。

許多次，阿偉叫她休息，不要再做了。她含糊地辯護：「我只是想打發時間。」……

在醫院裏，在響亮的啼聲中，小玉知道自己已經做了母親，生產時的痛楚已過去了。

姑娘高舉嬰兒告訴她：「是個男嬰。」

她雖然極度疲倦，但她睡不着。她焦急地想，怎樣才能讓阿偉知道他已經做了父親。他一定好急，好急。哎，阿偉，你聽到兒子響亮的啼聲嗎……

阿偉把愛妻嬌兒接回家裏，他整天合不攏嘴，笨手笨脚的抱着孩子。

常常，孩子的啼叫使他睡不夠，他就向他說理。小玉就「罵」他：「你眞是比兒子還小了。」

由於欠缺睡眠和營養，小玉的奶汁不夠，孩子只好轉吃奶粉了。

阿偉就問小玉怎麼不買多點吃的，小玉除了說：「不用了！」還能說什麼呢？五百塊的薪金，房租去了二百三十塊，阿偉要回五六十元零用，剩下那兩百塊，就包括了家裏的一切一切開銷，不出赤字，已算萬幸了。還能說什麼營養不營養呢？

小玉買點菜也要走遍整個街市，挑最便宜的買。好像買大眼鷄魚燒豆芽湯哩，疏籬魚煲豆腐哩……

孩子滿月後，她又繼續釘鈕。當她揹着兒子去交貨取貨的時候，看着別的女人也拖男帶女的去做她所做的，她就會親切地撫摸着人家孩子的頭。他們和自己的孩子一樣是會哭會鬧的綁着媽媽的手的繩子。而他們的媽媽都很可愛。她是這樣學得的。她們大都本性溫柔，但生活許多時迫使她們「兇」起來。其實，許多時候，她們比男子更堅强，因爲她們刻苦耐勞，勤儉樸素，他們是每個家庭的正樑啊。

有時候趕貨，她經常挑燈做到三更半夜。阿偉叫她不要那麼拼命，她只能說：「你不要錢，人家也要貨啊！」

阿偉見妻子把他的話當耳邊風，就生氣地罵她。

這個家庭開始了第一次的不愉快。阿玉只是無聲地掉淚。她不願意鄰居聽到她的哭聲，她把臉埋在枕頭裏，不停地抽噎。

阿偉知道自己錯了，他道歉，他求饒。善良的妻子沒有一句責備，又在他懷裏破涕爲笑。因爲他深愛自己的丈夫，人生本來就是短暫的，和相愛的人在一起的時間就更少了。應該多些歡笑。讓他日的回憶裏再沒有那無謂的淚痕吧！

兒子也似乎懂事地裂嘴笑着，父母便愛憐地親着他。

生活裏有陽光，有驚濤駭浪，但更多的還是那絲絲陰影。

孩子病了，微熱有咳。小玉也咳着。她只好揹着兒子去公立醫院看醫生。

候了好半天，到達診室。那個年輕的，蒼白的醫官，也許是失戀或負債，他的臉色難看極了。

「什麼事？」他頭也不抬。

「我的孩子咳，我也咳——」

「他多大了？」

「七十天。」

醫官邊問邊寫，寫完就把藥方交給小玉，命她去配藥室取藥。

「醫官，孩子他還——」

這年輕人只是不耐煩地揮手。

小玉悵然。

她到藥房領了兩瓶藥水，那瓶深啡色的是她的，那瓶楊梅紅色的，則是兒子的。

醫生連聽診器也沒掛上，他怎麼知道孩子是什麼病？她望着兒子，他那麼稚嫩，像株幼苗。他是自己第一個兒子，她能讓孩子吃那些不負責任的藥嗎？

她抱他去看私家醫生，那是一位還沒有「名氣」的醫者，收費較廉，但也要七八塊錢。她心痛的付過了診金，緊握那瓶藥水。

小玉一夜沒睡好，她看着兒子退熱了沒有，她不時的替他揩汗。她雖然極度疲倦，但她睡不着，她是讓愛心支持着。

一天，兩天，孩子的病好了。但這個家庭的經濟已出現了小洞。只有一個小洞，就很難填補了。

她記得丈夫曾經說過：「難道我們有兩雙手，不能好好養一個孩子？」

但自己的手給兒子束縛住了。阿偉是獨力難支。

她想起了產科醫院的人龍，難道那些父母一點困難也沒有？不見得吧。困難總是有的。只是程度不同吧了，要想辦法。

買彩票吧，那簡直是做夢。

唯一的辦法，就是工作。

但那會哭會笑的繩子呢？

她去找托兒所，一些要三四百塊托兒費，她怎能負担呢？一些收費從廉的，她一踏進去就觸目驚心，那些小孩子們大多數沒有穿褲子，那些沒洗的奶瓶就那麼丟在桌上。蒼蠅在叮着那些沒蓋的飯菜……小玉一看就明白了，只有一個保姆，就算她有三頭六臂，她也無可能照顧好十多個幼小的孩子。

那些以「福利」爲名的津貼托兒所，又只收那些兩歲至五歲的。

怎麼辦呢？

她看街招，看報紙的「事求人」，有一則是請半日工的，而且地點又近，就是附近的一間家庭粥店請雜工，時間是早上六時至十二時。

小玉不禁笑了起來，只要早上讓孩子吃飽了奶，就可以了。六小時很易就過了。回來還來得及燒飯。

於是她去講工，她年輕力壯，老闆娘一見她就合意了，叫她明早就來上工，等人用呢。

小玉興高采烈的去買了張孩子坐的小籐椅。她想，孩子已經懂得翻身了，放他在床是不行的，跌着了怎麼辦呢？把他放在椅裏就安全多了。

還是先不要告訴阿偉，他一定反對的。孩子是他的命根，她記得兒子剛會翻轉身的時候，他就老是逗他，格格地笑個不停，孩子的舉手投足都使他歡欣，現在要把兒子塞在椅上六個小時，他，他一定很不願意。

難道自己不愛兒子嗎？可是生活需要人硬起心腸，她不相信貧賤夫妻百事哀，但她相信溫飽是比孩子的啼哭更重要的。飢寒可以致死，然而眼淚，那算得什麼……

第二天，天還未亮，她就忙爬起來，燒了開水，洗了尿布，就調奶給孩子吃。孩子閉着眼睛在吮吸着，他只吸了兩口就停住了。小玉搖着奶瓶，急得心裏直叫：「小傢伙，你可要懂事點啊，不然，會餓壞你的。」

孩子把奶吃光了，他睡得那麼甜，那麼香，怎忍把他放在椅上呢？阿偉才剛剛在上格床睡着，一會兒子吵醒他又怎樣呢？她禁不住熱淚盈眶。

小鐘「滴嗒、滴嗒」的響着，不能再遲疑了，她輕輕的把孩子放在椅上，親了他一下，就返工去了。

走在路上，好黑好黑。不時傳來了鷄鳴狗叫，背後又似乎人影幢幢，她眞是一步一驚心。

一回到了粥店，就忙得要命。打掃好開舖哪，幫手弄點心哪，人客來了又端粥哪，睇數哪……直忙得她頭昏眼花，她根本就沒有時間去想孩子。

十一時左右，人客少了。她在廚房洗碗，就似乎聽見兒子在哭，她心痛如絞，恨不得身上立刻長上翅膀飛轉回家……

她拉開房簾，呀。天！孩子連人帶椅翻倒在地上，他臉帶淚痕，但又吮着指頭睡着了。地上有尿，孩子雖然上了尿布，然而已經失去作用了。唉！六個多小時。

她含淚抱起他，他哇一聲大哭起來。睡在上格床的阿偉忙坐起來：「小寶，哭了許久嗎？我模模糊糊的似乎聽見他哭，但怎麼會呢？你不會讓他哭的，是嗎？」

「你睡吧，他只是餓了。」

「把他給我，你開奶吧。媽媽。」阿偉張開雙手。

「換了尿布，才讓你抱。」小玉解開尿布，又糞又尿的，孩子的屁股都給「淹」紅了。

小玉的眼淚又出來了……

第二天，「秘密」就揭穿了。孩子吵醒了父親，他忙下來抱他，還以爲妻子買菜去了。但是等呀等的，他又急又氣，她去了哪裏呢？

孩子只是哭，他一定餓了。但又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才是吃奶時間，他只好調點葡萄糖水給兒子喝。

小玉終於回來了，他看見妻子是明顯地憔悴了。一腔怒火也壓了下去，不滿地問：「你去了哪裏？連兒子都不要了？」

「別問了，你睡吧。」

「你的事我不問誰問，你不告訴我，我又怎麼睡得着。」

「偉，我不應該不先跟你說……」小玉說出了一切。

「太難爲你了。都只怪我沒『本事』，我去兼職好了。」

「你做了爸爸了，還是那麼容易衝動。金錢能代表『本事』麼？我不願意你去兼職。你累倒了，我跟孩子怎麼辦？而且，那樣你連看書的時間也沒有了。」

「這樣，小玉你安心去做吧，早上讓我來照顧小寶。」

「我只希望做半個月，不然我會拿不到薪金的。」

他們相互諒解一笑，小寶喝過了水，似乎心滿意足了，也裂嘴笑着。

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小玉覺得這十多天好難過，丈夫因睡眠不足，顯得疲憊和暴躁。她用最大的愛心去忍受一切，這是應該的。

半個月過去了，她拿着這次得來不易的薪金，有許多感觸。

她去買了隻鷄，丈夫許久許久也沒吃過鷄了。

用膳的時候，她說：「明天，孩子哭也不用你起床了，知道了嗎？你可以好好的睡，睡呀睡——」

「你以爲我是猪嗎？睡，睡呀睡，嘿！」他佯裝生氣。

「我沒說錯呀，你是有點像猪。」小玉一本正經的。

「那一點？」

「就是這個。」他們一同說這句話，一同用手指指着對方的頭，不禁大笑起來。

兒子給他們吵醒了，一翻轉身，爬向床口，對他們等着。

「你看我的兒子多乖。來！讓你吃點鷄鷄。」他去夾鷄肉。她攔阻着：「人頭猪腦，你想梗死他嗎？他連牙都

沒有。」

「嘻！嘻！」他搔着腦袋……

生活始終是艱難的，小玉繼續日以繼夜的釘着鈕……轉眼間，小寶兩歲了。很頑皮，很淘氣，沒有一刻安寧。但小玉很開心，他夠條件去那些福利托兒所了。還便宜，只需幾十塊錢。托兒時間是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星期日及公衆假期休息。

小玉恨自己不在寫字樓工作，那樣時間才較配合，但管不了那麼多了，早晚都由阿偉接送吧。

小玉開始踏進了工廠大門，在一間五金廠做雜工，工作時間是返早上七時，放下午五時半。

她在廠裏很快地認識了許多工友，有時候談起了孩子，原來各有各的困難。有些給家姑或母親料理，有些是三斤孭二斤（即大的帶小的），有些索性用繩子綁着，鎖在家裏。

呀！那多危險，火燭時怎麼辦呢？然而火燭也許不會來臨，不工作呢？飢寒就降臨了。

小玉的心難過了許久、許久……

中午放工，她一推開門，兒子就抱着她雙脚，大聲呼喚媽媽。

她一把抱起他，奇怪地問丈夫：「爸爸，爲什麼不送阿仔去托兒所？」

「別提了。今早把孩子送去，遲到了十分鐘。那裏的人硬說遲到了破壞規距，明天才能送去。我跟她們解釋，妻子一早返工去了，我又是做夜班的，遲到是無心之失，請她們通融一下，就是不肯，只是死板板一句『規則！』眞，哼！眞他媽的。」他的氣還沒消呢。

「哎，算了，你別對着孩子說粗話吧，你去睡吧。」

「怎麼能睡？他跟猴子一樣，我不放心。」

「喂，爸爸。有辦法了，把阿仔綁在床邊，你就可以睡了。」突然，她想起了工友的孩子。

「綁着他？」他大聲地問。

「你不睡怎麼行？你今晚開工就會『打老虎』，（排字出錯。）不睡好怎麼能工作呢？」

「你喜歡怎樣就怎樣吧。」他泄氣了。

她在床底找了條繩子，把孩子綁着。孩子走了幾步，就走不動了，他急得大哭，又打繩子，又咬繩子。

父母的眼都紅了。

「小寶乖，媽媽放工回來買糖糖給你吃。」

「媽媽。不要綁。不要綁。」

「小玉，你太忍心了。」阿偉解開了兒子，把他抱着親了又親。

小玉悄悄推門，返工去了……

小玉撕着日曆的時候，又渴望兒子快點四歲。四歲，孩子就可以唸書了。

小寶四歲了。母親開開心心的爲他辦理讀書的事。兒子「長大」了，她心頭的壓力稍爲輕了，她能較安心工作了。

工作，這個家庭多麼需要她去工作啊。

有些學校是設有全日制的，小玉很高興能找到這樣的學校。

是孩子開學的日子了，他們高高興興的帶兒子上學，夫婦相互微笑，不含眼淚，不含委屈。

一切都沒有多大改變。孩子的假期和接送，仍由做父親的來負責了。

難道他們就解決了所有的困難嗎？當然不是。但只要能工作，他們就很開心了。他們已經算是「幸福」了。

有多少活繩子綁着母親們的雙手啊，似乎人是最愚蠢的動物吧，他們需要照料許多年才能獨立生存。

但是，人們雖然生活困難，他們對生活可滿懷信心。生活裏出現的陰影，只是反過來顯示了人們有着無比堅强的生命力足以把它們消除吧了。

沒有什麼可怕的……

星期日。小玉他們一家三口來到了海灘。

婚後，她是第一次。小寶也是第一次。

起初，孩子有點怕，但一會他就不肯離開海水了。小玉滿足地看着他們。

她還是坐在樹下，樹影仍來洒遍她的身上。時間過得多快啊。那時候她還是個無憂無慮的少女，但現在她已經是孩子的媽媽了，而且已稍嚐一點人生的苦味。

突然，她作悶起來，嗳出了酸水。他忙掩着嘴。丈夫和孩子不知什麼時候已在她身邊。他關懷地問：「你又怎麼了？」

「哦。我想我又『病』了。」她望了丈夫一眼，又低下頭來笑了。

「小寶，你希望有個妹妹，還是弟弟？」阿偉逗着兒子。

「弟弟。媽媽，我要個弟弟。」小寶摟着母親，親暱地說。

「傻孩子。」母親笑着。

阿偉也坐了下來，悄聲問：「你會怕嗎？」

「困難，我們已經克服過了，也不過如此。有什麼好怕呢？其實也怕不來啊，是嗎？」

「孩子的媽，你也玩水去！」他站了起來，一手拉着小玉，一手拉着孩子，向海走去。

呀。這是一個有陽光的好日子。

「西廂記」的人物和背景

·思嚴·

由「鶯鶯傳」到「西廂記」

「西廂記」中的崔鶯鶯和張珙，向來是被人目爲反封建婚姻制度的代表者，這不得不歸功於王實甫的創作才能，他在「西廂記」中把崔張的故事，描寫成爲一對純潔堅貞的青年男女，爲了自由戀愛不惜犧牲一切；而把崔母塑造成一個封建禮教的維護者，在崔老夫人「俺三輩兒不招白

衣婿」的封建壓力下，硬生生地拆散了這一對青年男女的美滿婚姻。而張珙和鶯鶯的形象，就成爲青年男女景慕的對象了。

事實上「西廂記」中的人物和背景，並不是如王實甫所說的那樣，張生是個誠摯正直的「君子」，鶯鶯是個熱情大胆的相府姑娘。相反地，張生恰好是個滿腦子封建思想的僞君子，而崔鶯鶯也並不是什麼「相府遺孤」，而是一個普通善良的女子。她的遭遇，正是封建社會被侮辱，被欺騙者的縮影。爲了把「西廂記」中的人物身份弄清楚，不得不從「鶯鶯傳」談起。

「西廂記」來源於唐代傳奇小說「鶯鶯傳」。「鶯鶯傳」的作者元稹，和白居易同時，他出身破落的貴族地主家庭，少年時生活貧困，受過一些折磨。所以，在他青年時代的思想感情中，有一些比較接近人民大衆，對被壓迫和被侮辱者表示同情。但是，他畢竟是貴族地主出身的，他的靈魂深處，還是充滿着地主貴族的剝削思想，向上爬，爭取出人頭地，重新過着剝削生活。所以，當他踏進仕途之後，就改變初衷，和朝中的顯貴韋氏之女結婚。後來又投靠宦官，與李黨勾結，一度拜相。但因爲陷入「牛李」黨爭的漩渦裏，不久就被罷免。從元稹的身世和經歷，反映在「鶯鶯傳」中，就表現了書中主角張生的極端矛盾的雙重性格。有人說：「鶯鶯傳」就是元稹的自記，看來不是沒有可能的。

元稹的「鶯鶯傳」一出，在當時的京師貴族中，傳爲美談。以後一直在民間流傳下來，直至南宋時代，金人董解元編寫「西廂記諸宮調」，人們稱爲「董西廂」。到了元代，大作曲家王實甫把它進一步豐富和發展，便成爲現在所見的「西廂記」劇本了。

「西廂記」和「鶯鶯傳」不同之處

「西廂記」的藝術技巧是成功的，王實甫的確不愧是一個有才華的戲曲家，他那美麗的詞藻和劇中人的動人愛情，七百多年一直爲人傳誦。但是，「西廂記」中的人物面貌，和「鶯鶯傳」原來的面目，則完全不同了。人們從「西廂記」中是不可能看到張珙和鶯鶯的眞面目，必須用「鶯鶯傳」來印證一下，才能看出這一書一曲的異點。

「西廂記」中把張珙寫成了一個「寒士」，而崔鶯鶯則是相國的後裔，這一點，「鶯鶯傳」就沒有了。「鶯鶯傳」中

說：「貞元中，有張生者，性溫茂，美風容，內秉堅孤，非禮不可入。或朋從遊宴，擾雜其間，他人皆洶洶拳拳，若將不及，張生容順而已，終不能亂。以是年二十三，未嘗近女色。」這裏並沒有說明張生是什麼出身，是「寒士」還是「高門」？只是說他是個守禮的「君子」而已。

關於鶯鶯的身份，「鶯鶯傳」中也只說：「適有崔氏孀婦，將歸長安，路出於蒲，亦止茲寺。崔氏孀，鄭女也。」這裏並沒有什麼相國遺孤，而只是一個崔姓孀婦而已，她的本姓是鄭氏，「崔」「鄭」兩字，便成爲後人附會傳說的綫索了。

封建社會的士族婚姻制度，是重視門閥的。這一封建制度，在唐朝尤爲突出。「隋唐嘉話」中有一段記載，可以說明這個問題：「薛中書元超謂所親曰：『吾不才富貴過分，平生有三恨，始不以進士擢第，娶五姓女，不得修國史。』」這說明唐代的讀書人，最高目的有三個：一是進士出身，二是和當時的「高門」五大姓通婚，三是修國史了。薛中書做到宰相的身份，仍嫌不足，就是因爲不符合這三項最高要求的標準。

所謂娶五姓女，是唐人認爲最光榮、最美滿的婚姻了。五姓女是：清河或博陵崔氏，范陽盧氏，趙郡、隴西李氏，滎陽鄭氏，太原王氏。這是當時的所謂五大姓氏，能夠和這五大姓通婚的，當然也是同等的高門望族，彼此互相依賴，互相勾結，才能在當時的貴族統治集團中站得穩。這就是當時士族渴望娶五姓女的最大原因，也是升官發財必經的梯階。

元稹在「鶯鶯傳」中故意安排一筆，他雖然沒有說明鶯鶯母女的身份，但却給她一個崔姓和鄭氏，這兩個姓氏，也就是當時的五大姓了。但據後人考證，鶯鶯母女可能是妓籍出身，否則也是貧寒的小戶人家，絕不可能是什麼「五姓女」或相國後裔的。如果是高門望族，張珙正求之不得，有什麼理由將她遺棄呢？

從「鶯鶯傳」中張生後來的自述，也可以證明這一點。張生對人說：「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於人。使崔氏子遇合富貴，秉寵嬌，不爲雲，爲雨，則爲蛟，爲螭，吾不知其所變化矣。」這一段話，說明張生後來以妖女、尤物視鶯鶯，而鶯鶯不是什麼富貴人家的子女，在這裏更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了。

唐代的士人，未得志之前，喜歡與妓女鬼混，唐時的「平康坊」，便是這樣出名的。張珙與鶯鶯的故事，可能就是這樣的風流韻事了。而始亂終棄，也就非常自然了。

「西廂記」中把破壞這段婚姻的責任，完全放在崔老夫人身上，使到張珙與鶯鶯長亭泣別，被迫分離，而且還補了

一段「狗尾續貂」，到了張珙中狀元後，才和鶯鶯成親團圓，這是完全和原著不符的。

「鶯鶯傳」中說：「張生將之長安，先以情諭之。崔氏宛無難詞，然而愁怨之容動人矣。將行之再夕，不可復見，而張生遂西下。數月，復遊於蒲，會于崔氏者又累月。」這說明張生與鶯鶯顯沒有長亭之別，而且別後還有機會見過面。直至「文調」及期，又當西去。崔氏已預知將被遺棄，爲「鼓『霓裳羽衣序』，不數聲，哀音怨亂，不復知其是曲也。」這些都是張生有意拋棄鶯鶯的明證，在張生的思想中，從始至終就是一種玩弄愛情的表現，沒有什麼眞摯的感情可言。這些關於張生和鶯鶯的愛情不同點，便是王實甫在「西廂記」中主觀創造出來的。

張珙的眞面目

「碧雲天，黃花地，西風緊，北雁南飛，曉來誰染霜林醉？總是離人淚。」這是王實甫筆下的動人曲詞。這些曲辭是美麗的，幾百年也爲人們所喜愛。但是，眞正的「西廂記」主人公，却是充滿剝削階層意識的醜惡人物，和王實甫所歌頌的對愛情堅貞不渝，「誠摯正直」的人完全不同情調。這段愛情的悲劇結果，張生是要負責的。當然，那個時代的士族婚姻制度，更是應該負責。

無論如何美化張生與鶯鶯的愛情故事，却總是掩蓋不了張生的色狼本相，「西廂記」不用說了，就是在原著的「鶯鶯傳」中，一開始把張生說成是「性溫茂，美風容，非禮不可入」的正人君子，但在末段則把他寫成是一個輕薄的負心人，他不但無視鶯鶯對他的款款深情，而且把她寄來的情書，到處宣揚，以此來表示他是一個有爲的「忍情」者，這是一種什麼樣的態度呢？除了說他是一個大色狼外，沒有更確當的稱呼了。

「自從消瘦減容光，萬轉千迴懶下床，不爲旁人羞不起，爲郎憔悴却羞郎。」鶯鶯這首拒見張珙的詩，罵得很得體，也使後人爲鶯鶯同呼不平。然而張生却還振振有詞的說：「昔殷之辛，周之幽，據百萬之國，其勢甚厚，然而一女子敗之，潰其衆，屠其身，至今爲天下僇笑。予之德不足以勝妖孽，是用忍情。」這眞是荒唐之至的謬論了。他把一個被他遺棄的人當做妖孽，而且還引用商紂、周幽亡國的故事，說明他的做法是對的。這不是無恥之尤又是什麼呢？

封建時代的女人，是被壓迫，被侮辱的對象，固不獨張生一人而已。但像張生這樣厚顏無恥，以「忍情」自鳴得意的人，却也不多。通過了「鶯鶯傳」這篇原著和「西廂記」的對照，我們可以認清這個「風流才子」的眞面貌。如果只從「西廂記」一劇來看張生，那就大錯特錯了。不但無法認清這個風流色狼的眞面目，也無法認識唐代封建士大夫們的腐朽生活方式，更無從了解士族門閥的封建婚姻制度坑害了多少善良的弱女。

鶯鶯究竟是什麼身份？

鶯鶯的眞正身份是什麼？這一點，直至現在還是個謎。除了肯定她不是什麼相府的千金小姐外，就不出兩個可能：一個是普通寒微的民女，一個可能是大戶人家傾敗後，沒入官籍的妓女。唐制「凡軍、民、驛、灶、醫人、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爲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又規定「凡官戶奴婢男女成人，先以本色媲偶。」這可以看到唐代階級婚姻制度不可逾越的鴻溝，也說明崔、張的戀愛註定是要以悲劇收場的。

從「西廂記」和「鶯鶯傳」中的描寫，都說鶯鶯是個「工詩善文」的才女，不但容貌艷麗，而且舉止大方，深懂禮儀，這樣的一個才女，不很像是出身寒微的小家碧玉。那麼，剩下的一個可能，就是出身大戶沒籍淪爲官妓的女子了。

「鶯鶯傳」中說：「崔氏甚工刀札，善屬文。」而「西廂記」中引用鶯鶯約會張珙的「明月三五夜」之詞曰：「待月西廂下，迎風戶半開。拂牆花影動，疑是玉人來。」又說她善操琴，爲張生鼓「霓裳羽衣序」。這些蜘絲馬跡，隱約可以看到鶯鶯是個怎樣的人物，她和一般寒微小戶的民女是有距離的。而當她發覺張生可能一去不返的時候，態度非常鎭定，「恭貌怡聲」，毫不激動的對張生說：「始亂之，終棄之，固其宜矣。愚不敢恨。必也君亂之，君終之，君之惠也。則沒身之誓，其有終矣，又何必深感於此行？」看她能夠這樣鎭靜地分析問題，便可知她閱人甚多，很可能是個風塵女子了。

總之，「西廂記」中人物的眞正身份和背景，都給後人隱蔽起來，而突出了崔張兩人戀愛的主題，顚倒了他們間不同出身的矛盾。

·西洋文學縱談·

他和亞比士莎

高翔

被譯爲「王子復仇記」的，由莎士比亞著名悲劇《哈姆萊特》(Hamlet)改編的一部電影，不久之前又在一些戲院重映。這是重映機會比較多的電影之一，主要的原因恐怕不一定是電影的攝製和演導人員有什麼特殊超卓的成就，而因爲是莎士比亞的原著。但由此也未必可以得出人們特別理解和喜愛莎士比亞的結論，而是由於在一些學校裏，莎士比亞的一些作品，包括《哈姆萊特》，通常被選爲教材。重映多數選在學校假期，觀衆也以青年學生爲多，不是偶然的。

不過，在西方，特別是在西歐，莎士比亞確實是大名鼎鼎的。《仲夏夜之夢》裏的狡獪而善良的小精靈羅賓，《羅密歐與朱麗葉》中的一對年青戀人，《威尼斯商人》的高利貸商人夏洛克，《哈姆萊特》的受命復仇的王子……，在英國民衆中，有如中國古典小說《西遊記》的美猴王孫悟空，《三國演義》裏的曹操，《西廂記》的張生和崔鶯鶯，《紅樓夢》的賈寶玉和林黛玉那樣，成爲家喻戶曉的人物。

應當怎樣認識莎士比亞和他的作品呢？

有一個奇怪的現象。十八世紀末年，忽然出現了一個有沒有莎士比亞其人的問題。有人說，這些作品是當時的哲學家培根寫的；又有人說，這些戲劇是魯特蘭伯爵的作品。所謂莎士比亞，只是一個托名。這種被稱爲「反莎士比亞學者」的人們，主要的論據，是認爲已知的材料說莎士比亞「出身低微」，沒有受過大學教育，又只是一個普通演員，因此不可能有這樣高的藝術創作能力。雖然直到今天還有人拾「反莎士比亞學者」的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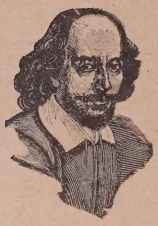

「悲劇」的

睡，在有無莎士比亞其人的問題上信口開河，但這種說法的全無科學根據，是不問可知的。以爲沒有受過大學教育的小演員便不能寫出優秀作品的觀念，正是貴族老爺和大老闆們看不起中、下層民衆的反映，不值得一駁。

正因爲莎士比亞在當時不是名人，所以關於他的材料留傳下來的確實不多。但經過研究者的搜集，這位英國文學史上佔有重要地位的戲劇家的經歷，大致上還是可以有個比較清晰的輪廓。

威廉·莎士比亞，生於一五六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家鄉是英國中部瓦列克郡、阿房河上的斯特拉脫弗鎮。他的父親約翰·莎士比亞曾經是個農場主，後來從農村遷到鎮上，是個比較富裕的市民，經營過畜產品——羊毛、皮革、肉類和穀物的生意，也從事製造皮革和手套的手工業。小威廉是莎士比亞家的第三個孩子。

小威廉的童年和少年時代，是在斯特拉脫弗這個市鎮上度過的。這個很小的外省市鎮，城市的氣息不濃，倒是有農村風味，同時在農民中有許多故事流傳。像英國中世紀民間傳說的、以反對封建主和外國侵略者知名的英雄羅賓漢的事蹟；像在西歐流傳很廣的小樹精愛里弗既作弄而又幫助人的故事；像著名的妖婆費伊的傳說……都對莎士比亞有很重要的影響。有趣的情節，生動的人物，豐富的民間語言，外省小鎮的風習，以及斯特拉脫弗鎮附近有名的森林和田野景色，其中的不少特點，在後來他的作品中表現出來。

年紀稍長，莎士比亞到了當時所謂的「文法學校」讀書，主要學的是拉丁文、邏輯學和修辭學。但到了十六歲時，因爲父親的經濟破產，沒有讀得到畢業便離開了學校，要自己謀生。一說他在鎭上的屠宰場工作，一說他在鄉村的小學生中担任家庭教師。到了十八歲，他和當地一個農場主的女兒結婚。二十二歲，莎士比亞動身去倫敦找尋工作。

在倫敦，這個從外省跑來的青年能夠幹什麼呢？據說，起初，莎士比亞只能在劇院外邊，爲看戲的紳士們看管馬匹，賺一點極爲微薄的生活費。也許，這一個條件使他和戲班的成員逐步熟悉起來。經過了一段時期，他便上台參加演出，成爲了一個演員。戲劇演出的實踐，豐富了莎士比亞在藝術上的素養，也提高了他在生活上的認識。十六世紀九十年代初期，莎士比亞寫了他的第一批作品：幾部歷史劇，幾部喜劇，兩首長詩。這些作品的成功，顯示了他在文學上的才能。

莎士比亞把兩首長詩——《維納絲與阿童尼》、《柳克麗絲》獻給年青的騷桑普敦伯爵。估計他和伯爵之間有相當好的友誼。莎士比亞在伯爵的府邸內住過一段時期，這使他有機會理解貴族的思想情況和生活方式，觀察英國「上流」社會的人物及其風尚、習慣，參與一些盛大的、豪華集會。這對他在後來的作品中表現這個階層的人物，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伯爵把莎士比亞及其詩作介紹給倫敦的「文壇」，而且受到了普遍的讚賞。按照當時的社會風氣，他可以就此成爲一個時髦的詩人，爲貴族而創作，受貴族的供養，走上成名致富的道路。可是莎士比亞的興趣和目標不在於此，他已經被戲劇的創作和上演所吸引了。他不要做詩人，也不再寫長詩，而且認爲他「不識抬舉」的騷桑普敦伯爵由此逐漸和他疏遠。莎士比亞對此沒有後悔，看來我們也不會爲他後悔，因爲如果有了被貴族豢養的「詩人」莎士比亞，就一定不會有眞正的文學家、戲劇家莎士比亞。

莎士比亞雖然不再寫貴族所欣賞的長詩，可是却沒有放棄詩歌的創作。他主要寫了後來被稱爲「莎士比亞體」的十四行詩，現在可以看到的一共有五十四首。詩的內容是歌頌友誼，歌頌美，讚賞幸福歡樂的愛情，也爲失戀的人而慨嘆。這些詩格律謹嚴，音節和諧，有很高的技巧，爲後人所傳誦。

但他的主要創作是戲劇。

一般來說，莎士比亞的戲劇作品大致可分三個時期。

由一五九〇年至一六〇一年，主要寫了喜劇：《錯誤的喜劇》、《馴悍記》、《維洛那二紳士》、《愛的徒勞》、

《仲夏夜之夢》、《無事的煩惱》、《皆大歡喜》、《第十二夜》、《溫莎的風流娘兒們》。歷史劇：《亨利六世》（分上中下三部）、《理查三世》、《理查二世》、《約翰王》、《亨利四世》（分上下卷）、《亨利五世》。在這期間，還寫了第一部悲劇《羅密歐與朱麗葉》，接着再寫了《威尼斯商人》、《凱撒大將》。

在這個時期的作品，有很大部份是爲了演出的需要而創作的，因此有些成爲一般性的作品，而且顯得有些濫。不過，他在藝術上的特徵已經顯現出來。在他的喜劇中，大量地描述了大自然的美和人性的美——他筆下的人性，許多是指以前爲貴族所看不起的平民。這些高尚的心靈、純潔的理想、聰敏的智慧，過去都不屬於平民，因爲在以前，他們是被看成卑下而愚昧的。但莎士比亞認爲，平民至少和貴族有同樣的地位，而且在內心世界上會更加優美一些。這就有反傳統的意味，例如他處理《馴悍記》中的「潑婦」凱薩琳娜。這個被認爲「潑悍」的女人，只不過是以巨大的熱情和全部的力量，反對一向以來被當成不可違犯的家規和習俗——女人必須在任何方面無條件地服從男人。莎士比亞的不同凡俗，在於他不是責備凱薩琳娜，而是由衷地讚美她的勇敢和潑辣。

另一方面，莎士比亞在歷史劇中，却以他有力的筆觸，揭露了封建統治者宮庭裏的黑暗面。他筆下的國王貴族，大都是愚蠢狂妄的暴君，卑劣無恥的奴才，自高自大的騎士，蠅營狗苟的小人。這一批人，就是使國家陷於危難，民衆日益困苦的傢伙。莎士比亞寫的是「古人」，但其矛頭是有現實性的。當然，在他的時代，莎士比亞不可能有眞正的民主主義思想。他反對的是那些不顧民衆死活，只求自己安樂尊榮的暴君和貴族，同時也創造他理想中的君主形象，如亨利五世，他關心民間疾苦，與民衆經常接近，做了一些好事。在這裏，莎士比亞寄托了他的政治理想。當然，歷史上的眞正的亨利五世，並不像莎士比亞所寫的這樣，由此我們又可以知道莎士比亞的這種想法是不實際的，他受到了自己的時代的局限。

莎士比亞創作的第二個時期，一般認爲是從一六〇一年到一六〇八年。在這個時期，他創作了被普遍承認是他的代表性作品的悲劇：《哈姆萊特》、《奧瑟羅》、《李爾王》、《麥克佩斯》、《安東尼與克莉奧佩屈拉》（即多次被拍成電影的「埃及妖后」）、《科利奧蘭納斯》、《泰爾親王配力克爾斯》、《雅典的泰門》。在這個時期他也創作了兩部喜劇：《終成眷屬》和《量罪記》。

這裏有需要着重談一下可以說是莎士比亞中心作品的悲劇。

在他較早寫的第一部悲劇《羅密歐與朱麗葉》中，莎士比亞就寫下了這樣的句子：

這兒是你的錢，
比起你那些不准販賣的違禁藥物，這是更壞的毒藥
這是萬惡的淵藪，一切罪行的根源……

（第五幕第一場）（註一）

在《威尼斯商人》裏，莎士比亞借高利貸商人夏洛克的形象，勾畫出黃金對人們所起的腐蝕作用，也可以說是《羅密歐與朱麗葉》中這個提法的發展。雖然還是生活在英國封建社會的末期，但莎士比亞已經敏感地發覺到正在逐步形成並且日益强烈的、黃金的腐臭氣息。自私自利，假仁假義，投機鑽營，正取代着中古騎士們那種講義俠、重然諾（縱使他們只是爲封建主賣命）的風氣。有意思的是，同一時期，西班牙的偉大文學家西萬提斯也創作了爲騎士們唱輓歌的《唐・吉訶德》。因此，即使莎士比亞在主觀上曾經寄望於亨利五世這一類「英明的君主」，但現實告訴他，這種「理想」實在是非常的渺茫。

資本主義的成長，使封建專制政體不可免地陷於解體，先前掩蓋着國王、貴族和大臣們的神秘、莊嚴、使人肅然起敬的外衣被完全掀掉了，留下來的是使人看到了就要作嘔的惡行敗德。莎士比亞的名作悲劇《哈姆萊特》，不論是在這方面的含義上還是在藝術性上都是很突出的。

莎士比亞這部悲劇取材於丹麥古歷史家薩克萊・格羅馬契克在十二世紀所寫的《丹麥史》。在《丹麥史》中，保留了丹麥和斯堪的那維亞半島上民間創作的最重要文獻。但是，莎士比亞只是利用這個情節來表達自己的思想，所寫的是十六世紀的英國——莎士比亞自己生存着的時代。

戲劇發生在一座古老的丹麥國王城堡——厄耳錫諾。城堡在大海之濱，深夜，寂靜，海在陰鬱地呼嘯，幾個崗哨像鬼影一般地徘徊。他們被「恐怖和疑惑所攫住」，因爲彷彿看見了死去的老王的陰魂時隱時現地浮遊，直到鷄鳴的時候才消失。從古代的傳說中，崗哨聯系到所見的情形：「這一類預報重大變故的朕兆，在我們國內也已經屢次見到了。」

這是在第一幕第一場所渲染出來的緊張氣氛。使人們感覺到，在丹麥，在王宮，一定在發生着什麼特別的、不妙的事情。莎士比亞對氣氛的刻劃和人物性格的創造，在藝術上是有突出的成就的。

一個一個的人物出場了。在厄耳錫諾宮進出的人物分爲兩個方面。一方面是憂鬱而孤獨的哈姆萊特王子。他是德國威登堡大學的學生，思想和眼光的開展使他同這個狹隘的宮廷世界格格不入，特別在父親死去之後，更加感到哀痛。他的母親葛特露王后還沒有「等到穿破」護送親夫靈柩入土的「那雙鞋子」便轉嫁給先夫的弟弟，粗鄙的克勞迪斯，而克勞迪斯又繼任爲王。這些變故和對親人的失望，使哈姆萊特對一切人和事要重新作出評價。葛特露王后、克勞迪斯國王以及他們的親信御前大臣普隆涅斯等，是第二方面的人物。開始的時候，他們情緒良好，神采奕奕，甚至使人覺得很善良。

死去的國王的陰魂登場，把克勞迪斯的可恥罪行，告訴了兒子，而哈姆萊特立誓爲父王復仇。王子先前還只是感覺到罪行的可能存在，現在却完全證實了。罪行是可怕的，但更可怕的是藉以隱瞞那種惡行的僞善。哈姆萊特痛苦地指出：

一個人盡笑嘻嘻，笑嘻嘻，骨子裏却是殺人的惡賊。

至少我相信在丹麥是這樣的。

哈姆萊特認爲不只是爲個人恩怨而復仇，還要爲爭取那受到糟蹋的正義，爲反對無恥地統治着丹麥的那種惡毒勢力而鬥爭。他說：

這是一個顚倒混亂的時代，

唉，倒霉的我却要負起重整乾坤的責任！

於是，在厄耳錫諾這座古老的城堡中，哈姆萊特和國王克勞迪斯之間，展開了一場劇烈的又是隱蔽的鬥爭。

克勞迪斯擁有權力和優勢，一大羣朝臣是他的助手。他的主要手法是，用對哈姆萊特的異常體貼，即「慈父般的關懷」來進行他的陰謀。

哈姆萊特只有一個好朋友——大學生霍拉旭，此外還有同情他的兵士，可是他們很難給他以有效的助力。他很孤立，但聰明而敏銳地進行這場緊張的鬥爭。他也有自己的假面具：裝瘋。

經過了一連串的互相試探，克勞迪斯的多次意圖迫害和哈姆萊特識破陰謀，多次地作了較量。哈姆萊特越來越看清

楚統治者那種囂張的橫蠻和惡毒。他有幾句有名的獨白，在「活下去還是不活下去」這一場中：

誰願意忍受人世的鞭撻和嘲弄，
豪强者的凌辱，傲慢者的冷眼，
誰願意忍受愛情橫遭輕蔑的慘痛，法庭的拖延，
官吏的橫暴，和微賤者費盡辛勤所換來了的侮辱……

最後是在一場複雜而劇烈的決鬥之中，哈姆萊特刺死了御前大臣普隆　斯的兒子、和他扭打的勒替斯，也刺死了克勞迪斯，王后葛特露誤飲了給兒子準備的毒酒而喪命。但哈姆萊特，亦因受重傷而死亡。

舞台上橫躺着四具屍體。這時，金鼓和炮聲齊鳴，挪威王子率領軍隊，開進了厄耳錫諾宮。

悲劇至此下幕收場。

《哈姆萊特》表現了什麼呢？

悲劇首先是帶着反對封建暴君的性質。但是，王子哈姆萊特的敵人們所表現出來的性格，那種卑鄙的利己主義、僞善和兩面派的手腕，却鮮明地顯示了資產階級世界觀的烙印。哈姆萊特痛恨這些東西，他要承担向它們進行鬥爭的任務，而且他受到兵士、水手們的幫助和同情——莎士比亞是用這些情節表示民衆對哈姆萊特的支持。可是本身出身於貴族的王子，千絲萬縷的牽連使他痛苦而猶豫，他意志堅强，但由於不能倚靠民衆進行鬥爭而變得內心軟弱。孤獨地進行鬥爭，這是哈姆萊特悲劇性格的根源。

國王克勞迪斯，是個「戴王冠的醜角」，「敗壞倫常，嗜殺貪淫」，可是一切惡行都是用兩面派的手法暗地裏偷偷摸摸地進行。他覬覦王位，只爲了非常卑鄙的個人慾望。在這個「血腥的國王」的形象中，體現了莎士比亞所特別痛恨的那些醜惡的品質。

然而這悲劇的結局，說明了莎士比亞還不可能看到鬥爭的前途。這當然不是莎士比亞的責任。

莎士比亞創作的第三個時期，由一六〇九年至一六一二年。作品有：《辛白林》、《冬天的故事》、《暴風雨》。他的晚年在故鄉度過，一六一六年，這位偉大的戲劇家在故鄉與世長辭。

爲什麼十六世紀末年的英國會產生出莎士比亞這樣一個人物呢？那不是無緣無故的。

十六世紀初期，英國還沒有供廣大觀衆看戲的固定劇院，只有專供王室及近臣們娛樂的宮廷劇場。一般市民，只能觀看那些流浪藝人的劇團在街頭的演出。但是英國政府當時頒佈了許多嚴厲地禁止流浪人的法令，使這些藝人受到血腥的鎮壓。爲了避免殘酷的迫害和刑罰，流浪的藝人們不得不仰托達官貴人們做護符，並且把這些達官貴人的名字做爲劇團的名字。這樣，戲劇的演出才逐步有所發展。十六世紀九十年代末，倫敦一共已有九所劇院，其中由名演員里恰爾得·伯培其的父親詹姆斯·伯培其所創設的「寰球劇院」是最大的一所。這所劇院是少數爲普通市民而演出的大衆化劇院之一，其他好幾家則爲「私人劇院」，只爲某些類型的觀衆而開放。莎士比亞是寰球劇院的演員、劇作者和股東，他和當時的名演員都是好朋友。

爲了大衆的演出，而本身又最直接地體會到劇作和表演的實踐效果，從千千萬萬的觀衆的喜怒哀樂中得到了眞實的反應，這是莎士比亞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能夠不論在思想上和藝術上都達到可能最高的水平的眞實原因。像他那樣的一個劇作者，在他之前還不曾有過。因此他所取得的豐碩成就不是偶然的，更加不是所謂「天才」。

莎士比亞作品中的社會意義；他的善於運用生活的衝突；他使人物在典型的客觀環境中塑造出鮮明的性格和獲得符合其身份的個性；他使其戲劇的藝術手法服從於表達內容的要求；他所使用的語言熱情充沛而富於口語……都是可貴的文化遺產。在他的創作活動中，體現了最早的一些現實主義創作的原則。馬克思在談到戲劇藝術上富有成就的人之時，便常常列舉出古代希臘的厄斯啓拉（註二）和莎士比亞，在他的著作中也常引用莎劇的警句。如果說，今天的作者們不應該停留在莎士比亞的水平，那麼從莎士比亞的創作活動和作品中吸取應有的營養，却是應當肯定的。

（註一）引用的譯文見朱生豪譯《莎士比亞戲劇集》。

（註二）厄斯啓拉（公元前五二五——四五六年），希臘悲劇家，恩格斯稱他爲「悲劇之父」。著作很多，但保存下來的只有七種。其中最有名的《被枷鎖的普洛米修士》，是塑造與殘酷的天神進行鬥爭，給人類帶來光明的普洛米修士的偉大形象，被認爲是爭取人類解放的戰士的象徵。

花葉隨筆

曇花

沒想到這暮秋時節，還有曇花綠在葉上綻出一個紅蕾。

曇花似乎是炎夏的花。看那長得笨拙的葉子，就知道她是熱帶的植物。當她流落異鄉，不在熱帶時，就往往在夏夜裏開放。儘管南國的暮秋還有餘熱，早晚却有凉風起天末，使人感到到底是秋天。凉秋既然來了，曇花還會開麼？

花蕾一天天迅速長大，成爲含苞的花朵，又由下垂而變爲上揚，知道一兩天裏她就要開花了。一個不小心，晚上忘了探視，第二天早上記起了去看時，一個收斂了的花朵下垂着，顯出頭一天晚上已經有過清麗的開放。

遲了，再惋惜也來不及了。於是對這在萎縮中的花朵凝視。第二天早上、第三天早上還是凝視。感到有些不尋常，在秋風裏，她似乎比夏天開放後的萎縮來得慢些，看來也沒有那麼憔悴，難道這秋天最後的曇花也在流連光景？

我感到一些寂寞，感到曇花會自覺寂寞，想到「宮花寂寞紅」的詩句。她寂寞，由於沒有人欣賞她的開放。

於是又想到在另一處地方，在一個荒涼的天台上，有一大盆曇花，不止一次見過她抽出了一二十個含苞待放的花朵，知道主人根本不把她放在眼裏，不理會花的開落，曾爲她感到寂寞。這時除了眼前的寂寞，又添上一點遠處的寂寞了。

三天過後，才覺得自己的好笑。曇花有什麼寂寞之感呢？她一直就是自甘寂寞的，要不然，又怎麼會選在悄無人的午夜開花？

曇花恐怕是最不嘩衆取寵的花朵。她選擇了醜陋的枝葉，又選擇了素淨的顏色，更選擇了人們做夢的時刻開放。這一切，顯出是有意避開熱鬧和繁華。

顏色雖然是素淨的白，花朵却開得動人的美，而且還飄逸着動人的香。

像人的性格有着不同的方面，曇花的身上也存在着矛盾。

矛盾而又統一，醜的葉和美的花統一在一起了。

她又是很「賤」的。和不認識她的人所想像的完全相反，儘管是曇花一現，她却一點也不嬌，不需要人們的殷勤服侍就可以生長得很好。

爲什麼只是匆匆一現呢？花開花閉，只不過展示了三四百分鐘的色相。

雖然是這麼短暫，留下的印象却是深刻的。

當她還沒有開放時，誰相信會有那麼香、那麼美？誰相信那醜陋的綠葉竟能孕育出美麗

的花朵？

不要輕視那些看來平常甚至醜陋的東西吧。

最好等待那麼一個晚上，等待曇花的開放。

紅葉

又是欣賞紅葉的季節了。

一位暫時寄居在日本的朋友，說好了秋天就要回來的，却因爲紅於二月花的紅葉誤了歸期，「紅葉正好不歸去」，要看飽了才肯回到這個島上來。

在這個島上，是沒有什麼紅葉可以欣賞的吧。記得有人曾經鄭重其事，邀請賓客，到他的鄉居去看一株秋楓，那自然不會是葉兒仍青的楓樹。

一株也可賞，慰情聊勝於無。紅葉如杜鵑，要滿山紅遍，那才是動人的好風景。一株楓一株杜鵑，未免紅得寂寞了，儘管在難得一見時，也能使人驚喜。

一些山嶺，一年有兩次被燒得紅通了的，春燒是杜鵑，秋燒就是楓樹或烏桕。「霜葉紅於二月花」，而「烏桕赤於楓」！

一年之中，秋天已漸近晚景。紅葉就是晚景將臨的訊號，在一年四季分得十分清楚的地方，紅葉既然來了，雪花還會遠麼？在南國，自然沒有這樣紅紅綠綠又紅紅（或黃黃）白白的四季。春紅，夏綠，秋赤（或秋黃），冬白。

「霜葉紅於二月花」的上一句，是「停車坐愛楓林晚」。至今長沙的岳麓山還有一座愛晚亭，據說那就是一千年前詩人杜牧經歷過的詩境。

在夕陽紅影裏，看楓葉的紅顏。夕陽是一天的暮色，紅葉是一年晚景將近的顏色。「楓林晚」的意思是雙重的。雖然是暮、是晚，却由於「霜葉紅於二月花」，一點對春天的聯想就冲淡了秋天的蕭瑟。

秋天未必一定是蕭瑟的，黃熟的秋野、紅燒的秋山，都有濃於酒的秋意。春華秋實。秋天最可賞的是成熟的果實，那黃熟的、紅熟的果實。沒有它們，人們會不免於飢餓。

悲秋的只是古代的知識分子。秋其實是可喜的。

秋是人生的中年或盛年，智慧日趨成熟的歲月。夏天是旺盛，也有成熟，但秋天更成熟，成熟得果實滿枝，仰摘俯拾都是。春天是絢爛，而秋天也有絢爛的「霜葉紅於二月花」。不禁又有紅葉的懷想了。我的懷想不在扶桑，儘管「扶桑正是秋光好，楓葉如丹照嫩寒」，而且那邊也有我的友人。我的懷想在江南，南京的栖霞；我的懷想在北國，北京的西山；我的懷想在湖南，長沙的岳麓……這些地方不是故鄉，却又似故鄉。

打開書卷，找出了一片紅葉，那是來自岳麓山的，來自愛晚亭的，那是紅葉家族裏大有名聲的一葉。這一葉也就引人入勝。

我甚至因此要欣賞自己鬢邊的霜花了，爲了這經霜的紅葉。

——一九七三，十月。

蒙馬特

蒙馬特在巴黎右岸市北，各國畫家雲集，倘說地以畫傳，該區便是；而人以畫其間景物見稱的，昔年巴黎畫家尤特里羅是其中之著者了。

石流金

畫過不少蒙馬特的
尤特里羅
如果活着再到這兒來
他也會覺得這一帶的風光
不會太生疏

很久很久以前的
鐵欄桿外斑駁的牆壁
窄巷、橫街、石子路
依舊在曾經風雨的斜坡上
挺胸啊突肚
雖然有一些木樓梯，灰沉沉的
老得快要倒下來了

今天，天色很好
看見嗎

聳立於石階背後之高處
小山岡上的聖心堂
正以它的白得眩目之穹隆頂
望着藍天下的房子、樹木
和滿城的碧綠
以及遠處的鐵塔、凱旋門
和擁着華麗櫥窗的香舍麗樹大道

但你看你看
在聖心堂的脚下
星期日的巴黎小市民
却擠破蒙馬特的寧靜
走向
小商店與小商店構成的廉價市場

倦了嗎
誰叫你踏着匆匆的脚步？
停下來吧，在路邊茶座
喝一杯廉價的紅酒或者咖啡
聽聽街頭樂師的手風琴吧

而著名的紅磨坊①
却是另一奢侈的世界了
不要隨便到那邊去啊
當霓虹燈出現時
它那亮閃閃的風車會迷惑過路人的

而此刻
下午的陽光還在
夜，還沒有來
怎麼你忽然沉默起來了？
哦，你看見畫架林立的小廣場
和那些街頭賣風景的畫家們了
是的，那些從老遠跑來巴黎
碰運氣的、失眠的
以彩筆謀生的畫家們
在蒙馬特憔悴了

① 紅磨坊，老字號的高級夜總會，外有風車招牌。

寄自東瀛的明信片

韓牧

第一片：貫飛台灣海峽

如果再飛高些
海峽
就像地圖上的一樣狹窄
左邊是武彝山　右邊是阿里山

如果嬰兒也能夠記憶
我會記起
我愛伏睡在母親的雙乳間

這高空上的雨點還沒有成形
奇妙如亂飛的螢螢
當雨降盡　將有一道彩虹橫跨
而我飛越虹頂

從天翻地覆的那一年起我就知道
徘徊在虹上的　有一種痛苦

第二片：大阪街頭

如果不是在地底
憑這速度

車輛可以飛起

你看這大廈的頂上
就有三四層車輛在飛翔

向地心要地　向天要地
向速度要時間

人一偉大
宇宙便狹小了

第三片：京都的街樹

沒有葉也沒有枝條
禿幹　古拙而醜
像火災之後

也許春天逗留在二千年前
也許四月　仍然是冬天
但畢竟你是樹　你是樹羣

料切腹的繁櫻無聲入土
杜鵑落盡藝妓的紅淚

一夜之間
你已婆娑起盛夏的濃陰

第四片：廣島

先不要生氣
來到廣島　攝影機偏偏壞了

不要生氣
就是沒有壞　也找不到廢墟
除了屹立在元安川畔
那座特意保留的圓頂房子

元安橋　相生橋　熙來攘往
就像這風景片中一樣
上空飛翔着的不再是原子塵
而是一羣矯健的鴿子

廣島是水城　自古以柳聞名
或許在廿八年前那一個清晨
所有的柳都齊齊死去

今天偶然看到一列　很美
在河岸擺盪　擺盪着年輕
——我摘了一片鮮嫩給你

第五片：過馬關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六日，乘火車自本州過下關，鑽關門海峽，登九州。下關舊稱馬關。甲午戰爭後，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李鴻章在馬關春帆樓簽訂空前賣國的《馬關條約》，割台灣。

我看到陰雨的那邊是波浪
我知道一萬重波浪之外　是黃海
黃海

有沉沒了而又升起的鄧世昌

波浪盡處　旅順被凌遲
波浪盡處是被割裂的台灣
義軍的血
從台北之北一直流向台南之南

還以爲地圖上可以找到馬關
還以爲過橋時可以看到春帆
其實馬關　春帆　只存在於歷史

其實歷史　就如這「特急」列車
動盪而匆忙
一瞬之後　重見海時
原來已穿過沉沉而長長的海底

國旗之下我以爲回到祖國
熊貓羣裏
我以爲身在四川的山林

第六片：天草第一橋上

——《馬關條約》七十八周年紀念日，邂逅蒲池先生於天草第一橋上，獲贈印有九州地圖的手帕。

海上有島　就架一條橋去
島外有島　又架一條橋去
這就成了「天草五橋」了

你我邂逅　於第一橋上
未及交談　你就要揮動剛握過的手
沒有笑　也沒有淚
我揮動你那錦綉的九州

手帕說海那邊就是「九十九島」
「九十九島」那邊就是中國了
——架一百條橋去

第七片：阿蘇火山

攀上火口的邊緣
我俯瞰地球的心臟
沸騰的熔岩憤怒而匆忙
濃白的噴烟洶湧而上

我手心有一片石
本來只寂寞在幾千里外我家的門前
竭盡全力　我一揮手
投你入沸騰的火口

也許在二百年後　也許就在明晨
一陣火山灰飄過我的家門
我就知道　你已呼嘯而出
參加了浩蕩的熔岩流
然後你凝固　風化碎裂
爲地球增添一片最新的沃土

第八片：子夜

在瀨戶內海的中心

雖然也有羣鷗盤旋於船頂
也有一海浩瀚的月光
只有搖盪才能證明我在海上
只有海水　才能給我連通
燈光疏落於四岸
而我想念
雖不可見而實在環抱着我們的
半個地球的燈光

第九片：自伊豆赴箱根的

中途

車子迂迴在山道上
導遊者說　今天不可能了
遇上天晴　這兒可以見到富士山
車外是雨　雨外是陰雲
我看看左窗又看看右窗
（不知覺間　雲霧在飛移）
你已全身坦露　與天同色　高大如天
一切有關你的風景片原來都說了
　謊
如今看到　反以爲你是假的
其實你高大却又可親
我左手撥開你的雲
右手試撫你頂上的冰川
大概世界上沒有另一座山如你
我能同時在你之外
又同時在你之中

第十片：飛翔在台峽的上空

放眼窗外　我飛翔在
地球與月球之間
脚下的雲海滲透着紅霞
紅霞之下有燦爛的人間
脚下是白晝而黑夜在頭頂
孤月　可愛而又凄清
抑鬱在藍晶晶的夜空的中心
如果你是個中國人
請攤開你的手掌
黃黃的黃河　長長的長江　珍珠色的
　珠江
就在你的左掌中流過
而淡水河　濁水溪　高屏溪
縱使你全無印象
却不可磨滅地　刻在你的右掌

作品欣賞

「七洲洋外」的阿貴及其他

——從幾句閩南話談起

于思

就從小說中的一些閩南語，拉雜談談小說本身吧。

新客

小說第八頁：「這期船的『新客』特別多。——華僑會說閩南話（厦門語系），却不知道閩南話中的許多詞彙，原來是南洋華僑社會的習慣用語；有些詞彙，根本不是閩南語系中固有的，如「浪蕩」、「公班衙」、「大狗厝」等等，這些可說是閩南話中的「外來語」。——這是看了小說「七洲洋外」才恍然醒覺或了解其出處的。

管那些剛從國內出來的新華僑叫做『新客』。」

小說便是從一批新客乘船抵達南洋羣島南端的「坷埠」說起。

在這批「新客」中，有到南洋投靠親友，摸索前途的青年李少華；有應聘到僑校當教師的大學生徐羣；有在家鄉被迫得走頭無路、到海外尋找一綫生機的貧苦農民阿貴……

縱觀全書，徐羣和阿貴這兩個新客是小說的重要安排。

作爲一名有進步傾向的青年，徐羣給坷埠的華僑社會帶來新的思想，對於後來坷埠華僑的團結禦侮、反抗殖民壓迫，有重要的作用。這是小說的一條主綫。

筆者尤其偏愛阿貴這個人物。小說塑造的這個角色，可說是早期華僑的典型。

吳阿貴本來在閩南家鄉深山裏種着幾塊瘦田，好不容易娶了一門親（妻子招治比他大十歲），養了一個女兒。可是，在那個時代（二十至三十年代），農民想安穩過日子，那只是夢想，在地主豪紳伯周的巧搶强奪，也爲了能「照禮節，盡孝道」，阿貴地被奪，人被趕，走頭無路，只好賣了女兒，拋下妻子老母，渺茫地飄洋過海。

「七洲洋外」是「僑歌」的第一部，照小說的安排看，作者準備把華僑的歷史、生活、發展作一個比較完整全面的反映。因此，小說是以新客抵達坷埠開始，却用幾章的篇幅，倒叙這批新客爲什麼出洋，如何出洋以及在船上的經歷。

從這幾章，也可見本書的風格。打從這批「新客」興起出洋的念頭起，作者便非常樸素、非常如實的反映他們的遭遇和情感，它既是小說，又像報告文學，也可作史料看。第二章「芝字班」輪上搭客生活的刻劃，就像非洲黑奴被販賣的情形那樣，令人驚心動魄。

奴隸一般的「新客」，「前途，一片茫茫；後路，也一團漆黑！」……

頭家

閩南話中，叫老闆做「頭家」。在「七洲洋外」中，李熙昌這個人物是作爲華僑中的頭家階層的典型之一來刻劃的。

基於面子和應徐羣的請求，李熙昌爲阿貴付了「按地金」，讓他得以上岸，且收容了阿貴。從此，阿貴便成了

福昌號舖子裏不支薪的伙計。因而，李熙昌贏得了樂善好施的美譽，也得到了免費的勞力。在李熙昌看來，他對阿貴是「大恩大德」；在阿貴來說，他既不能接濟唐山的妻子母親，更別說贖回賣來充當路費的巧女，終日受着自責自疚的精神折磨……。

於此，也可見李熙昌的一些性格特點。

山頂

小時聽一些華僑親友說旅居「山頂」，以爲他們是居住在山之頂。原來，所謂「山頂」，是指山區、山鄉，甚而是一切城市以外的地方。

小說中的林茂生，就是在「山頂」開設一爿「亞弄店」（雜貨舖）。他是福昌號的舊伙計，十幾歲「過番」，在福昌挨到三十幾歲，積蓄下三百八十五盾半，然後請人向頭家說情，讓他出去自謀發展。

結果，頭家得到「慷慨重義」、體恤下人的美譽；而茂生也成了「有出息」的伙計的典範，討了一門親，到山頂開了一爿「亞弄店」，做着「一仙三味」的窮生意，看是當頭家，實是牛馬不如。一場經濟風潮來到，首當其衝的是他這樣的小商販。

這是華僑中的又一種典型，「華僑商人的最下層」。

每當茂生從山頂來福昌補貨，阿貴看到他那爲生活折磨得麻木、呆滯、卑微的形象，就會產生徬徨和疑問：這就是飄洋過海幾十年的「出息」嗎？

番邦錢　唐山福

小說第二六七頁，水客何培基說：「發了大財，唐山信可要多寄呵！『番邦錢，唐山福』嘛！」這句僑界的成語是：華僑在海外掙來的錢，該帶到唐山去享用，或寄供故鄉親人受用。

阿貴本也是「希望自己挨一些苦，兩三年後爭得一口氣，返回唐山」。

但從踏上坷埠起，他的想法便逐漸幻滅。他在福昌報頭家代墊「按地金」之「恩」，幹着沒有工錢的工，被自己親手賣掉的女兒是贖不回來了，苦難重重的老母親和妻子招治又怎樣呢？阿貴精神上所受的痛苦是可想而知的。

小說第十章，用過年的繁忙、歡樂，烘托了阿貴的痛苦絕望；並穿插出現阿貴母親和妻子飢寒煎熬、貧病交

迫，起先還有對南洋的一綫希望支持她們生存下去，逐漸便轉爲焦慮、失望、絕望，最後阿母餓死在床上，妻子拖着浮腫的身體去行乞。

像電影中的「蒙太奇」，過年的歡樂和阿貴的痛苦、阿貴的幻覺與唐山的現實、阿貴的精神折磨和唐山親人的現實苦難，非常巧妙地穿織在一起，形成扣人心弦的效果。

在藝術手法上說，這是小說中比較新鮮和成功的一章。

浪　幫

「浪幫」一詞比較費解，這大概不是閩南語系中的固有詞彙。

在閩南話中，做工、當僱員叫做「吃頭路」，沒有工做的便叫「無頭路」。在華僑社會中，「無頭路」的華僑便到相熟的同鄉、親友店中搭食三餐，也幫忙做點事，沒有薪水，去留自便，這便叫做「浪幫」。

「浪幫」可說是華僑社會中的一種互助表現。

小說中的天佑，便是一名「浪幫客」。他結婚四十天，就拋下新婚妻子「過番」，但一直沒有「出息」，在福昌「浪幫」多年，後來世界性的經濟風潮影響到坷埠，他不願再增加別人的負担，便走上當地華僑所認爲的絕路——「進山芭」，走進「生番」的生活地區，從此自絕於華僑社會。

小說對於華僑社會的團結互助這一優良傳統，是有重點的刻劃的。小說安排了幾場與當地殖民統治者的鬥爭，描述了坷埠華僑團結起來，共禦外侮的過程；描述了他們互助互愛、共度難關的可貴精神；也刻劃了華僑與當地人民互助互援、友好相處的傳統。

在經濟風潮中，許多僑商把安排生活無着的華僑到自己店中「浪幫」看成是應盡的義務。

在坷埠，使阿貴感到溫暖的，也是那一羣眞情相待、地位同等的小伙計以及碼頭的苦力兄弟。

大　狗

華僑稱荷殖的警察叫「大狗」，警察局叫「大狗厝」。

小說中，黨棍魏伯皋招來荷殖的「大狗」，迫害中華學校的教師徐羣，引起全埠華僑的公憤：「魏伯皋是通敵

漢奸！」

「七洲洋外」既描繪了艱苦、勤勞、樸實、團結、熱愛鄉土的廣大僑衆，也揭露了小數的壞人，如魏伯皋，他在唐山是地主，魚肉鄉民，到了南洋還要爲非作歹，迫害僑衆。此外，小說也暴露了個別的流氓、無賴，以及上層的一些黑暗面。

這一條綫索是很重要的。它使阿貴明白，並非走出唐山就能逃過壓迫和苦難。

當然，小說更對貪婪殘暴的荷殖作了深刻的揭露。在小說的下半部，對於荷殖如何轉嫁經濟危機，如何巧搶豪奪；各階層的華僑又怎樣團結起來，共禦外侮，共度難關，都有很詳細的描繪。這一部份，像是南洋華僑的生活史料，對於了解我們的父兄，在南洋艱苦奮鬥的歷史，是很有幫助的。

材料是如此豐富，可能由於這個緣故，在閱讀過程中，常有這樣的感覺：作者在材料取捨過程中，一定頗費躊躇，章節之間的風格便顯得不很統一。有些章節本身就是藝術構思較好的短篇，有的章節像樸實的報告文學，個別章節却又像珍貴的史料或眞實的素描。

聽說作者本身就是一位長年生活在海外的華僑。顯然，對南洋華僑的生活史料、素材、語彙方面，作者還下了很艱巨的功夫。「七洲洋外」幾乎把華僑社會的各種典型人物都寫進去了。筆者這裏談到的，不過是其中的部份罷了。

前面說過，「七洲洋外」是長篇小說「僑歌」的第一部。我們熱切期待，不久就能讀到它的第二部、第三部……。

遷客詩人與台灣文學

佩韋

台灣，屹立在浩瀚的太平洋西首，掐着東海和南海的咽喉。從已經發掘出來的貝塚石器，和巨獸的骨骸化石獲得佐證，好些地質學家，生物學家，考古學家們，探索太平洋西岸地形變遷的奧秘，一種新的理論正在形成中。那就是，台灣，這三萬六千方公里的狹長島嶼，在若干萬年以前，和中國大陸應是接壤之地。

人類活動的歷史紀錄着；台灣全島的開發，是中華民族的子孫，胼手胝足羣策羣力所完成的輝煌業績。遠在公元前

二百十九年，秦朝先民和台灣已有接觸。隋朝大業元年（公元六〇五年），中國官民曾大舉經營台灣。從此以後，漢人遷居者日衆。在這塊狹長的土地上，從南到北，自西徂東，涉河盤山，把榛莽荒土建設成市鎮沃野，一草一木，一泉一石，一鑿一鑿的隴泥，一條一條的道路，一棟一棟的屋宇，無不沾着中國先民的勤勞血汗。

十七世紀初葉，從中國大陸沿海徙居台灣的先民，已經成千累萬。其後，荷蘭人的商船衝進海峽，挾着火銃臼炮，在島上逞强，假「拓殖」之名，把台灣霸佔了將近四十年（一六二四——一六六一）。當民族英雄鄭成功率軍在鹿耳門登陸，趕走那批蠻橫的「紅毛人」，那時，荷蘭官民兵卒在台總數不過一千九百名，而炎黃裔胄在島上定居的已有二萬五千戶，十萬人之衆。由於「國姓爺」忠義氣節的感召，各地義民紛紛渡海赴台。二十年以後，鄭氏的後代附清，其時台灣居住的漢族人民，達數十萬人。

台灣自經過鄭成功的拓土開疆，陳永華大興文教，涵濡於中華文化達數百年。這個中國的海疆，以婆娑之洋，美麗之島，山川秀麗，波濤洶湧，居在此地的人民，得山明水秀，靈秀所鍾，情感豐富，發於心中，叙之於筆端，到了清末就有大詩人丘逢甲、連橫、洪月樵等人出現。在日據時代，一般讀書人，爲了要保存中國固有文化，紛紛結成詩社或吟社。表面上是「以文會友」，其實是通過吟詩作文，保持民族精神。梁啓超於辛亥革命前一年遊台的時候，曾說：「滄桑後，遺老侘傺無所適，相率以詩自晦，所至有詩社。」（見梁氏「台灣雜詩」自注）；又「台灣通史」著者連雅堂（橫）曾作「台灣詩社記」亦說：「顧念海桑以後，吟社之設，後先而出，今其存者（按其時爲一九二四年），六十有六，文運之延，賴以一綫，是亦民俗盛衰之所繫也。」「祖國之愛，淪肌浹髓，所以表現於詩歌的，亦至深刻。而連氏所錄的吟社遍及全省，可知台省文風之盛，由來已久。

台灣詩學的興盛，開始於明末沈斯庵（光文）的「福台新詠」。沈斯庵被認爲是台灣文學的拓荒者，他在明末，流寓台灣，組織了「福台新詠」詩社，創下了台灣詩社的先河。在荷蘭人羈據下的台灣，他渡過十一個年頭的艱苦生活。他窮且益堅，每每在字裏行間流露出來，如他的感懷詩說：「暫將一葦向東溟，來往隨波總未寧。忽見游雲歸別塢，又看飛雁落前汀。夢中尚有嬌兒女，燈下惟餘瘦影形。苦趣不堪重記憶，臨晨獨眺遠山青。」好個「夢中尚有嬌兒女，燈下

惟餘瘦影形」，於此亦可見出他的「極旅人之困」的情況了。

沈斯庵這樣的窮途潦倒於台灣，又受着飢寒的相繼煎迫，難道是無條件的嗎？不，他是爲保存民族氣節才到這樣田地的。他的己亥（明永曆十三年，荷蘭人尙據台）除夕詩說：「年年送窮窮愈留，今年不送窮且羞。窮亦知羞窮自去，明朝恰與新年遇。贈我椒樽屬故交，頻頻推解爲同胞。客路相依十四載，明年此日知何在？脩門遙遙路難通，古來擊楫更誰同？也憐窶空嗟無告，猶欲堅持冰雪操。爆竹聲喧似故鄉，繁華滿目總堪傷。起去看天天未曉，鷄聲一唱殘年了。」他慨嘆着擊楫誰同，而堅持冰雪之操，忍受了十多個年頭漫長的貧困生活。

公元一六六一年（明永曆十五年），鄭成功光復台灣，沈斯庵立時吐氣揚眉，據全謝山「鮚埼亭集」中的「沈太僕傳」說：「辛丑（永曆十五年），成功克台灣，知公在，大喜，以客禮相見。」他又與隨鄭成功到台的文士時有酬唱。由於這時皆來自內地的流寓，他們的著述，大多流失於兵火，惟有沈斯庵獨能保有天年，把自己的文墨流遍世上，因而台陽文獻，推爲初祖。清諸羅縣縣長季麒光題沈斯庵雜記詩說：「從來台灣無人也，斯庵來而始有人矣；……台灣無文也，斯庵來而始有文矣。」又說：「今斯庵此詩，雖曰紀事紀物，而以海外之奇，備從前職方所未有，則是詩也，即古國風矣，焉可以不傳？」

在沈斯庵之後，明永曆十五年，江蘇華亭人徐闇公（孚遠），亦渡海到台，他也有描詠台灣的詩，見於所著「釣璜堂詩集」。

清末黃公度、易實甫、梁任公等也有描詠台灣的詩，悲歌慷慨，美不勝收。在詞家方面，錢塘張韻梅（景祁），是光緒年間的進士，他晚年宦遊台灣，在淡水、鷄籠（基隆）等地住過一些時候。他所著的「新蘅詞」九卷，集中多有詠台灣風物的。

清末台灣本地的詩人輩出，作者如雲，就中丘逢甲、連橫、洪月樵三人可說是代表人物。

丘逢甲，字仙根，自署滄海客，台灣縣人，光緒庚寅進士，官工部主事，乙未抗日之役，担任義軍大將軍。迨台灣失陷，即內渡回廣東鎮平祖籍。他所作的詩，有「嶺雲海日樓詩鈔」行世。內渡以後，感時傷事，所作詩，詞意悲凉，

愛國思鄉之情，躍然紙上。如「天涯」一詩說：「天涯斷雁少書還，夢入虛無縹渺間。兵火餘生心易碎，愁人未老鬢先斑。沒番親故淪滄海，歸漢郎官遜故山。已分生離同死別，不堪涕淚說台灣。」像這一類充滿了民族感情的詩作，在「嶺雲海日樓詩鈔」中，觸目皆是。他之被人稱爲愛國詩人，洵非虛語。

連橫是台南府治人，字雅堂，號劍花。他早歲就讀於上海共學社。當日人竊據台灣之後，他即致力於台灣文獻的保存，著作甚多，有「大陸詩草」、「台灣詩乘」、「寧南詩草」等。一九二四、五年間，他發行「台灣詩薈」月刊，共出二十二期。他利用所有篇幅，灌輸愛國思想。他說過：「台灣文化，今消沉矣！振興之策，雖有各種，而發皇詩教，鼓吹詩風，以造成完全之人格，則詩薈之責任，而不佞所欲求教於邦人諸友也。」在他的遺詩中，每多慷慨激昂，民族意識，至爲強烈。

洪月樵是台灣彰化人，本名攀桂，割台後，改名孺，字棄生。他絕意仕途，從不和日方權貴接觸，並且以率直痛快的詩，發泄他的悲憤感慨。當時頗有人喜用倭式打扮，他有詩一首道：「倭製衣冠短髮裁，喜歡生面一網開，豈知此是無顏帢，我輩如何戴得來？」詩中表露了他的心跡。還有他的「台灣淪陷紀哀詩」、「洋兵行」、「聞日軍搜山感賦」、「哀鴻篇」等作，描詠殖民統治的酷虐，仁人志士的反抗（見「洪棄生先生遺書」），是最值得一提的。

台灣割讓後，富有故國之思的吟咏極盛，就以台灣籍的詩人來說，除上述三人外，還有蔡國琳、林朝崧、王松、胡殿鵬等人，不及備舉了。

野視

·古杏·

空間無限，目力有限。

站在飛機場大廈的露台上，看着一架架噴氣式客機在起飛。龐然大物凌空，呈現着矯捷的姿影，一下子就沒入白雲深處，只見留在近處空中的一縷黑烟。

站在海濱或者瀕海高樓上，看碧波蕩漾，一艘巨輪駛出維多利亞港，初時還是緩緩前進，接着似乎開足馬力，沒有多少時候它的影子就消失在烟波浩渺中了。

每逢遇到這麼樣的情景，心中就泛起一種莫名的惆悵。不是爲了送別，有着某種感情的牽繫；也不是懷念着遠方的親友觸景生情；只是有感於目力有限，一個人生活在這個星球上，生活在無邊無際無始無終的宇宙中，究竟能夠看到多少事物，認識到多少自然和社會的秘奧。……

這麼樣的念頭，不是過於虛玄而不切實際麼？可是，它却是原於實際生活的。因爲這些年來的生活實際，使我深感到視野的局限。一個人的目力本來已經無多，何況眼前還有這樣那樣的高牆障壁？

早些年，當着要自營居室的時候，我住在一個小型運動場的旁邊，以爲居高臨下，時常看看健兒們的活潑身手，未嘗不是一件樂事。但曾幾何時，運動場的四周擺滿了小攤檔，中間有時還蓋起一座演神功戲的棚子；不久便

是窗外的前面和左邊都建了高樓，連透過層層烟霧才看到的遠山的影子都被遮擋着了。叫賣聲、鑼鼓聲一吵起來，人就如被困在重圍中，感到壓力很大，也就無意去看看外間的任何事物，覺得不如躲在井底，圖謀片刻的安寧。

其後曾遷居到著名的旅遊區去，那地方本來極不適宜窮小子住的，只因有位親友定居在那裏，日常生活上可以得到多少照應，才覺得勉可一試。自然，那通衢大道間的高樓宏厦是應該避開的，於是在橫街狹巷找到一座小樓的斗室。那地方可也特別，先得通過一幢大厦的長長的通道，然後拐兩個彎，沿着梯級而上，到了三樓還得走十多步，才是人們的住處。這分明是個蝸居，記當時覺得它可能比較清靜，也就不計較別的了。住了進去之後，當初幾天還算好，雖然四壁蕭然，却是一片岑靜，但不久就覺得如居井底，如處囚牢，覺得一個人怎能不聽一點聲音，那怕是繁音雜響，怎能不看一點顏色，那怕是繚亂的花花綠綠。如果有什麼一個地方，推窗閑望，一片空闊，讓一個人看得遠些，從而想到深些，那他就不僅是享有一份清福而已。

碰上一個偶然的機會，遷居到座落海邊的一幢樓房。門前是一條窄窄的馬路，路面只容得兩部汽車行駛，所以沒有車水馬龍之盛。路邊就是一個小小的海灣，岸邊設有一個小小的油站，時常有小汽船駛過來加油，也有一些漁艇在那裏撒網，或者靠泊在那裏安閑地度過一夜。外邊海面上，每逢假日，不知從何處駛來了成羣成隊的帆船，紅的、白的、藍的、綠的點點帆影，往往教人看得出神，而在碧波中飄盪的扁舟小艇，那種藐視風浪的神氣，也很教人讚賞。望過對岸，視綫透過一系列高樓大厦，便見雲山千叠，可以猜想遙遠的那邊，人們正在經營着一項何等輝煌的事業。那麼，這地方該可以安居了，雖然樓房之內可不是什麼安寧的世界，而特別使人氣結的是，還不到半年光景，填海工程就在這裏進行，一下子油站遷走了，漁艇絕跡了，運泥車往來不絕，揚起了滾滾泥屑塵埃，好端端的一個海灘變成了瓦礫之場。一切都在變，變得如此紛紜雜亂，使人對遠小雲霞、近海帆檣，亦鼓不起多望一眼的興致了。

難道讓眼光放得遠些也不行？生活的實際就是這樣。再經搬遷，結果還是住在視野局於咫尺的斗室裏。偶然到機場看飛機的遠逝，在海濱看輪船的消逸，就不禁加倍感到目力局限的壓力，時常都要想有所突破。……

兩個月前，一位朋友約我去看一位老者，說這位老者

有事相託，但因體弱不便渡海來叙，所以請我到他的寓所去。待到了目的地，看到老者果然羸弱，聲綫低沉，而態度藹然，詳細地說明他的想望，原來是邀我寫點關於熊貓的文字，並雙手捧來一大叠材料，裏面有剪報、也有圖片，有成本的書、也有畫册。我接過來粗粗一看，便覺得資料實在豐富，莫說要寫點什麽出來，就只把這叠東西瀏覽一遍便已是一種享受，對老者的邀託，就欣然接受，並表示感謝他的好意。這次短促的叙會，事前怎樣也想不到給了我很大的啓發。

我回到自己的斗室，不管窗外的烟塵迷漫，也不管街上的車聲震耳，馬上檢出那本厚厚的日本出版的熊貓畫册，綠色的封面是一頭熊貓，毛茸茸的顯得十分華貴，伸出了那鮮紅的舌頭翹捲向一邊。攝影者給這種珍貴的動物着上了艷麗的顏色，也給牠一個美妙的造型，使畫面突出了藝術的特徵。翻開一看，內容分成幾個部份，把有關熊貓的種種都包括進去了，那一百幾十張圖片，反映了熊貓的千姿百態，突出了牠們的孩童般的天眞，可以感觸的靈性，以及高潔的生活習慣。背景看來就是北京動物園，動物園成爲一個舞台，大大小小的熊貓都成爲演員，但那位攝影家却不就是導演，他只憑鏡頭的移動和膠片的剪接，編出了這一套熊貓的戲，讓千百讀者可以看個痛快。

我們作爲熊貓祖家主人的，也沒有看過自己家裏的珍寶有那麽多惹人喜愛的動作和表情，自然就不得不感謝這本畫册的攝製者豐富了我的見識和美感。

讀完了這本畫册，感到彷彿有一道暖流透進自己的內心，它溶解了我的一些憂悒和某些思想疙瘩，使我悟到只要留心外間的事事物物，便隨處都可以展拓自己的視野，就要看自己有沒有足夠的能耐，而這種能耐是可以通過培養而豐厚起來的。如果一本來自外國的熊貓畫册，便已給我的精神領域開闢了新的一角；那末，試想世間有多少新鮮事物以及反映這些新鮮事物的書籍、圖畫、影片、電視片，可以使我大開眼界？磚砌的圍墻擋不住人們的視綫，高高的山嶺也只該教人們的目光向深遠處飛升。——可不可以這樣說？

感謝朋友們的好意，是他們時常把我帶到現實中去，教我看看人海中的微波與巨浪，是他們爲我提供種種可資參攷的材料，教我在其中看到世界的這方那方，以及世界上的許許多多人正在進行着怎樣的努力。

當着世界上不少地方鬧着糧食危機、這裏的米價也在飛躍上漲的時候，朋友們提供的一束材料，讓我知道了一

些以前不認識的事物，並且得到了啓發。我的眼前展現着一幅幅圖景：一個妄想稱霸世界的國家，要從別國輸入以千萬噸計的糧食，取代了紅星的光輝的是濃密的烏雲；一個五億人口的國家，人們慣常從那裏獵影的，是瘦骨嶙峋的男女和奄奄待斃的孩童；幾個西非國家，遇到亙古以來未有的奇旱，赤地千里，顆粒無收，人們等待着國際救濟機構的微弱的援助。但是，除了這些悲慘的圖景外，我的眼前也展現着另一些畫幅：在七億人口的中國裏，人定勝天，他們戰勝了旱魃，取得了美好的收成；一些國家憑藉它的機械力量和科學條件，迅速恢復部份休耕地的生產，力謀谷物的豐收，而且已經宣佈了成效；一些科學家正在研究怎樣進一步提高大豆的畝產量，怎樣使母牛每年生育超過一頭小牛的數目。……

從這個角度，我彷彿看到了整個世界，在自己小小的腦壳裏放置了一幅世界地圖，那上面有燦爛的陽光，也有烏黑的雲翳；有荒原萬里，也有盛放着嫣紅姹紫的繁花的園地；有魔鬼在張牙舞爪，也有億萬人在編寫着進行和平勞動和科學研究的樂章。在這個星球上，波濤洶湧，十二分不寧靜，却也有一道主流，維繫着千百萬人的心。

一個人固然不可能擺脫身邊瑣事的煩擾，也不應對周圍的事物漠不關心，但如果只在自己的方圓不過數里的「天地」之中，兢兢業業，就實在辜負了自己生長在這個偉大的時代，所以，我要求自己的朋友給我更多的幫助，使我的視野從窗外的小小空間擴大到廣濶無垠的世界。

自然，即使有人已經能登上月球，但想到月球不過是離地球最近的一顆行星，就知道人類的認識終究有限；

自然，人類只有了幾千年的歷史記載，但已經積累下來和日漸增益的文化，已經不是任何個人所能了解得完全。

但是，這又怎能成爲叫人放鬆自己應有努力的依據？

「踏遍青山人未老，風景這邊獨好。」讀着這豪邁的詩句，我一再感奮。

一九七三年十月

燈和海

·瀾映江·

家居近海，曾經有一段時期，居室有一個臨海的窗，於是，每當工餘之暇，就站在窗前看海。

看海的什麼？

有時會這麼反問自己。那是因爲每一次能站在窗前看海時，已經是晚上。

看不見粼粼閃耀的波光。

看不見蕩漾生輝的碧綠。

看不見凝散匆匆的白浪。

看不見激動迴旋的暗湧。

當然，儘管是看不見，這也無礙於我對大海底胸懷的理解：黑夜，只能阻隔人們的視覺，却並不能抑止人們的聽覺，消溶人們的感覺；由於接近，我和海還是息息相聞。

聽船艇的泊岸。

聽海潮的引退。

聽無數靠海爲生的人倦下來的喘息。

於是，你能不感到海像一個沉默寡言的慈母，在黑夜中對她的夜歸的兒女張開偉大的懷抱麼！

而，每當船艇泊岸，人們解開那辛勞一天的纜繩，把它們交給那岸上堅實的鐵栓時，海又更像一個襁褓——在那漫長的黑夜，她要承担的責任又該有多重啊！

有時，我會走出蝸居，步近大海的身旁。這時，我不但看到海潮的引退，還看到了那船艇泊岸和靠海生活的人在勞碌過後的安詳——無數大大小小的汽船、機動帆船，還有那担有特殊任務的小電船，都像托兒所裏的孩子一樣，乖乖地排列在那海床上。當然，它們並不全都是一塊走到這兒來的。有的可能早一點，有的可能遲一些；有的可能是慢條斯理的走來，其中，也有像跑野馬似的跳跳蹦蹦，好不容易才在同伴的身旁靜下來。這時，你還會看到一羣羣靠海生活的人，一個個如釋重負地沿着鐵梯走上岸來，而那些悠暇的船，頑皮的船却各自留下了如豆似的一盞小黃燈，在那黑夜的海床中晃晃盪盪……。就在那一剎間，海是多麼的神奇、熱鬧；和你站在高處、遠處所見的又是多麼大不相同。

站在高處看海，最明顯地看到的就是那遠遠近近的燈。

誰說黑夜能阻隔人們的視覺？

看，那遠山的橙黃！那雲端的閃紅！還有那浮動着的玻璃藍！——她們不是比天上的星星要多姿彩麼！

若是加上近岸海床上點點搖晃的小黃燈，那你就如置身在一個琉璃的世界。

晚上，你乘夜航的輪船，從另一個半島來到這個海島。漆黑中，當你看到那不遠的高處有紅燈閃閃時，那末，你已是置身在這個海島的港口中。也是在那時，站在船舷環視海面的你，還可以看到那一顆顆像藍寶石似的浮標在你身旁的不遠處游動；它們，像是大海的眼睛，正要窺視你這遠方的來客。當然，你要說它們在歡迎你也無不可。因爲，在這個海島，本來就存在有受歡迎和不受歡迎的人。

初來這個海島定居，最感厭煩的是燈。

燈不是光明的象徵麼！

指路明燈。黑夜中的明珠。……

看，人們對燈的讚美是何等熱烈！

在我們的家鄉，老一輩人還把燈喚作火。點燈，她們叫點火。

火，不但能發光。還能發熱。還能燃燒。

不是有一句說話叫「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麼！可見，火的力量是何等的威猛！

以火來喻燈？我想應該是個最高的評價。

這兒的燈的確是很熱的。尤其在夏天。幾百火，幾千火，甚至成萬火的燈，熱得人心裏發燙。本來是給人指引道路的明燈，在這裏却刺得你頭暈目眩。

記得第一次晚上來到旺角的彌敦道。人多、車多、燈多，簡直使我寸步難行。那些伸出馬路有幾層樓高的光管招牌，那些霸佔着行人路的天空的黃綠燈串，毫不留情地要把地面上的每個眼球都佔據了，於是，人們只好像白天的貓兒那樣，把眼球的瞳孔收成一條綫，瞇縫着眼睛走路。

在這兒，燈並不因你討厭它而遠遠避開。相反地，它却時時刻刻盯住你，如影隨形。我曾經力圖躲避那過份耀眼的燈光。然而，却不能。白天，當我走完了一段陽光路，來到了工作的地方時，一踏進那關窗閉戶，冷氣開放的寫字間，無論舉頭望到的，或是端坐看到的，都是燈。雖說那氖氣（光管）燈的光亮度接近陽光，但在感覺上，它無論如何都缺乏太陽的清新。晚上，回到家裏。雖然有不關窗閉戶的權利，但因住大廈底層，缺乏挽留陽光的力氣，結果，仍得靠亮燈。除非是假日的白天到戶外走動走動，否則，燈依舊時時刻刻常在我左右。

有時忽然會那麼想：人們厭惡燈，燈又何嘗不厭惡人？

的確，人們實在也太不諒解燈。

燈以她的全部熱力向人間發着亮光，可是却有貪得無厭的人像抽骨吸髓那樣，拚命從她的身上去吸取養份，把她的血倒到街上、空中，也倒到廳房廚厠去，還使她落得個遭人厭惡的下場。

想想燈的光榮的歷史吧！

當人類第一次發現了火，並懂得以燈來照明時，那燈是何等的可貴啊！所以，我總認爲我們家鄉的老一輩人把燈稱爲火眞是對燈的很大尊敬！

僻壤中，當人們第一次享受到電燈，那有多喜悅！

更不用說如果沒有燈，那末在黑夜中大海根本無法有航船了。

指路明燈！黑夜中的明珠！

燈本來是無愧於這些光榮的稱號的。只是由於社會的越趨商業化，燈就越是被人當貨品那樣來摧殘，最後，還落得個名聲狼藉。

在我的記憶中，也不是對燈全無好感。小時候，每一年的中秋節，大人都不忘給我們兄弟姊妹各買一隻小小紗燈。從精工的蝴蝶燈、鳳凰燈，到較爲簡陋的楊桃燈、白

免燈，甚而是自製的柚皮燈也好，都能給我童年的生活增添不少難忘的光彩。一直到現在，每當我閉起眼睛，回想童年時候提着燈走下黑夜的街中與小朋友們繞路嬉戲的情景時，仍有一絲絲甜蜜湧上心頭！

如今，由於時光的流逝，環境的變遷，使我對燈的印象漸生厭惡，然而對於燈，我可是懷念的。所以，我常常於黑夜中看海。看夜海上的種種星燈。也只有在這時，我才會把對燈的種種不愉快的印象拋掉。

航海者的歌（外四首）

尤水明

我愛那長長的波浪，那無盡的起伏，宛如我愛人胸懷深深的呼吸，我的心永遠同它響着同一個節奏，我相信我的生命已同它結成一體。

那飄忽無定的雲是我的寫照，我今天在這裏，明天又走向遠方，當白色的海鷗繞着桅杆飛翔，我知道我的靈魂再也不得安詳。

那永無止息的風是我的知友，它在波濤和旗幟上發出嘯聲，好像時時刻刻都在鼓舞着我，去走遍全世界所有的海洋。

歸帆

黃昏中的海港逐漸暗下來，雲在對面山上凝聚堆積，海外島上的燈

塔，好像天邊黃昏星一樣開始放光，掛着滿帆的船馳回海港，有如遠行的飛鳥歸回故鄉。

風呀！你再揮舞長長的手臂吧！浪呀！你再露出噬噬白牙咆哮吧！我不怕你們的任何威脅，即使最後的陽光從天空消失，海面只剩下恐怖的墨色，但是我的心呀，仍然充滿光明和勇敢。

雷雨

晚春的氣候眞是瞬息萬變，剛才還是風和日麗、晴朗無邊，忽然，山頭出現一片墨雲，轉眼間擴展爲周天的黑暗，草木爲之變色，河水閃着恐怖的青光，鳥雀驚飛，鼠兎亂走，黃風隨即掃遍原野，雷聲赶着急雨傾盆下降，一切都在混亂當中；斷樹飛葉，電光閃閃，平地出現江河，頭上的雷聲有如炸彈炸裂，房屋彷彿在寒風中震顫，這樣的情景一直到黃昏，到深夜，於是又出現可怕的肅默，一切死寂，一切無聲，唯有不懂事的青蛙，以它單調的鼓噪，響到天亮。

春雷

起初像隱隱的炮聲，後來像隆隆的車輪，從東到西，從西到東，一遍又一遍地在雲間奔走，在天空耕耘，稀疏而又粗重的雨滴落下來，揚起一陣塵土和青草的氣息，電光又帶來猛烈的驟雨，沉默已久的簷溜又唱起激昂的歌，春水又在滋潤一切甦醒的生命。

地上的光明

黑暗從地上擴及天空，光明從地面普照地面，於是千百萬年以來，人總是把希望寄托於渺茫的天空。這猶如追求自由，冒失地奔向鎖鍊，人終於懂得，最眞實的美景，還在於人生活着的地面。這是世世代代的人，辛勤改造的大自然，唯有人跡不到的原始森林，和遠洋深海，統治着的，才是荒涼、黑暗、恐怖和野蠻，人呀，把信心轉向千百萬低層的人們，光明是握在他們手上。它盈育了美好的明天，像北國那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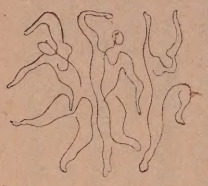

蛆蟲

雷　驀

那天收拾東西，妻子突然驚呼道：

「蛆蟲！」

她倒進我的懷抱裏。

我縐起了眉頭，推開了她。

「那裏？」我問。

她顯然很害怕，只是用手指着地板。

我看見了，牠，一條相當肥胖的蛆蟲，正在地板上蠕動，我感到一陣噁心。

「那兒跑來的？」我生氣地問。

她一股勁地搖頭，看她青白的臉色，看她把手往睡衣袋裏鑽，我看看蛆蟲，看看她，忽然感到兩者有點相似。

我憋着一口氣，彎下腰搜索，終於給我拉出一個鷄皮紙袋，我斷定：那蛆蟲是從這袋裏爬出來的。

「這是你的傑作吧！」我臉上發熱，說。

果然，在鷄皮紙袋的袋口，繼續爬出一條蛆蟲來。

「不、不、不。」她軟弱地說。

我得勢不饒人地說：「那末，這鷄皮紙袋是自己長出來的嗎？」

「它是我找來的，可是……。」

我立刻打斷了她的話，兇煞地說：

「你還待怎地？」她愕然地瞧着我。

「你還珍惜這鷄皮紙袋嗎？」我挖苦她，說。

「扔了吧！」她說。

「那還不動手？又一條蛆蟲鑽出來啦！再等，這房子裏，將滿地都爬着蛆蟲了！」我說。

「由我扔了它？」她驚詫地問。

「『解鈴還須繫鈴人』，你聽過這句話嗎？」我洋洋自得地說。

「可是，」她說。

我接口道：「別可是了，快！快！快！」說末三字時，嗓子提高了三級。

她看來快要哭出來了。

她咬着牙，試着把鷄皮紙袋撿起來。

我站在一旁，雙手在胸前交叠着，觀看着她。

她試了幾次，到底沒敢觸及那鷄皮紙袋。

鷄皮紙袋口上，已經有五、六條蛆蟲在向外界示威了。

我用勁地咽下一口唾液。

「蛆蟲！」我咒罵，好像是對於那些蛆蟲，也好像是對於她。

然後，我扔了那鷄皮紙袋。我也不很清楚自己究竟是怎樣完成了這個任務的。總之，事後，我感到心裏發毛，四肢無力。

我休息了一會，待身體的條件反射減弱了，我說：

「你有沒有收藏起第二第三個鷄皮紙袋？」

她默默地搖頭。

我思索着，接下來我該怎樣刺她。

「你還記得，你曾經喜歡吃一種又厚又粗糙的咸餅乾嗎？」她在我毫無準備的時候，提出了這個問題。

我摸不着她的來意，但這是事實，我只好承認。

「你還記得，那種餅乾在附近買不到嗎？」她問。

我只好承認。

「你還記得，有一次我給你買了回來，你很高興，當時便吃了很多，連接着來的一頓晚飯也吃不下？」

我沉不住氣了，道：

「我當時已經向你表示了謝意，你現在無端的舊事重提，端的是什麼意思？要我再謝你一次嗎？」

「你還記得，我買了很多回來，可是過了一星期，你患上感冒，之後便表示不怎麼喜歡吃那種餅乾了？」她用

同一的語法，同一的語氣，繼續問及這件事。她爲什麼老是絮絮不休的問這件舊事，我厭煩極了。

她給予我的厭煩，不下於那些蛆蟲。

我爲什麼要跟她結婚？

我竟會在一年前作出了那末愚蠢的決定！

合則聚，不合則分，交朋友是這樣，結婚也是這樣吧！倘貌合神離，徒增苦惱，無異於自把頭撞在牆壁上，可笑復可笑，多愚蠢呀！

可是，道理歸道理，現實歸現實，這雖然是個華洋混集的社會，對於婚姻，人們還是偏重「從一而終」的。對於「禮義」，過份拘泥，等於作繭自縛哩！

「你還記得，」她說。

我高聲喊道：「你還記得，你還記得，你還記得，你是在造句嗎？好了，好了，我的好妻子，我謝謝你，我謝謝你給我買了那一袋餅乾，我今生今世都不會忘記！行了吧？」

「你聽我說。」她說。

「你聽我說：蛆蟲！」我叫道。

「你說什麼？」她說，張大了嘴巴。

「聽清楚：我說你是蛆蟲！」我勇敢地說。

「啊！」她掩嘴呼道。

她閉上了眼睛，坐下來，動也不動。

不知爲了什麼，我的心在狂跳。

我暗裏責備自己：慌什麼呀！嘖嘖嘖，慌成這樣子！你現在幹的只是小事，要幹的大事還在後頭哩！

可是沒有作用，我簡直像犯了罪那末害怕。

她忽地嘆了口氣。

我的心抽搐了一下。

靜悄悄地，她躺上床。

我瞧見了她那隆起的大肚皮——它，在抖動。

我雙脚發軟了。

它的抖動，是因爲她的哭嗎？可是她好像沒有哭，我不情願走近去瞧個眞切，這一來我可前功盡廢了。我要使她產生犯了罪的內疚感呀！

唉！它的抖動更厲害了！

裏面的孩子……。

我急忙把目光移往別處。

這原本是一個「不請自來」的機會，要跟她離婚，是我的希望，卻要由她提出才好，這不是技術問題，而是原則問題。我採取心理攻勢，不斷增加她的犯罪感，到成熟

時期，我只要稍爲提點一下，她便會開口的了。

我正苦於一直找不到機會，無法開始我的攻勢。

這趟，該是「有心栽花花不發，無心插柳柳成蔭」了。

我的目光停頓下來，剛瞧見擱面放着的母親小像。

我的心又抽搐了一下子。

耳邊，聽見了母親那次對我的提點：

「阿琴懷了孕，你們身邊沒有老人家，你可要拿多一份精神出來，放在阿琴身上呀！不要讓她過勞，不要讓她受刺激，讓她充分休息！你懂嗎？快要當父親了，別還像一個孩子呵！」

我看着母親小像，忽然有點心悸。

好像聽見母親怪責我：「兒啊，你忘了我的囑咐？」

我閉上了眼睛。

她呻吟起來了。

不由自主地，我回頭看看。她縐起眉目，雙手在肚子上輕揉，嘴裏發出輕輕的呻吟。

她看了我一眼。

我急忙移開了目光。可是我受震動了！

她的目光，含和着苦痛、萎靡、無援、哀慟，這種目光，我是多末的熟悉啊！

十年前的一樁慘痛的往事，在腦際重現了：

是一個下午。

天色昏暗像黃昏。

在一間沒有窗，也沒有亮燈的小房間裏，更是昏黑一片，周圍空氣變成鉛那樣，把人擠壓得渾身不舒服。

我坐在床沿的小凳上。

許久，許久，我也不知道自己爲什麼呆呆地坐在那裏，可是我也沒去想它。

有時，記得：這天是一個不幸的日子。可是什麼不幸？也想不起來了。似乎是很遠很遠，觸摸不及的事；又彷彿覺得，不，是很近很近的事，只近在咫尺吧了！

總之，我仿如失掉了思維能力一般。

偶然，我看看躺在床上的母親。

那時，母親還很年輕，不過三十歲多些。

躺在床上的她，形容憔悴，雙眼無神，目光呆滯，像一下子衰老了。

她沒動。

我也沒動。她爲什麼那樣？我想不起來。可是有一點我很清楚：她很可憐。

母親很可憐，我是長子，弟妹還年幼，我是她身邊唯

一能夠安慰她的人了！

躺着。坐着。躺着，坐着。……

母親幽幽的看着時鐘說話了：「時候到了！」

我竟然聽不明白。

我看看母親，接觸到她的目光，我一下子便感受到，她目光裏含着苦痛、萎靡、無援、哀慟。

那種目光，深深的印在我的腦子裏。

驀地，我記得了，我全記得是什麼一回事了！我衝動地伸出手去，一把握着母親那顫巍巍的手。

立刻，我的手被捏住了，捏得我好痛！

這天，是父親和「新歡」「結婚」、擺酒慶祝的日子！

後來，我曾對母親說：

「將來，我不會結婚的，我伴着你！」

「傻孩子！」母親輕輕地說。

我着實恨爸爸，不知怎的，也恨「結婚」。

又過了一些日子，母親說：「你的父親原本是很好的，他很疼愛你們，他比我更關心你們。當然，他變了！還是那『狐狸』不好，唉，他也壞！」

我也記得，我曾經有一個好爸爸，也曾經有一個快樂的家，以往，每個傍晚，母親和我們總是高高興興地到巴士站，等候放工回來的爸爸。

變故發生後，我只等自己完成學業，能掙錢，奉養母親，讓母親過一段快樂的時光。

工作後，意想不到的，是認識了琴。

我和她很快的由同事關係升至朋友關係。

我初嘗愛情滋味。甚至，我着了迷。

許多次，我想把這件事告訴母親。但每次，都因爲我感到慚愧而沒有啓齒。

結果也瞞不了多久，母親到底知道了。

我和琴的關係由秘密到公開，我們由私底下親密到公開示愛。

母親對我說：「琴是一個好女子。你們快要結婚吧？在這你方面來說，千萬不要學你爸爸那樣！」

「怎會！我一定會好好的待她！」我毫不躊躇地說出自己肺腑之言。「我當然不會學爸爸的，我恨他！我已經因爲生態上某些地方不可避免地酷肖爸爸而十分不快樂，我還去學他嗎？」

母親長長的嘆了口氣。

對於「移情別戀」的父親，母親抱持的感情是很奇怪

的，好像一個玻璃瓶子，裏面盛了水和油，油浮在上邊，佔了十分之六、七，水沉在下面，佔了十分之三、四，水和油，是涇渭分明的，但什麼時候玻璃瓶動盪起來，裏面的兩種液體也出現了交混的景象。原本是水的地方，這時不全是水了，原本是油的地方，也不全是油了。

這瓶裏的油，是母親對父親的愛。

母親對父親的恨；裏面的水，則等於

恨是抬頭的，愛是深沉的。恨，始終吞併不了愛。大抵，父親確然存有值得母親所愛的地方，變故發生後，偶然母親仍然三言兩言地說及父親的優點。我想：父親爲什麼會幹出這等事來？

「還是別提你父親吧！」母親輕輕的說。

她又說：「女子大多是從一而終的，對琴，你要負起責任才好！」

……。

我噓了口氣。

看看那小像，母親仍然瞪着我。

我心裏叫道：「我決不是存心不軌，只嘆遇人不淑吧了！」

毫無效果，小像的眼睛仍是逼視着我。

我心裏發毛了。

我在心底處向母親解釋：「眞的，她沒盡婦道，啫，我沒打誑，我沒騙你，你也該看見那袋什麼東西的吧，長滿了蛆蟲啊！一個肯操持家務的好妻子，怎會弄出這樣糟糕的事兒來！我沒打誑吧？沒騙你吧？還有沒有別的例子？那，她不關心我！眞的是這樣呀！我還能跟她廝守下去麼？」

彷彿，我又瞧見母親那含着苦痛、萎靡、無援、哀慟的目光。

彷彿，我又聽見母親那沉重的嘆息聲！

耳邊，響起了嘆息聲，還有呻吟聲——是幻覺嗎？不，我聽得清楚，聽得眞切，是眞的。

是琴發出來的。

我渾身打顫。

床上躺着的，好像不是琴，而是母親。

「媽，又是父親欺負你嗎？」我差點兒喊出聲音來了。

她臉上，滿是淚痕。

我心在絞痛。

「別哭，別哭！」我呢喃道。

我守在她身邊，楞住了。

我漸漸感到，四肢麻木了，冰冷了。

我沒動。

「你聽我把話說完呀！」她說話了，我聽見。

母親，我害怕，你幹嗎這樣說呢？你親愛的兒子受不了呀！母親，你那一個時候說，說什麼話，說到什麼時候，我都聽的呀！

「你這個態度，不會是這件小事做成的。我還是要把這件小事說清楚。你願聽吧？」她說。

母親，你怎末了？我聽着呀！我聽着呀！你說完問我，我的覆述保證是一字不差的。

「你知道那鷄皮紙袋裏盛着什麼？」她問。

「蛆蟲。」我說。

「我想不到會生出蛆蟲來。那鷄皮紙袋是我特意爲你找來的。」她說。

我忽然清醒過來，說話的人，眼前的人，是琴！

我冷漠起來。

「那次你病了，不能吃那些餅乾了，後來也沒再拿來吃；可是我一直用那鷄皮紙袋保存它們，待到當你突然想吃那種餅乾，因爲附近買不到而懊怒時，我給你一個意外的驚喜！」她說到這裏，已經激動得說不下去了。

我一陣暈眩。

「我不知道它們會長出蛆蟲來的。我說完了。這些話，我說或不說，恐怕關係不大，反正你要出這個態度是不會僅僅爲了這件小事的！」

天呀！很對，我要出這個態度，不僅僅爲了這件小事；可是，我明瞭了這事的眞相後，產生了深深的自疚。

「在你眼內，原來我是蛆蟲！」她顫聲說。

我迷糊了。

一段往事又在腦際浮現：

那天，父親拿「家用」給母親。

在家庭發生變故之後，父親給母親的「家用」仍是每月不輟的。多年來，父親的月入有所增加，他給母親的「家用」却一直是原來的數目，這數目約佔他月入的四分一，或者是五分一。

即使這樣，母親的心還是藉此得到一點安慰。

「他還有一點良知！他原本是不錯的！」母親說。

還有良知？原本不錯？

可是，母親的愛情呢？我們的父愛呢？

那「一點良知」，便是我們忍受痛苦的代價嗎？

父親把「家用」交給母親後，像了結了一樁心事似

的，找了張椅子，坐下來。

「阿偉還有踢足球嗎？」他問三弟。

對三弟，總是問這一句。我想。三弟點點頭。

「阿菁還有學拉手風琴嗎？」他問。

對三妹，總是問這一句。我想。三妹頷首。

「阿亮還是常常跟別人下棋嗎？」他問。

對二弟，總是問這一句。我想。二弟點頭。

「阿紅還學普通話嗎？」他問。

對二妹，總是問這一句。我想。二妹頷首。

「阿薇找朋友去啦？」他問。

對常常不在家的大妹妹，他總是這樣問。母親答了。該問我了，是：「阿雷還有學英文嗎？」準是這老話了，我心裏很不是味道。其實，對自己的兒女，可問（關心）的地方太多了，譬如三弟的讀書成績，三妹的初初爲人師表，二弟在書店的工作，二妹的工作調動，大妹妹的慢性病，我的戀愛，各方面，作爲父親的他，難道不懂得多加關心的嗎？

他頂上的白髮愈來愈多了！

他臉上的蒼老色彩更濃厚了！

他的胃病怎樣了？幾乎每次都一樣，當父親走了之後，我們一家便滔滔的談起他來，可是在他面前，我們都變成了一部部性能良好的答話機。我們都在生父親的氣！他太吝嗇於他獨有的父愛了！

有時，在這方面，我也竟會原諒他：他每月頂多見我們一次，他對我們的了解太少太少了，也許因此使他感到難於啓齒吧！父親，不要緊的，即使你的問話生硬如「報告一月三十天的各方面情況」，我們還是會說的，縱使說得不多，也好！

果然，「阿雷還在學英文嗎？」他問了。

我有一陣苦澀的感覺。

「審」完了！這樣的問，不過是公式化的「審」。然而，他爲什麼一定要公式地問這幾句呢？他其實可以節省了的。可是，這公式化的「審」，我們還是珍惜的。倘連這幾句也消逝了，眞是一個大損失呀！「望梅止渴」，到底無濟於事，也不失爲一種精神上的慰藉哩！

父親再坐一小會，便要走吧？

他的問話還能多少感動我們，就是雖然公式化，裏面仍含有溫情。

唉，父親，你爲什麼犯下了不可一錯的錯呢？

「你不一定月頭才來吧？多來幾次呀！」母親說。

「來回要花幾小時哩！」父親說。

「兒女長大了，事情更多了，我一個人解決不了，常感到徬徨。你也該多負點責任呀！」母親說。

父親沉默了一會，說：

「每月，我都拿五百元給你們了！」

我積蓄在心胸裏的感情，到了這時再也忍遏不住，像暴發的山洪一般洶湧出來了，我叫：

「爸爸，你以爲錢，給我們一點錢，便足以代替一切嗎？錢眞的是萬能嗎？」

他驚愕地瞪着我，問：「你說什麼？」

我太激動了，一時間，說話擠塞在喉頭。

「你不關心我們！」我呼喊。

「我還不關心你們？我關心你們！」他說。

「你倘關心我們，你便不應要了那野女人！」我叫，我不能控制自己了。

我這句話說了出來，後果是嚴重的。他要動手打我，我痛苦極了，但也咬着牙，支持着，要還擊，我自信，我的體能是不弱的，可以打倒他的。

終於，我們給衆人架開了。

他一邊罵我，說要殺我，一邊匆匆的走了。

我沒哭，但心如刀劏。

「你父親身體長滿了蛆蟲，他腐敗了，沒希望啦！」後來，母親哭着對我說。

蛆蟲！

我說琴是蛆蟲！

我錯了？

她肚子裏有了我的孩子，我却處心積慮的要跟她離婚，我怎會這樣？倘我的算盤打響了，那末，那孩子生下來，還會獲得父親的哺育嗎？可憐的孩子！

我怎能幹出這等事來！我怎能幹出這等事來！

太可怕了！

整晚，我在黑暗中，眼睜睜地坐着。

我恨父親，我也恨自己。

我恨父親，是很久的事了，我怎會依着他的脚跡走下去？父親「體內長滿了蛆蟲」，我呢？

我不住的顫抖！

待我稍爲冷靜時，我想到「物先腐然後蟲生」這句話，我回顧着，思索着：我是何時開始腐敗的呢？

這個問題，我想了很久。

我找到了初步的答案：

當然，跟同事王玉娜有關。

王玉娜，是我們公司的新同事，來了約半年。她美麗的臉孔，明朗的眼睛，很快便吸引了我的注意。

倘若她不是我的新同事，只是街道上的一名陌生的過客，便不會出現什麼問題。

香港的少女實在太早熟了，十二、三歲便懂得賣弄風情的我也見得不少。

她們穿着短而薄的迷你裙，扭腰搖臀的招搖過市，我不甘當色狼，也沒法不對她們注視——自然，常常是偷看而已。

止於看，問題還不太大。

而且，偷看，已算是正人君子的了！我無意捧高自己，因爲我看見許多男人，從十多歲到五十多歲都有，他們看女人，不是像「虎視眈眈」便是像「雷達追踪」的哩！

有的男人，對身邊的女人沒興趣，但對封面女郎或戲院廣告上的異性則「目不轉睛」，因爲後者脫得徹底。

我，僅僅是偷看街上的女人，還不列入「正人君子」？我同樣是偷看王玉娜，但她不是過客，而是整天相對的同事。

要命的是，她對我仿如一見傾心似的。

她的表達方法是直率的，例如主動招呼我，請我吃東西，問我喜歡不喜歡正在上映的某齣電影，放工時等着我，與我一塊兒搭巴士，等等。

初時，我是抗拒的。

「你是一個已婚的男人」，我常常念起這一句「箴言」，企圖用傳統的道德觀念來束縛自己。

可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王玉娜好像懂得魔法似的，使她的影子時時刻刻都依附着我。

「道」「魔」相鬥，「鹿」死誰手？

我也不是束手被擒，不作掙扎的。

我强迫自己擠多一些時間與琴相叙，我常常邀她去看電影，她說害怕刀光、拳風、血影的戲，只看文戲。文戲可難逢哩！

那次，碰上有一齣文戲上演了，我如獲至寶似的匆匆買了戲票，與琴一同去觀看。

看了，心裏好像舒服了一點。因爲，那齣戲是宣傳「戀愛可以犧牲一切」的「戀愛至上主義」的。這觀點，不僅我是默默的接受了，憑我觀察，不少觀衆也是默默的

接受了。

後來，琴懷孕了。

要陪她，只能在家，便聽收音機，看電視，看小說。這樣，我更心安理得了。

收音機，電視，小說是三種不同的宣傳機器，而它們宣傳的內容好像是一致的，它們宣傳內容的一點是「愛得堅決，愛得勇敢」，追求愛情吧，享受愛情吧！

有一個故事說，一個女學生愛上一個老師，他也愛她，故事中，兩人從沒對對方說出一個「愛」字，但感情發展得像火箭衝破大氣層時的速度那樣，他們的第一次郊遊，在短短的時間內，便由手牽手進展到在沙灘上愛撫……。

另一個故事則說有三個年輕的同胞姊妹同時愛上了一個男子，那男子也同時愛上對方，但他不能同時跟三個少女結婚。於是他只好悵然離去。當他舊地重遊時，知道三姊妹中的小妹妹因在大寒天，站在門外癡癡的等他而受寒死去，另外兩個姊妹仍然在等他，不管年華的消逝。他還是不能一下子娶兩個中年女子爲妻，又離去了。到他五十多歲時，終於跟一個十多歲的姑娘結婚了，因爲那十多歲的姑娘像那爲他而死的小妹妹，在結婚儀式中，他想道：我生下兒子，便送給她們（那對還在等她的老姊妹）做誼子吧！

我爲什麼不可以跟王玉娜相愛？我忍心王玉娜爲等我的愛而荒度青春，甚至鬱鬱而死嗎？

我再不去研究「道」「魔」相爭，「鹿」死誰手的問題了！我不是「研究生」啊！

事情的經過便是這樣。

蛆蟲，什麼時候鑽進我的身體裏？我還要請教一些高明的朋友。

我盯着琴，盯着她的大肚皮。

我彷彿看見，孩子出世了，是一個頑皮的「反斗星」哩，我和琴跟孩子嬉戲，……。

這不是一個幸福的家庭嗎？

我允許自己踏上父親的舊路？

是抉擇的時刻了！

羅浮山下

·懷焰·

「避暑?!」我睜大了眼睛，這確是誘人的呀！

「是的，到我的家鄉——羅浮山去避暑。好嗎？」方文很滿意我這表情。

碰巧我有假期，於是答允了他。

在廣州玩了幾天之後，我們坐上了長途汽車到惠陽去。公路兩旁，一排排樹木，一枝枝電綫桿，遠望是淡淡的山巒，近看是青青的秧田。兩三隻牛兒在悠然地吃草，一大羣鴨子嘩啦啦地在戲水，這怡人的自然風光，把我們身上的熱，連同心裏的暑氣也驅散了。

「這一帶都是平原，你看，那無邊的田野，茂密的果林……呃——你這小饞嘴，快到增城了。」

「增城荔枝，你就不吃啦？『日啖荔枝三百顆，不辭長作嶺南人』。」我愉快地說。

車子在增城停了下來，我跟方文跑到大街去，一幢幢房子門前，是一攤又一攤紅得叫人垂涎欲滴的荔枝，甚麼桂味啦！糯米糍啦……等等，可惜沒看到那出名的「增城掛綠」，我們買了一把又一把，兩手捧得滿滿的，那邊汽

車似要開了，我們不得不告別這個可愛的荔枝城。

過了增城，平原少了，山多了。越走，山越大；越走，路越險。汽車盤行在之字形的公路上，越上，窗外的景色越是奇美，回頭一望，那走過的路，忽隱忽現，好像是飄在雲層中的一條青緞帶子。

「這就是羅浮山啦，雲團遮着，沒法子看到它的全貌咯。」方文指着那不遠的大山告訴我說。「這條路，開闢在山之中，迂迴曲折，我每次乘車經過這裏，都覺得驚險萬狀。」

我還沒聽清楚他說的話，已經感到眼前繚亂昏花，這條路，哪兒像路？倒不如說是一條高低起伏的巨龍，我們馱在他的背上，一忽兒，把我們拋上半空。

「路在那裏？」向前望，是山。向左望，是山，向右望，是山，向後望，也是山。

「你慌啥？車子不是輕輕的穩穩的駛下去嗎？」方文說。

路，是在低低的下面，低的該怎麼樣去形容它呢？我想，大概有點像那從高崖流下山坡的一道山溪吧！

車廂內，乘客們依然是談笑自如，也許，他們之中，有些人就參加過開山修路這項工程吧。我眞佩服那年輕的司機，好像這條路是長在他的肚子裏似的。

沿途上落的人可不少，汽車又在一個小站停了一會兒。「過兩個站，就到我家鄉了，等一會兒，我給你介紹羅浮山中的名勝古蹟，好讓你玩得更有興味。」

「好的。」那高大雄偉的名山，的確教人嚮往。

幾個農民上了車，車子開了，我們前面有兩個空位子，一個老農民跟一個戴眼鏡的青年農民正要坐下，戴眼鏡的？我不由得多看他一眼。這一看，我們打了個照面，兩人都禁不住同時歡呼起來：「呃！你是何勇！」「你是琰琰！」

他笑了，笑得那麼開朗，黑黑的臉閃着光。那興奮的眼睛還是看着我：「你長高了，可更瘦了。」

我有點激動的笑着：「坐下來談吧！」

何勇是跟我同校的學友，中一級時，我參加了學校學生會，就認識了他，他比我高兩級，很能幹。他常常把我看作小孩子，可是，我們談得很攏。後來，他跟哥哥回廣州唸書，再後來，就到農村去了。前兩年，我們還有書信來往，可是，我去了澳門之後，却中斷了。我眞想不到會在這車中遇到他，更想不到他眞成了一個更粗壯，更成熟的新青年。

「你問我所在的鄉村嗎？那要到總站下車，再走一段路才到。你樂意去看看嗎？到了那裏，你就可以體會到我們是怎樣生活的……」

「我可以去嗎？」我閃亮着眼睛。

「你？」方文表錯情了，我並不是詢問他呀。

「我？要是阿勇讓我去，就去啦！」我已經決定。

「歡迎歡迎。」何勇穩重地說：「你們倆，眞是難得的客人呀！」他一笑，就轉過身去，靜靜地靠着車窗。

「不！」方文連忙說，臉也漲紅了，那是因爲焦急，他扯着我的衣角：「琰琰！我們不是說好，要回家鄉的嗎？」

「現在，我要上何勇那兒去。」

「他那邊離羅浮山遠了……。」

「我可以不上羅浮山。」

「爲什麼？你不是挺好遊玩的嗎？」

「可是，我更需要瞭解他們的生活……。」

「你怎能習慣他們的生活，你不是要他們放下功夫來招呼你吧？」

「我不要別人招呼！你別唬我。」

「你一定要去，那我們……。」

「唔！我一定要去的。」在我堅定的神色裏，方文失望了，他只好約定了和我一同回港的日期。

「呃！糟了，在海關的時候，我報了去他的家鄉——方村呀！」我突然想起來，「這可怎麼辦呢？」

「方村跟我們村同屬於一個縣，沒多大關係，我會帶你去辦手續，有理由，還是可以的。」

我和何勇是在縣城下車的，下車後，還要走五里路。不知不覺，轉入了進村的小路，路旁有兩道引水，長長的伸去：「去年農閑，我們所有的下鄉青年在一起修了這水利。」

「看呀！那些水不正滋潤着畝畝秧田。」我突然感到水的可貴。這時在我看來，就是那壯濶的大海，也比不上這兩道引水美好呀！

「是的，水利是農業的命脈，對山區更爲重要。」他深情地說。這兒眞多山，可以說是「開門見山」了。

走到村口，跟何勇打招呼的人更多了。他們簡直把他視如親人。同時，他們也好奇地看着我。

村裏，炊烟裊裊，人們牽着牛，趕着鴨子。孩子們蹲在路旁那個大井邊洗菜。走過寬廣的晒谷場，就是他們的

屋子了。屋子是長列形的。分三間，靠左的也是幾個青年所住。靠右的，則是米機房。初聽那絞米機的聲音，我很奇怪，這不像大機器。還是去看看吧。房子裏人不少，絞米機的結構却很簡單。但是，當我看到那白白的米不停地瀉出來，也被村民的歡笑所感染了。我畏懼他們用陌生的眼光看我，連忙溜回來。大概我這白白的膚色不會像蛀米大蟲吧！中間那個房子，就是何勇他們住的。

「喂！看看我帶了一個小妹妹回來——是我以前在香港的學友蔡琰琰。」何勇向他那兩個剛跨進門的伙伴介紹：「別看她那嬌滴滴的模樣，她倒是決心來跟我們生活十來天的。隨便一些就可以了，他是陳友，他是張聯。」

我跟他們點點頭。他們也露出那一口友善的白牙齒。

房子的佈置當然很簡單，但很整潔，叫人想不到是三個男孩子的房間。

「這是我們的土產——山茶。你嚐嚐。不怕苦辣吧？」

我呷了一口，不香，辛辣甘凉：「我喜歡這味兒。」

晚飯開出來了，電燈亮了。桌子上擺得滿滿的。幾個盤子盛着冬瓜、鴨子、花生、豬肉等。那個大鴨子腿已夠我飽了，還要多添半碗飯呢！（那碗可大了）

「要你養得胖胖的。快多吃一些。」他們頻頻給我添菜，我能不吃嗎？

這一夜，我佔用了他們的房間，他們擠到隔壁去了。

翌晨，我對何勇說：「正當農忙，你們一道開工去吧！不要待在家裏陪伴我了。我可以在家替你們打掃、燒飯。」

「你會燒飯？」他的視綫停在我那雙小手上。

「會的，就燒得不大好。」

「那就讓你練習一下吧！我們今天是插秧，就在這附近。你有甚麼事就喚我，從窗子可以望見的。」

靠窗而坐。他們勞動的情景果眞盡入眼簾。那些姑娘們，都戴着一頂特別的笠子，笠子四周圍着一道黑紗，微風輕拂。活潑健康的她們，有些垂着到肩的辮子。我的頭髮比她們長多了，於是也模仿她們，編起辮子來。

辮長及腰，眞有趣。我抬頭一看：呃！那不是何勇？他正挑着滿滿的秧苗，向這邊走來，他望了我一眼，笑了。那田基多窄呀！那兩筐秧把扁担都壓彎了！可是他還是走得那麼靈快，虧我還爲他担驚呢。

田裏，張聯跟陳友正彎着腰，脚浸在水裏，插呀！插呀的。兩個老農站在旁邊看了一會兒，口裏不知說了些甚麼，兩手比劃着，陳友和張聯憨笑着仿效他們的動作，這

一來，插得快了，整齊了。

我放眼望去，遠遠都有人在忙着挑秧、插秧，更遠，亦是一片農忙的熱鬧景象。那些田，一直開上山，一級一級的，恍若要開闢到雲中去。

下午，他們收工了。我們幾個人拉着一輛木板車準備到何勇他們的自留地去拔花生。聽他們說，這些花生是要拔起來，然後載回家裏才摘的。走到村口，迎面走來幾個姑娘：「哎喲！小何，太陽還未下山呢，怎麼不給這個姑娘戴個笠子？來，就把我這頂給她吧。」說着，就把手裏拿着的笠子遞給我。

「謝謝你！」我接過來了，因爲我對這頂笠子很感興趣。

「戴起這頂涼帽，可像我們這裏的客家姑娘囉！」陳友打量着我說。

她們一聽，笑開了。

「和姐！謝謝你呀！我們今天晚上煲花生粥，你們別忘了來吃呀！」

「呃——有東西吃，還忘得了嗎？」

我目送着她們遠去，我突然閃過這麼一個念頭：人們常常愛說「假面孔」，那麼，這些不正是「眞面孔」嗎？

「手要抓着主根，整棵拔起來。有小蟲的，不會怕吧？」

「不！不怕的。」我說着，用力一拔，拔起來了，一棵棵的花生，夾着泥土的芬芳呢！眞新鮮。我按何勇所說的把它們整齊的放在車上。

「這一季，我們的花生大豐收，可以讓你吃個夠。」

「還可以讓你帶個夠。」陳友說。

「現在嘛！先讓你拔個夠，」張聯又添上這麼一句。

一大片花生地，變得光禿禿的，太陽這才肯下山呢！車子滿滿的。可是我們也渾身都是汗。尤其是何勇，那兩片眼鏡都讓汗水給迷糊了，額上，眉尖都滲着汗，我把小毛巾掏出來給他。

「這有啥用？你自己抹吧？看你，像水裏泡出來的一樣，這滋味不好受吧？」

「不好受？能夠跟你們一塊流汗，我心裏倒眞眞好受。」我不禁凝視着他，太陽的餘暉射在他的臉上，是這汗水，這勞動，創造了一個不同於往日的他呀。

晚飯後，我們都坐在晒谷場乘凉。山區的夏夜，凉風習習，天際點點繁星，亮得和遠處的電燈混在一起了。我們坐在籮子旁摘花生，把根去掉。他們三個人邊邊摘邊高

談閒論，談武術，談村裏城裏的事，談科學技術，談時事新聞……，我都不大懂得，只好靜靜的聽着。

「阿勇，村裏將有兩部新拖拉機，這回準由你開。」

「這由大家決定嘛！而且，二村的小工廠，還要我過去呢！」

「那你怎麼還不去，你呀，弄機器還是有那麼一手的。」張聯說。

「那邊暫時可還夠人手，這裏又正農忙，怎麼走得開……」

「那我可以頂替你呀，你就去嘛！」我開玩笑地說。

「哈哈……『嬌嬌女』換『大笨象』，你可別笑壞人。」何勇說。張聯及陳友都被他逗笑了。

「這次插秧任務很緊，我們都要加把勁，還得用點心思，今天老徐不是說，這些田間功夫也有學問，你們倆學到了竅門，明天可要傳授給我。」何勇又風趣又認眞的說。

「那當然咯，有甚麼新秘密能瞞過了你的。」張聯點點頭說。

「這次碰巧農忙，沒法子帶琰琰到處玩了，她在這裏逗留的時間也不會很多，明天下午，帶她到最近的九龍泉去蹓蹓吧！」陳友說。

何勇一拳打在他的臂上：「你這個小伙子，還念念不忘九龍泉，又想游泳啦！好吧！就帶你去，也帶琰琰去吧。」

「琰琰！你睡着了？快起來。進屋裏睡，在這會着凉的。」何勇輕輕的搖着我的肩膀。

啊！我醒來了，我剛才眞是迷迷糊糊瞌住了。我是睡在這山區的清凉裏，那可不同於冷氣間呀。我睡在光明的懷抱裏，那是星星；我睡在愉快的音樂裏，那是他們的話語。

「這樣美的夜！眞想長駐這裏了。」我瞥了何勇一眼。他深深一笑，用那比星還亮的眼光回答了我。

環山之中，有一屏山，天削而成，又平又寬。上襯明媚雲彩，下傾萬朵雪蓮。雪蓮奔瀉，隆隆然如春雷動。色奇聲詭，只容呆立驚嗟，未暇動腦分辨。我久站在扁圓的石上，任那水花盡情飛濺，對此飄然。

「琰琰，沒見過這樣大的瀑布吧？」

「沒有。」

「這瀑布當然不可說是最大的，但，它的流速却很厲

害。」

「它倒不像流，根本就像衝下來一樣。」我想，西樵的飛流千尺可說是長，但那瀑布，還欠缺氣勢。肇慶鼎湖山的飛龍潭，雖然大，但那瀑布，還不夠這裏的寬闊，這裏的才像一匹布。而且，這瀑布的聲音尤爲震耳，大概是因爲這處於山谷中的緣故吧。

「琰琰，快下來，一游龍泉水嘛！」

我穿了一件短T恤，一條何勇借給我的短球褲，因爲沒有帶游泳衣來。

「等一會兒，讓我先捉一把小魚，」我彎下腰來，兩腿浸在淺水裏。這裏的石頭眞多，露在水面的，浸在水裏的，都看得清清楚楚。有蘑菇形的，有盤形的，像人們精心磨出來的一樣。水裏，小魚成陣，像在做遊戲。牠們好奇的游近我的雙手，又生氣的逃掉了。

「牠們眞調皮呀！我沒法子把牠們捉到手了，我下來游泳啦。」

「不要下來，琰琰，前數天老下大雨，今天的激流很猛烈，你乖乖的坐在那兒玩水吧，我立刻上來了。」

「不！」我正要下水，何勇一把捉住了我：「又逞强了！這潭子又不大，一忽兒游到那漩渦，把你捲下去，怎麼辦。你呀，連小龍也比不上，大龍都讓這漩渦吃掉呢！」

「這漩渦把龍吃掉了？怎麼回事？快告訴我！」

「好吧！我就把這故事講給你聽！」何勇坐下來。

「傳說，在遠古的時候，這山裏住着九條龍，牠們過膩了山裏的生活，以爲外面必定是個新奇的世界，整天想着要到外面去享受，去行樂。可是，那幾座高山偏來作對，牢牢封鎖住了牠們，只有那掛着大瀑布的一截屏山，似乎是最好的突破點。牠們每每被屏山上嫣紅的天色引誘得垂涎欲滴，於是決定了，游過這小潭，攀上屏山，爬到瀑布的頂上，就可以暢行無阻了。決定後，九條青龍爭先恐後的要游出去。大龍喝住了他們：你們爭吵甚麼？要是這樣你推我撞的，誰也爬不出去。還是一個一個的去吧。

「牠們想想，也頗有道理，於是讓小龍吸足滿腔清新的空氣，就先游出去了。當牠那綠色的身軀靠近山岩時候，覺得瀑布更加急劇，牠的心也凉了。但牠吃力的爬呀，那瀑布用力的冲呀！好不容易，牠瞥見了一朵美麗的霞彩，就得意忘形的嚷道：『啊！我看到外面的世界啦！那眞很美，很……』

「小龍的話還沒說完，巨大的瀑布衝力，已把他扯下

去，掉在深不可測的漩渦底。漩渦，由雪白，變成了淺綠。『你們聽到沒有，小龍過去了，牠說外面很美呢！我也該過去啦！』大龍馬上就縱身游了出去。

「橙紅的霞光，變成金色的。大龍多麼高興啊！牠也顧不得去找小龍，只是費勁地向着金色上爬：『金色的，金色的……』他也連喘氣的時間都沒有，就被吞沒在漩渦裏。

「『金色的？那一定是金子！』二龍跟其餘的青龍不約而同的說。牠們甚麼也不管，你追我趕，急急忙忙的都游去了。他們急欲爬到那黃金的世界去。

「但是，當那縷縷金光出現在他們眼前，使他們炫迷的時候，一幅巨大的瀑布，像鐵網一樣，撒向牠們，把牠們捲入漩渦的口裏。潭水，由淺綠變成深綠。這裏，也成了沉龍之地。九龍泉的來由，就是這樣。」

我凝神的聽着，俯看那綠幽幽的泉水：「怪不得這水綠得那麼特別！」

「你的想像力太豐富了！」何勇不禁笑起來。「就因爲這潭子小，瀑布的流動受到阻礙，所以形成了中心的漩渦，這裏，現在不但是人們遊玩之處，還利用了瀑布的强大衝力，搞了一座水電站了。」

「呃！你看，陳友跟張聯在那漩渦裏呢！」我驚叫起來。

「你別害怕，我們不是龍，可是，我們經常在大風大浪裏游泳，這漩渦，雖然可怕，只要你掌握了它的規律，就會懂得怎樣對付它的。」

在瀑布的不斷衝擊下，漩渦轉得更快，像是一個不停轉動的萬花筒，噴散着千姿百態的雪花。張聯和陳友伏波戲水，英氣逼人，一瞬間就游到我們跟前。

「怎麼啦！阿勇講九龍泉的故事給你聽，就嚇成這個樣子？」

「誰說的，我是在驚嘆你們的好身手。」

「這算什麼。嘿嘿！眞凉快。怎麼？小魚捉到啦？」陳友說。

「還沒有哪！阿勇，快替我捉一把。否則，我不回去。」

「那你就留在這兒吧！我們走了。」何勇說着站起身來。

我還脫不了孩子氣，也不求他。誰料到，他站起來後，又撲通一聲，往那最深水的一邊跳下去。我不禁樂了。

何勇像是臥在鏡子上，一轉身，一蹬脚，我都看得清清楚楚。他眞似一尾大魚，悠閑地，細心地撫弄着那些小魚兒。一剎那，他就把一大把小魚攤在我眼前。於是，我們就盡興下山而去。下了山，他們各自騎上自行車。這兩旁都是竹林。這條山路還沒有修好，行人很少。我坐在何勇車子後面，路很陡斜，緊張得動也不敢動。可是，何勇偏要逗我說話：「嘿！琰琰，你看！那片片竹林，在斜照中多美。」

「嗯！」

「吟首詩嘛！我的小詩人，怎麼不做聲？」

車子碰到碎石，震動了一下。我焦急起來：「你別老說話嘛！小心點，碎石很多呢。」我不由得抓緊了把手。

「怕什麼？這些路，已經算好走了。你別問非所答好不好？呃——你看，迎面來了幾個姑娘，好像是我們村的。」

晃過七、八輛自行車，全是姑娘，她們每輛車子都載着兩籮谷子。

「多麼從容，百多斤谷子，還哼着歌兒呢！」

歌聲遠去了，然而，深深的激動了我的心。

「怎麼啦？我倒不是要求你跟她們一樣。因爲，這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到的。你不是常常這樣勉勵自己：『難道婦女的出路，只有當太太。』你是不願意有這樣的出路，那麼，她們豪邁奮勇的精神，刻苦耐勞的品格，總能給你有所啓示。」

「我生命浪費的眞太多了……今後，應該像你們一樣，有意義地活着，在重重困境中，掙扎出來。」

車子，從一個大坡滑下去，順着風，走得格外輕快。我們整個身心，也跟這車子一樣，馳騁在這綠色的原野。這裏何處不有名山？這裏何處不有奇水？這裏何處不是勝地？豈獨羅浮？

假期所限，我要回港了。臨別，我們並沒有依依不捨。我素有的多愁善感，不知丟到那兒去了；我們也沒有什麼多餘的叮嚀囑咐，所有的話，都表達在那十餘天的生活中。

一如所約，在火車上，我見到了方文。他看着我那晒黑了的皮膚：「怎麼啦？」

我把這十多天的見聞告訴他後說：「我曾經聽過許多激動人心的英雄故事，那是紅花。至於綠葉，在這羅浮山下，我找到了一片又一片的它。」

艇屋

外一首

范劍

仍然載負漁人的運命
仍然滿盛
金水和蘇娣的欠契和當票
仍然激盪
阿木和順金帶腥味的夢
仍然應付着
家常的風風雨雨和巨浪
我的絲網呢？
我的桅杆呢？

有多少條看不見的
生銹鍊纏
把它們細縛在這沙灘岸邊
我的手呢？
我的脚呢？

艇屋
你這登岸的船
你這離水的屋
你這漁人的房
你這漁人的床

艇屋
昨日的激盪
今日的靜止
昨日的搏鬥
今日的喋默

夜夜
與海爲隣

你夜夜夢見海
夜夜
遙見船燈點點
你夜夜想念魚想念蝦
日日
聽浪濤嘶叫咆吼
你日日着急於
敲碎
那幾條生銹霉爛的鍊纜

海島的馬路

海島的馬路
三合土的長蛇
那爲汽車與夾寓作戰的職業部隊
才幾年光景
便佔領城鄉
蠶食任何偏僻的角落
便侵越了岩間
討伐大山小坵
橫衝海底十數哩
跨過海面，踐踏海港
現在見
吹響了進軍地底的銅號
恐怕有那麼一天
它們衝進家屋
駐進臥房
橫伸在
床之下
床之上

蕾不是花

卓力

她的笑，像初綻的蓓蕾。
她的笑，像銀鈴般清脆。
她，剛剛跨出了學校的大門。
她，剛好越過了十七歲。
她，是那樣的年輕，那樣的純眞。那樣的活潑。
在家中，她是唯一的女兒，父親，把她當心肝。
在家中，她是最小的一個，母親，把她當寶貝。
因此，她從出生那天開始，就沒聽過半句苛斥的話。
因此，她從懂事至今，就不知道甚麼是憂慮、不幸與痛苦。

這個世界，是那樣的美好；這個世界，每個人都會使她——年輕的姑娘稱心如意。這印象，這意念，從小就印在姑娘的腦子；從小就銘刻在她底靈魂深處。

她眞是事事都稱心如意的。

拿到畢業證書的第一天，她便告訴她底父親，「我不作家庭婦女，我要到社會工作，因爲我是個新時代的女性。」但是，她又告訴父親，「售貨員太累了，女職員沒意思，我的工作要輕鬆而又有意義，最好是只幹半天。」甚麼才算有意義，其實她也不大了了。

上班去了。她似乎一下子的成熟長大了。雖然，她眞

在的年紀才十七多一點；雖然，她在家中，吃飯，洗衣，一切還得依賴母親。但是，她的柳眉，她的睫毛，她的口紅，她的短短的裙子，這一切一切，却又使人們忘却，或者無法想到她僅僅超過十七。

父親覺察到女兒的變化，有點兒驚駭了。他第一次委婉的勸告女兒，別作這樣的打扮。然而，他得到的回答却是：「我不是孩子了。」

她眞是事事都稱心如意的。

剛越十七歲的她，青春而又嫵媚，純眞而又任性。因爲她年輕，因爲她漂亮，因爲她毫不避諱，因此，很快便成了無數白馬王子心中的公主。

於是，她的耳畔，聽到另外一種甜言蜜語，一種和父親的讚美，母親的呵護完全不同的美麗言詞。

夜闌人靜，父親和母親都已進入夢鄉，她却輾轉反側無法入寐。於是，她悄悄的爬起床來，默默的對着鏡子，端詳自己的俏臉，撫弄自己的腰肢。

「我眞是最美麗的女孩子麼？」她有點嬌羞，又有點沾沾自喜。

她想起了「王子」們甜言，蜜語和誓詞。

「你美得像天仙，我不能沒有你。」

「你昨夜不來，我又瞌不上眼睛。」

「唉，我在夢中還是思念着你。」

「我該陪那個去看電影？我該隨那個去參加派對？還是甚麼都不管，只尋玩耍與樂趣。我年輕，我漂亮，我要看看到底那個對我最好，我還不需要固定了的愛情。」姑娘怔怔望着自己的俏臉，甜甜地，幸福地嬌笑。

然而，才想過幾天，她便墜入了情網。她底芳心，被一位年輕，英俊，而又富有的「王子」攫取了。

於是，晚上，她更少在家；假日，也難得和父母一起。流言終於傳到她底父母的耳中——他們親密得不止像一雙情侶了。

母親爲她消瘦了，第一次委婉的勸告她：「你才十七歲，小心，別上了壞人的當啊！」她仍像第一次回答父親時那樣：「我不是孩子了。」

突然，有一天，這個稱心如意的姑娘變得沉默了。銀鈴似的笑聲聽不見了，她底嬌俏可愛的臉孔，也失却了如花的笑靨。是那位「王子」拋棄了她麼？母親暗地裏陪着女兒抽泣，父親則氣惱得脹紅了臉。

原來並不是「王子」存心的拋棄她，而是因爲「王子」太年輕了。他還不能獨立的生活，像她一切還得依賴母親

那樣，也離不開他的父親。

「他要我等他五年，等他大學畢業了，才接我到加拿大去。」她傷心的哭了。她哭，固然是因爲離別，但更多的是爲了那難熬的五年。

一天、兩天、一月，兩月，銀鈴又再搖晃，花兒又吐新艷。姑娘遇到了甚麼喜事？難道是她的「王子」從加拿大回來？還是有訊息要把她帶往那邊？

父親很想問她，母親也很想問她，但結果是誰也沒有開口，因爲他們怕不是那回事時反而會勾起她底心事。

一天、兩天，一月、兩月，流言又傳來了。原來她又有了新的「王子」，她和他一起，又像前一次那樣，恍如情侶般親密了。

父親第一次皺了皺眉，輕輕的自語：「太快了吧！」

母親則不管這些，而是如釋重負那樣：「這下好了，她的心靈有寄托，我也放下了心事。」

十七歲的姑娘啊！短短幾個月就一愛再愛，不太快一些了嗎？

一年，兩年，轉眼又十年。姑娘已經二十七，她該做了媽媽了吧？

做媽媽？還早着呢！她，還在尋找她的白馬王子哩！

這不是開玩笑吧？是因爲她突然的變得不漂亮？還是因爲她突然的不活潑了？

不。她還是十分的漂亮，只是眉宇間少了點點青春；她還是十分的活潑，只是內裏蘊藏着更多的任性罷了！

那到底是爲了甚麼原因？

也許因爲第一個愛得太快，也掉得太快了吧？

也許因爲追求她的「王子」太多，使她眼花繚亂，無所適從？

也許因爲她自以爲是普天下中最美麗的公主，因而尋不到十全十美的「王子」與她相配？

也許因爲還沒有一個「王子」能摸透她的心思，使她感到稱心如意，願意以身相許。

然而她又確實愛過不少的他。這些愛難道又是盲目的，沒有任何條件？

不。她愛他，最重要的是英俊，富有，和風度翩翩。至於每一次的鬧翻，都不是因爲條件不對，而是爲了一些鷄毛蒜皮的事情。

可能因爲說了一句不得體的說話。

可能因爲誤了一次約會的時間。

甚至可能因爲看了一齣不喜歡的電影。

年輕的姑娘呀！你愛得太早，愛得太快了吧！十七歲，你還不知道甚麼才是愛呢！

年輕的姑娘呀！你愛得太多，愛得太濫了吧！雖說愛情不能强求，但也絕不是遊戲！

請約束約束你那顆愛玩的心，認眞的想想，爲甚麼年輕、美麗的公主，竟遇不到一個稱心如意的伴侶？

請張開你那明亮的眸子看清楚，但千萬不要只留意他的外表，最要緊的是先要看看他長着一顆甚麼樣的心。

至於那雙焦慮，憔悴的父母，也請不要自怨自艾，雖然她年輕時你們愛得太溺，現在來提醒她還來得及哩！

讀騷有懷

水告泉

你佩帶蘭花的美德
△溶解秋菊的精英
你的化身就是氣節

歲月將把「離騷」陶研成恒星
汨羅江邊　玉笥山上
「九歌」永世飛颺

上天下地
你携帶一片精誠

且讓懷念的龍舟
△去搶救兩千年前的生命

且讓誠摯的稷子
△去餵飽那民族的英靈

戀愛二題

戴清

如此「索驥」

亞發今年二十四，五官端正，頗受得起「瀟洒」兩字。他是個情場老將了，聽說有人還給他起了個花名叫「情聖」，這本是諷嘲多於「欽佩」的。但，亞發很喜歡講他的「愛情往事」，像要引起我的羨慕似的。以下是他的一次「口供」，姑且稱爲「索驥案」。

三個月前，亞發和他的同事王小姐「相愛」了，而且山盟海誓一番，很有「非君不嫁，非汝莫娶」的決心。他們又決定在公司裏兩人不以拖友的姿態出現。當然，有拖拍並不需要敲銅鑼宣佈。但，亞發和王小姐故意製造假象的目的，却使我迷惑了，那是說，在公司裏，亞發和王小姐不但不表明「相愛」的跡象，亞發還必須表現他的理想對象是Y小姐，而王小姐呢，那就要故意接近W先生一些了。我不明白，健康的愛情爲什麼不能光明正大呢？

後來，我終於明白了。那是兩個月前，王小姐「愛」上另一個人以後。失戀了的亞發却一點不傷心。我這才知道，當時他們製造假象的目的，是爲各自「留後路」，亞發也是抱着「騎牛找馬」的心情和王小姐拍拖的。老天！我不禁胆戰心驚起來，要是其中的一方眞的付出了感情，那會是多麼大的挫傷。

據知，王小姐目前的男友已「舊換新」了。亞發在一星期前吧，又和女友「甩拖」了。看樣子，他們還沒找到「良驥」，而只是一些「非驢非馬」的。……

好了，我已經不願再說了。那本是我所極之厭惡的事。

水甜茶香

依稀記得有「香車、美人、醇酒」的說法，尤其是前兩者，常是某些人所念念不忘的。我的朋友G君，也是這塊招牌下的一個仰望者。

G君最近有了女朋友，我沒見過她，無從知道是否眞是「美人」，然而從G的言態中，知道她就是要配「香車」的那一種。

G有「香車」嗎？沒有。那就向有車的威友借吧，那就向車行租吧。只是G的經濟條件不很好，有一趟撞壞了人家的車，就幾乎賠不起。我不是說借車、租車的不對，但如果想藉以弦耀自己就不好了。……

「我絕不願以虛榮的刺激來維繫彼此的感情，那是七彩的肥皂泡。」這一天，我對自己的「拉手仔」說：「但願我們是『有情飲水飽』的一類。」

她含笑誠摯地說：「你知道，我是喜歡喝水的！」

我相信她。我又說：「我願意抱着喝白開水的心，而努力使它能冲出一壺茶來。絕不要壓在虛榮的幻塔之下，縱使吃到了牛奶冰琪琳。」……

每個人可以有各自不同的觀點。我們選擇了我們認爲對的。

幻滅

影一

淺綠色的玻璃窗櫥，映現着花園道上盛開的木棉花，一片嫣紅，這個初夏五月的南國早上，熙和的陽光沐洒着這小島，又很容易使人們編織了一個個美好的希望。

我曾經在同樣這麼美好的早上，滋生了色彩的希望，可是，我抹不掉剛才電話還瀰留着的話語。

「是阿周呀，那隻……」

一

電話「噹」的一聲掛掉了，我麻木了的手臂垂直下來，似乎，這間冷清清的餐廳裏，誰也沒有注意到打電話的人。

「其望呀，那隻今早有掛牌啦！」

「掛牌？喂，多少？」着實，按捺不了憋着的心堂，緊張得在胸脯志忑地跳着不停。

「一元零二仙……」

「甚麼？一元零二仙？」我差點喊出聲來，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眼眸接觸了侍者的目光，才不得不壓低音響。

「是一元零二仙呀，剛才還有人掛九毫七的哩。」

「九毫七？」

「可能他準備付印花稅的，……」

我並沒有再聽完阿周下面的話了，電話筒無力地搭下去，「九毫七，九毫七，」這是多麼可怕的數字呵！

「九毫七，不是七元九，不是七元九嗽？」我黯然地坐在卡位上。

櫥窗外，正好對着「康樂大厦」，聽說，這是全東南亞最偉大的建築物，這幾天就要「平頂」了。報紙上說，這是香港的光榮，也是繁華和榮譽的象徵呵！

可是，那隻却掛了「九毫七仙」，比起底價還少了三仙哩。

康樂大厦那種圓形別緻的窗戶，據說可引起遊客豐富的連想，不知道甚麼原因，我想起了嘉麗的臉蛋，是微笑的臉頰？是皺眉的愁容？或者，是噙着淚水的臉龐呢？

……我不能替自己解答，就像不敢想像即將來臨的片刻。

看過太多含笑的新娘子了，也有看過眼眶裏噙盛着淚花的新娘子的經驗。可是今天就要披上禮服的嘉麗，她會是一個含笑的新娘子？或者，她都把辛酸倒在肚子裏呢？……不會的，嘉麗沒有辦法披上禮服。

她不能在今天披上禮服的呀！……儘管，那是一個少女底多年來的冀望。

窗外，仍然陽光和暖。

二

春節過後，我開始接受了一次嚴厲的考驗。

嘉麗說，她媽很想認識我，這個周末在家裏請我去吃一頓飯。

除了欣喜外，我却有一種說不出的恐懼。這雖然是認識嘉麗二年來的第一次到她家裏作客，可是，我也明白嘉麗她媽的意思。

很多未結婚的朋友，都把這種作客看作一次「闖關」，有的人很容易地跳了過去，有的人却被這關阻住了，像我的朋友小林，他就曾經在這種「關」前碰了個焦頭爛額。

小林第一次談戀愛，對象是以前的同學，志趣性格都很登對，可惜，當他第一次到女家作客時，女家的母親却嫌他只是一個入息有限的小白領，一旦女兒嫁了過去，一樣得受苦捱餓啊……當然，最主要的是小林結婚得向人家租房住，僅房租一項就佔了他薪水的三分一。

不久，小林和這位女同學就漸漸沒有來往了，這一次的戀愛變成了沒有閉幕的愛情。

小林第二次談戀愛，是經過同事介紹的，對方也知道小林僅僅是個小白領，第一次「相睇」過後，雙方都滿意，可惜「行」了不久，還是一樣在「關」前軟蹄了。

說起來，這位女家的母親倒是很有點人情味的，她說小林年齡也不太大，不應該把收入花費在「拍拖」上面，儲蓄點錢，供一層樓，才再來找她女兒吧。一片苦口婆心，叫小林回來後啼笑不得。

嘉麗的媽，她會是這樣的一位母親嗎？

我並沒有把這種恐懼告訴給嘉麗，只是担心自己不能令她媽滿意。

嘉麗安慰我說，她媽早知道我的「身家」了，不會爲難的，還叫我安心去吧！穿得整齊點，不要使她留下一個惡劣的印象。

「嘉麗，要是你媽不贊成，你會不理我嗎？」前一晚，我這樣問嘉麗。

「當然囉。」嘉麗一本正經的回答，看到我的臉孔越來越難看了，才忍不住噗哧的笑了，「你呀！……」

剛結婚不久的小許，還把他結婚時留下了二支「拔蘭地」要我帶來。

可是，走到嘉麗家門口，我像剎那間才記起的一樣，嘉麗只有一個母親，誰也不會飲酒的。

嘉麗她母女倆是向二房東租一間房住的，地方狹窄得很。她母親是一個很慈祥很慈祥的母親，打從我走進屋來後，就很親切很熱情的招待我，親切得就像一家人似的，並不把我當做是第一次拜訪她老人家的客人。

嘉麗望着我笑了個不停。是的，我的顧慮不是有點多餘嗎？我有點替自己早先的恐懼感到好笑，禁不住也笑了，心裏一股輕鬆舒暢。

「吳先生，你在哪裏做事呀？」吃飯的時候，嘉麗媽終於開口了。

「噢！」我驀間楞住了，猜不透她問話的用意，嘉麗不是說，早把我所有的一切都告訴她母親了嗎？片刻，我才小心地答：「在一間洋行做事。」

「是寫字樓呀，很大吧！」伯母微笑地說，有點漫不經意的樣子。

我捎了嘉麗一眼，不知道她已經在她母親前說了甚麼，只得不作聲，幸虧，嘉麗把話頭接了過去：

「媽，其望在洋行做會計，每月有八百多元。」

「我都忘記了，嘉麗早就告訴我，說吳先生到這間洋行做了一年多，就加了幾次薪水。」

「是的，伯母。」我有點不安起來，筷子也停住了。

「吳先生，吃呀。」伯母一看到我停下了筷子，就夾了一塊鷄翼放在我碗裏，催着：「來這裏就像一家人啦，還這樣客氣?!」

嘉麗向我笑笑，我心裏一陣溫暖。

「吳先生，我也像嘉麗叫你其望吧！」伯母含着慈愛的眼色，望着我，說：「其望，你一個人在這裏住，父母都在鄉下呀。」

「是的，伯母。」不知道幹麼老是這樣拘束，想輕鬆點氣氛也沒有辦法。

「媽，其望租了個單人房住。」嘉麗插嘴着。

「那一定要不少房租啦？」伯母竟嗟嘆一聲，把人嚇了一跳，不知道發生甚麼事了，忍不住心裏恐慌起來，望了嘉麗一眼，她還是平常一樣的安靜。

「你不知道，我母女倆租這間房仔，就要一百六十多元，差不多是嘉麗薪金的三分一了。」

「伯母，房租是很貴啊！」我像找到說話的題目了，忍不住就想「發揮」一下：「聽說是世界第一位哩，而且，越來越厲害，就我們那間洋行，每月就要交一萬多元的租金。」

看到伯母聽得入耳，我不禁有點得意，喉嚨也高點了：「有很多外國的商行，也給貴租迫遷到外地呢。就算我住的單人房，包租婆昨天才加了二十元，……」

剛想再說下去，偶然間看到嘉麗皺着眉，有點不高興了，才急忙把其他的話都「卡」在喉嚨裏。

「是呀，房租越來越貴，想租間房住越來越不容易了。」伯母說。

「現在甚麼人都在喊租金離譜，只有有樓的人才不出聲。」我說。

「以前在這裏住的李先生，幾年前供了一層樓，去年

才搬去，聽說目前這層樓已經可以賣多一倍錢了。」伯母有點感喟的口氣，不知道是一種羨慕，還是埋怨，沒容得我再思索，她又開口了：

「李先生就很聰明，不但住了免費樓，還可以賺錢呢，眞本事。」

「聽說樓價……」我突然間愕住了，還想說「還會貴下去。」急忙倒吞下去，一顆心「刷刷」地跳。

「媽，其望又不是在地產公司做事，盡講些買樓的事做甚麼。」似乎，嘉麗也有所感地把話岔開了。

「噢噢！說着都把飯忘了，快涼了，吃吧！」心裏的石頭掉了下來，伯母又夾着一塊鷄翼放在我碗裏。

這頓飯就在這種親切的氣氛下結束了，記憶中，是我來港後第一次在這種親切的環境裏進食的，它比平時香多了，也使人的胸襟裏迴盪着溫暖。

眼眶竟有點燙熱起來，我，眞羨慕那種有家庭生活的人呵！

晚飯後，嘉麗收拾了碗筷去廚房洗滌去了，留下伯母和我在房裏聊天。

突然間，伯母竟說：「其望呀，你也應該留意點新樓的事，不要長期交貴租啊！」

說實在，我是吃了一驚，差點連剛才吃進去的也嘔出來，可是看看伯母，可能是說笑吧！心裏這樣猜，嘴上還是輕鬆的說：「哪有這種資格呀！」

「話不是這樣說，分期付款也一樣嗎，辛苦了幾年總有自己的一層樓，好過白白付貴租。」伯母很認眞的說，我才有點着急。

「可是首期也要幾萬元的。」我說，低着聲。

「其望，單身一個人，能省就得省呀。」伯母視綫並沒有從我面上移去，蘊含着愛意的說：「何況，年紀也大了，總不成租間小房間去成家立室的。」

「唉！到現在我才知道捱貴租的滋味，要是一旦嘉麗沒有辦法把薪金拿回家，僅要交房租也不易過呀。」伯母是有點担憂，又有點像提醒我似的說。

「伯母，嘉麗不會的。」我答非所問，心裏一陣冰凉，一直下沉着。

「你們說甚麼啊？拉到我了。」嘉麗在房門口出現，嘻嘻地笑。

三

天空晚得特別快，下班後剛和嘉麗在餐廳裏飲杯茶，

出來天就這樣濃黑，像我的心。

剛才，又和嘉麗吵嘴了。

其實，以後去了很多次嘉麗的家，總帶着懊惱的滿肚子灰白回來。

我知道這個原因的，事實上，是嘉麗媽太疼愛嘉麗、和我了。

前幾天，我痛下了決心，到一些地盤裏走走，希望能碰點運氣，帶來了一大叠新樓的價目表回來，翻也不敢打開來看看，就「砰」地擲在床角。

銀行裏有點儲蓄，有六千多元吧，那是多少年日省夜惜下來的。

可惜，一層樓的首期銀碼的後面數字，也大大超過了它。

心湖裏一陣冰凉，就像這一段感情嗎？我禁不住滾下了幾顆眼淚。

「喂，喂，其望！」背後一連串的叫聲喊我，以爲給車撞上了，整個人醒了過來。

「是你，阿昌！」是阿昌，他是以前的同學，令我愕住了，幾年沒有見面，阿昌整個人變了，穿得挺講究，臉色紅潤，更沒有讓人遺忘了他那種春風得意的神態。

「怎麼？發達啦。」我有點捉狹地說，像以前在學校裏一樣。

「沒甚麼，發了點小財。」阿昌並沒有掩飾了那種得意的神情，又「呀」了一聲：「差點兒忘記了你，我下個星期結婚了，記得來飲杯。」

「這麼快？不會是奉旨完婚吧。」以前也沒有聽到他戀愛的新聞，這時候聽來是有點突然，隨口取笑了一下。

「去你的！賺了個老婆本，早點有個家也好。」阿昌像我一樣，也是單身一個人住在香港。

「甚麼？賺了個老婆本？」不知道爲甚麼，我想起了嘉麗，和她媽。

不知道阿昌是不願在老同學前隱瞞，還是有意在我臉前炫耀一番，一五一十的向我說開了他的「發達史」。

「是炒股賺來的？」我驚訝的睜大眼睛，儘管近月來不時有聽到炒股賺錢的消息，但，在老同學身上發生，倒相當有吸引力呵。

「賺了萬零銀，濕濕碎，算了甚麼？」阿昌用着不屑的口氣，說：「我有個同事，賺了弍拾幾萬買層樓哩，可惜我只有二千多元的資本。」

「二千多元賺了萬零銀？」一顆心怦怦地跳。

「甚麼，你未買過呀？」這回輪到阿昌詫異了，又有點感觸，說：「炒股實聰的，不買自己笨，一味得看着物價天天上漲。」

「是呀！」我低嘆了聲，想起了嘉麗，想起了她媽，嘆聲裏抹過了一綫希望，問：「我也能買嗎？」

「行，行。」阿昌拍了拍我的肩膀，的確，老同學的情誼使他義不容辭地「教訓」我。

「供層樓，容易得很呀。」阿昌說：「我有個相熟的在經紀行做，買賣快，門路多，說來聽聽，你有甚麼心水。」

我搖搖頭，對於股票眞是一竅不通，對着他，我慚愧地低下頭。

「這樣吧，就買『電腦』。」阿昌肯定的說。

「電腦？」

「是隻炒股，剛上市幾天而已，已經給炒到六元幾了，還一直在漲。」阿昌說：「我已經買一手了。」

「六元幾，那一手不是很多錢吧？」想起了銀行裏僅有的儲蓄，慚愧變成了可憐。

「怕甚麼，你不知道，前些時有隻股，叫『天綫』的，就和這隻『電腦』一樣。」阿昌唾沫橫飛，滔滔不絕，「沒有一個半月，就從一元炒到三十多元呢。」

「一元炒到三十多元？那不是漲了三十多倍了嗎?!」我吐了吐舌頭，的確，在老同學眼裏，我顯得有點小器。

「這隻『電腦』，現在大家都看到四十元呢。」

「四十元？」我很欽佩阿昌的眼光，對於我，那只是個奇蹟才會出現的。

「怎麼樣，你也買一手玩玩嗎？」阿昌很熱心地替我計算：「六元幾買入，就算七元吧，炒到四十元才賣出，那就僅賺了五六倍啊！」

「四十元，一手就有四萬了。」我有點輕飄飄，原來炒股這樣容易賺錢的。

「聽說，炒股會有風險的麼？」想起了平日爲了節省一元幾毫的滋味，我小心地問。

「有點風險怕甚麼，」阿昌蠻老經驗地「教訓」我，說：「冒最大的風險，賺最大的錢啊！」

「這樣吧，你回去考慮一下，才打電話來，我是隨時願意效勞的。」阿昌遞給我一張卡片，興致匆匆地拍了拍我胸脯，走了。

眼睛裏閃着火光，阿昌，驀間替我的心湖裏帶來了一股熱浪，暢流了身上的每一處細胞。

四

這就像神話的故事，今晚竟看到一輪明月，皎潔清雅，一片銀輝。

和嘉麗散步在維多利亞公園，心裏有股說不出的舒服，脚步輕彈彈的，拉了拉嘉麗的手，她詫異的望了一眼，開心的笑了。

心裏有股快樂的波浪，甜絲絲，令人快樂得不想開口，一種幸福沉浸在四周圍。

和阿昌離開後，頭腦裏一陣紛亂，一種担憂又滲入了興奮的情緒，一直籠罩了整片腦海和心湖。

的確，阿昌的話充滿了色彩的迷惑，嘉麗她媽的希望，變成了一種鞭策的動力。似乎，我已經有了的決心，那是不容許我不去碰運氣的。

今早，我立刻打了個電話給阿昌，掛通了，阿昌一聽到我的決心，就喜孜孜地讚賞了我，立刻去找經紀行的朋友。

買了一手「電腦」，是六元七，眞想不到，中午阿昌告訴我的時候，「電腦」的價位已經是六元九了，即是說，今早打了一個電話，只不過一個鐘頭左右，我就賺了二百元。

那相近了於我三分一的薪金呵！

嘉麗臉蛋一片艷紅，汾發着光采的眼眸，這時候也沉浸在幸福的世界裏嗎?!

「嘉麗，」我輕輕地叫。

「嗯，」嘉麗深情地凝視着，眼眸裏並沒有疑問。

「我想，我想……」

「想甚麼呀。」

「我想，要是我夠錢供一層樓了，你會嫁給我嗎？」

「這，誰知道的。」嘉麗羞愧地低下了頭，微笑着。

在相對的眼眸裏，蘊含着一種深遠的憧憬，那些令人喪失勇氣和信心的困難，都跟隨着昨夕的星辰消逝了，多麼希望，這些困難永遠不會在我的生命裏再出現。

我忍不住湊近了嘉麗的臉頰。

「嗯！」嘉麗白了我一眼，可是，喜悅的心情使她原諒了平時沒有過的親熱。

我聳聳背，以前從來沒有過的輕佻神態。

從被窩裏爬出來，昨晚並沒有一趟好睡，一翻身，就想打個電話給阿昌，看了看時鐘，才八點多，我爲自己的

失態感到好笑。

輕鬆地吹着口哨去忙晨早的漱洗工作。

十一點，嘉麗來了電話，說「電腦」一開市就破了七元，她有點興奮的聲音，似乎早把旁邊的經理也抹掉了。她原來有一個同學也在股票公司做事。

我笑了。阿昌的「教訓」是不錯的，嘉麗她媽的叮嚀是對的。

我要怎樣感謝伯母一番對我的督促哩？今午收市，「電腦」是七元半，賺了差不多八百元。明天是星期六，股市得等到星期一才再開始的。

我慷慨地買了一小筐的水菓。嘉麗打電話叫我今晚去她家吃晚飯的。

伯母意外的買了好幾種菜餚，我像個受寵的小孩，驀間得意忘形。我不是說過，伯母是個最慈祥的母親，她會像疼愛嘉麗一樣地疼愛我。

你看，我只不過買了二天股票，賺了只不過八百元，只不過即將達成了她的希望——供一層樓，她就這樣隆重地款待我。

我，有點過意不去吧，想想眞想進廚房幫一下忙，可是未靠近廚房門，就給她推出來了，要我好好休息一下，辛苦了一天了。

你看，這不是我的幸福嗎，一旦我成了她的女婿，哪是多麼使人羨慕和追求的角色呵！

「其望，你看這隻股，多久會賣到三四十元呀！」晚飯後，伯母問。

「我看，不用超過兩個月吧。」我說，一雙眼睛抬到天花板上迴想。

五

其實，我的判斷是錯誤了。

星期一股票市場就有點反常了，沒有先前的熱鬧了，收市後，「電腦」竟跌了二角。

我有點担憂，急忙打電話給阿昌。

「怕甚麼，這是正常的回吐嗎，再過二三天，又要射火箭炮了。」阿昌是有經驗的，說話總是這樣肯定。

「眞的這樣。」

「誰騙你，喂，現在市場都看二千點啦！」

「二千點？」

「恆生指數嘛，放心往後瞧吧。」

「回吐」，「恆生指數」，那是指甚麼東西呢？我不知道，實在我也不用知道，我只需要關心那隻「電腦」，認眞說，是關心可以夠本供一層樓。

果然，「電腦」跌了二天，又開始升上來了。

我的心湖，翻滾着一種激烈的浪花。

這種浪花飽含着幸福和興奮，喜悅又有點緊張，伯母答應了我倆的婚事了，而且，還預約了個日子。

這個日子，是我二年來所夢寐以求的日子呵！也是伯母多年來所希冀的，阿昌說，那時候「電腦」可以出手了，我可以去供一層樓了。

嘉麗，她也像我一樣的感情嗎？

我開心地笑了。

可惜，這種開心的日子並沒有辦法維持長久的時間，我剛搖搖擺擺地爬上升向希望的天梯，沒有幾級，就給摔了下來。

「電腦」非但沒有先前所預料地上升，反而是大幅度地跌了下來，七元、六元、五元……要用怎樣的詞句去形容這段黑暗的日子呢？

嘉麗像我一樣，一天天地削瘦下去了，而且，有甚麼痛苦比得上回家還得假裝着笑臉呢？股票的下跌，我倆是隱瞞着她母親的。

而且，婚期也越來越近了，我說過，伯母早在這種希望萌芽的時候，就去卜了個「好日」了。

當然，我還希望這只是暫時的現象，陰霾消逝了，一樣是彩霞滿天，只要在婚期前的一個星期，已經足夠使它由一元爬到三四十元了。

這，或許是難以令人置信的，但是，阿昌說，很多股票都是這樣短期間作出驚人變化的。

其實，我還能期望它升到四十元嗎？心裏一團灰白，二十元就要出手了，那也不錯嗎，賺了萬幾銀。

會有人以爲我這種貶值了的希望覺得可笑嗎？或者有人替這種希望感到渺茫？據說，都市的人是最富於希望的，各種各樣的希望就鋪滿了人的一生。

或許，這都市充滿了過多的色彩迷惑，又容易編織了一個個彩色的希望，它有點像隻美麗蝴蝶的風箏，大家都像去捉逐它，甚至駕馭它。

可惜，這種風箏的綫太脆弱了，它承負不了太多人的重量，很容易就斷了。那時候，很快的又有人用綫駁了上去，或者，又放了另一個風箏呢，或者比斷了綫的風箏更加漂亮，更加迷人。

那麼，這隻「電腦」會是斷了綫的風箏，或者是駁了綫的風箏呢？

我心湖的一團灰白，又點綴了灰白，灰白。……

六

又有人「找數」出去了，櫥窗外的「康樂大厦」，建築工人又在替它粉飾得更加漂亮，嘉麗的臉蛋已經消失在那種圓形的窗戶裏。

我對不起嘉麗，更對不起伯母，可是又有誰對我有歉疚的感情哩。

混沌了的榨橙汁，已經開始沉澱了。沒有絲毫的微風可以攪紛它，杯子上面是透明了的橙素。或許，它剛才還有着生存的慾望，可是時間一分鐘一分鐘的減少了，它也熄滅了生存的希望。

像我？麻木了的感情，擾攘不了一絲的泡沫。

上個星期，嘉麗把她僅有的儲蓄也拿了出來，心想，節省的花用也可以辦起婚事的。伯母也妥協了，可是，她總不想更改婚期，否則，一些親友又有些說閑話的材料了，那是一種很好打發日子的方法。

可是，我却把嘉麗的儲蓄再去補了一手「電腦」，是阿昌教我的，或許可以早點拿回成本，這是目下很流行的，在很多買股票相識或不相識的朋友裏。

——那已經是在我離家，離開洋行，離開嘉麗，離開了色彩希望的那一天。

只要「電腦」能夠再升上四元，我就有信心拿回我所付出的，或許，這會令人感到好笑，可是我理會不了這麼多，四元，這是另一種繫縈希望的風箏嗎？

眞想再打個電話給阿周，可是，我沒有勇氣去接受電話筒的聲音，或許，這又是一個黑色的星期?!

餐廳裏落寞得有點可怕，侍者不時地用奇怪的眼光投過來，他可能以爲這是一個沒有善意的客人。

「喂喂，你又甚麼時候上班啊？」向洋行請假時，主任在電話筒裏問。

「我……」我張大着嘴巴，難道可以說，股市開始上升的時候嗎？否則，嘉麗去找我，我又要怎樣交待呢？

我苦笑了一下，無力地站起身子，侍者就走過來了。

街道上，一樣陽光和暖，人們緊張地東奔西走，他們有着希望的，像以前的我。

脚步呆住了，我要去哪裏呢?!

紙的團舞

作磨玖伊團(本日)
譯璇海洛

相信誰也討厭居住穢氣滿溢的地方。於是就有：如果不連貓額般大的土地都要有效使用就會吃虧的想法。爲此大量在東京山脊開建高樓是近五年來的事。一九六八年，首先在霞關建成三十六層大厦，遲兩年一九七〇年建成浜松町的貿易中心大厦，隨着一九七一年在新宿副都心，又有四十七層的，被誇爲日本最高的×××酒店屹然而起。

欲登高處，是徘徊在平常濁世汚穢空氣中的我們單純的想法。因此，當三十六層霞關大樓的鋼架混凝土剛鑲好時，汝屹立頂點，這是建築物中所無。大厦落成後能登上的話那該多好。但大厦落成後，上去就要收費了，那能不變成遊客的瞭望台？於是，在彫成的展覽品間，人們就像小學生般排成行列，爭把十元銀幣放進一個透鏡只開啓三分鐘的望遠鏡裝置裏去。第三十六層的饅頭，超高層的煎餅，全是不低劣的土產物。但如果在浮彫成高聳入雲的大厦，擺有售賣不受歡迎的攤檔，一如我前些時登東京塔所

見那樣，就多少會感到不甚好。在大廈的鋼筋剛做好時，攀登高處，由高空環視四方，這却是無可倫比的。

戴着白色的鋼盔帽，在飄動的風中，縱目遠眺，望到的美景很多。鳥瞰官廳街，芝山內和皇居的綠樹，驚訝浜離宮一方東京灣海上的粼光，遠望遙遙的秩父、丹澤、箱根的山系。還有披雪的富士山遠閃霞光，這一切都是氣象萬千的。鴿子羣向下飛，雀也在向下展翅，漸漸形成白色一片，上下輕颺，逐漸接近我站立的三十六層頂點。全神注目，呀！不是鴿子，不是雀，是紙屑。何處拋來的紙屑，被大廈林中的一股旋風捲起，乘風輕颺上昇。這時，紙屑在我眼前橫掠過，高飛，再高飛，直往遙空昇去。

不可思議的事，這次在新宿的×××酒店頂樓，再次出現了當時登霞關大樓同樣的事。我也是在大廈剛做完鋼筋架的頂點站着，縱目四方遙望。這，比在三十六層的霞關更加顯得美妙。仍是鴿羣向下飛，再而如前一般，紙屑輕颺上昇，橫過眼前而遙遙向高空消失。

不知何時掉落在路旁，可由塵芥箱窺視到骯髒面貌的紙屑，一經不尋常地舞向空中，大都市的上空，便可出現了如此有趣的情景。在我們煩倦時候，望向遙遠的上空，將會是一種消遣。

像這樣有趣的情景，在別的地方也見過的。一次乘搭的士，要爲電視台音樂班錄影而前往渋谷公會堂。我坐由高樹町開來的車，在青山六丁目田剛是紅燈而停下，由於非常接近我在中學時期生活過的青山學院，懷舊之情油然滋生，不禁環視窗外。

在無甚變化而又不大幽雅的青山學院的角落，一個女學生，正在面對渋谷迂迴交錯的道路寫生。在一心一意描繪着的她背後，突然間紙屑團團一再飛起，向廣闊的交叉點及擺賣繁多的桜草砵花茂店門前橫掠，然後在高級食料品的紀伊國屋前轉換方向，掃過大馬路，向側面加油站上二、三輛汽車頂上忽上忽下飄舞，再越過高樹町的大道，突飛過衣料品的電扇陳列窗，直撲到我的車旁。再後，許多紙屑貼附在女學生背上。我嗐吃一驚，因爲剛轉綠燈，汽車要開行，情形正是千鈞一髮。以後那女學生與紙屑之間的關係就不知怎麼發展的了。在停車的一兩分鐘之間，看到此一不可思議的紙屑遊戲，使我想起一句話：——「剎那的音樂」。

（附記）原作者團伊玖磨，是日本作曲家。本篇譯自《朝日畫報》三月份。原題是《剎那的音樂》。

兒童三事

再年

中午回家，手上拿着一包糖果，入門時見到鄰居徐太的小寶自個兒坐在牆邊玩耍。俯身拉起她的小手，逗她說了幾句話，忽然發現她說話時圓圓的黑眼睛老盯在我另一隻手裏的那包糖果上。

我的興致驟然而至，故意慢慢地將紙包打開，「小寶，你知道這是什麼嗎？」

「糖果！」她清脆而嘹亮地應聲道。

「你喜歡吃嗎？」

她沒有立即回答，只是將右手的食指放進嘴裏，眼睛越睜越大，傻愣愣地望望我，又望望糖果。

我見她不回答，便不甘休，又重複問道：「說呀，你喜歡吃嗎？」

只見她小眉毛輕輕一聳，瞟了我一眼，立即又垂下眼皮，憨態可掬地噘起小嘴，用輕低得使我勉强可以聽得見的聲音說：「我唔知呀。」

我噗哧一聲笑出來，趕緊抓一把糖果送到她手上。她高興得跳起來，沒等把糖果抓牢，就小鳥似的飛快地跑向家去，口中喊着：「媽，叔叔給了我糖果！」

她使我整個下午都非常愉快。請不要誤會，這絕不是得意於我的「惡作劇」，我的愉快是因爲發見了小寶的乖巧、聰明、以及謹愼的性格。

小寶雖然只有三歲多一些，她父母已經很有心思地諄諄教育她。「不要隨便要人家的東西吃」這一類的禮貌，當然也在所不免，所以她雖然如其他的小孩子一樣非常歡喜糖果，却懂得臨時抑制一下自己，不主動向我提出她的喜愛，在我追問下，也不正面作答，而說出「我唔知呀」這句雖然可笑然而也不失爲得體的話。這是一方面。

其次，大概她以爲我的放慢動作打開紙包和一再的追問，是存心要逗她說出眞心話開她的玩笑，便有點懷疑我究竟是否有誠意將糖果送給她，假如她率直地說出她喜歡吃，而我却不給她，那該多難爲情呀。一時，小心靈無法作出定奪，「我唔知呀」，這倒也是她的心境的一部份眞實。

在街上遇見一位多年未謀面的老朋友，但見他豐采依然，沒有多大改變。旁邊那位身材頎長，亭亭玉立的少女，却要經他提醒，才「哦」的一聲，認出就是他的女兒。

這位已具有少女形態的女孩子其實只有十四、五歲，五年前當我們還是鄰居的時候，她的高度才剛好跟她父親齊腰，現在却只差半個頭就跟上父親了。

她大概也認出了我，略帶羞澀地喚了一聲「叔叔」，聲音柔實，也不同於印象中那銀鈴般的清脆。

再端詳一下她，見她面型比前橢圓、俊秀，鼻子也高了些。

但尤其使我非常詫異的，則是她的端莊和成熟，以及眼光中多了一種審察的、懷疑的、乃至不輕於然諾似的神色。這一點，却是無論如何也無法與舊印象中那個調皮好動、一受委屈就獨坐一旁淚如泉湧的小女孩聯系起來。

也許，成長、成熟，的確是一樁值得驕傲的事。

小達子的爸爸是個海員，差不多要每隔八、九個月才回家一次。昨天，他爸爸又隨船出洋去了。

今天，小達子放學回來，就來找我，把我拉到一旁，悄悄地談論起他的爸爸。

他說：「我爸爸去航海，特別是這一兩年，學識增廣了許多。我以爲我在學校裏學到許多知識，原來爸爸去航海也一樣大有進步。」

我說：「小達子，這主要還是你的進步。還在一兩年前，你懂的事情不多，你爸爸當時已經有了豐富的學識，只是你覺察不到罷了。今天你開始覺察到了，證明你已經長大了，進步了。」

他睜着驚訝的眼睛望着我。

是的，他今天也許還沒有完全明白過來，但我知道他是個聰明的孩子，頗喜愛思考，他很快就會明白的。

「現實」與現實

·冷燃·

「告訴我，什麼是理想？」

朋友，請你告訴我。

我記得，還在無憂無慮的孩提時代，我們望着頭頂上的夜空，數着那一顆一顆眨着小眼睛的星星，在笑，在叫，在跳。

那星星多高，多神秘，多叫人喜愛，在稚嫩的心靈裏，似乎做一顆懸浮在空中的星星，就是最美妙的理想。

然而，隨着日月的飛逝，這理想，除了尚有一點童年的純眞值得懷念追憶之外，所餘下的一切，不過是一個夢，一個美麗而可笑的夢。

我又記得，在年青時代，我們一面抱着腦袋，一面死啃着書本，一面說着不着邊際的「天謊夜話」：希望去做什麼詩人，文豪，小說家……。

年青人的理想，在今天看來，儘管熱情可嘉，儘管志氣可揚，但，却是何等的幼稚，何等的不切實際。

那時候，大家都沒有想過：理想和現實之間，存在着種種的矛盾；理想要得到實現，決不是像背熟幾篇新舊詩文，或者列出幾道化學方程式那麼簡單容易。

文藝書訊

▲**友誼橋** 金依著。中篇小說。文教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評「天地一沙鷗」** 林品等著。收入有關本書的評論文章四篇，並附錄原作小說「天地一沙鷗」的中譯全文。戈壁叢書之九。七十年代月刊社出版。定價港幣二元五角。

▲**我的外國朋友們** 潘弢著。回憶雜文集。戈壁叢書之七。七十年代月刊社出版。定價港幣二元。

▲**轉徙西南天地間** 皮以存著。報告文學。爲作者抗戰時期的一段回憶錄。七十年代月

我還記得，我們正式走上人生舞台的時候，曾經信誓旦旦：不管風狂雨暴，勇作時代的火車頭。

一轉眼，七、八年過去了。

想不到——

七、八年前的誓言，早已隨着行雲流水，默默無聞地消逝於蒼茫溟涬之間。

想不到——

七、八年前雄心勃勃的青年，如今却讓現實壓得昂不起頭。

啊，啊，

現實，現實，在社會打滾這許多年來，讓我耳聞目睹的現實，實在太醜惡了！

多少人出賣着自己的靈魂？

多少人浪擲着自己的青春？

多少人吮吸着別人的鮮血？

多少人豪飲着滿杯的苦酒酖醪？

多少人浮沉起落在爭名逐利的漩渦裏？

多少人徬徨迷惑在花花綠綠的十字街頭？

多少人希圖安份守己，坐在家中避不過禍從天降？

多少人爲了吃喝玩樂，操起了殺人越貨的兇刀？

多少人滿口磊落光明，背地裏却在舔癰舐痔？

多少人終日輾轉呻吟，臨終被榨得只剩皮包骨頭？……

我不能再數下去了。

刊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她的一生** 林聰著。中篇小說。南洋文叢之一。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三元六角。

▲**遙遠的愛** 楊帆著。短篇小說集。輯入短篇小說四篇。南洋文叢之一。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三元四角。

▲**囚首集** 征鴻著。散文集。輯入散文隨筆數十篇。列南洋文叢之一。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二角。

▲**波折** 史清著。長篇小說。反映泰國生活。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六元六角。

▲**美術欣賞文集** 黃蒙田著。輯入著者近年來分載各報刊上有關美術評介文章數十篇，分一、二兩集，一集定價港幣四元

難道這些現實，還不夠塡塞侈言「現實」的人們的耳朵?!

難道這些現實，通通可以作爲拋棄理想的藉口?!

「你是傻子！」有人當面取笑；

「他是笨蛋！」有人背後諷嘲。

看着身邊的朋友，看着昔日的同窗，一個個張着「現實」的口，一個個說着「現實」的話，却一個個眼睜睜地看不見這滿眼的，眞正的現實！

不，他們不是看不見，而是不願看見，或者是看見了却無動於衷。

個人的「現實」，遮蓋了廣大的現實；

廉價的苟安，代替了理想的追求。

啊，啊，

「現實」，「現實」，多動聽的言詞，多令人憎惡的藉口！

朋友，你說不是嗎？

你不敢說了吧！你用不着囁嚅，你用不着迴避。

你告訴我：「什麼是理想？」「什麼是我們以前有過的共同理想？」我追問，我要得到一個肯定的回答。

怎麼，你答不出來嗎？

我知道，我們以前的理想，的確帶着不少虛浮與空洞。這許多年來，我不斷的發現自己，我努力地認識自己。我懂得，我不是可以製造什麼「家」的材料。但是，我並沒有放棄我的努力，我開始不倦的摸索前行，開始不懈地充實自己。

你知道，我和你一樣，都是喜愛文學的。

五角，二集定價港幣四元。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十二月份發行。

▲**天涯知己** 劉以斯著。中篇小說。新錄叢書之一。香港青年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二角。

▲**日曆紙上的詩行** 浩泉著。收入新詩近七十首，分爲「生活的浪沫」、「友情花束」、「旅途詩草」三輯。新錄叢書之一。香港青年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三元。

▲**香港青年作者近作選** 香港青年出版社出版。輯入小說、散文、隨筆、雜記、詩歌等共三十三篇。末附「後記」一篇。定價港幣三元九角。

▲**麥字集** 楊靜觀著。是一本隨筆集。每一篇都很短，但

我從來不以爲，自己可能成爲文藝海洋中的一艘巨輪，或者文藝園地裏的一株大樹，或者文藝花壇上的一朵奇葩，但我希望——

我希望做一棵小草，一顆富有生命力的小草，在文藝之園的角落裏，點綴一縷的新綠。

我渴望能用我的手，用我的腦，用我的筆，寫出我心靈的愛憎，勾劃出不平的現實。

我知道，要使自己的理想不至成爲泡影，還要付出很大的精力和心血，我決心朝着認識世界，研究社會，了解人生的道路走下去。

而且，我相信，必然有更多的人願作一棵小草，願爲滿園的新綠獻出一點微力。

但是，朋友，你又怎樣了呢？

希望你不要只曉得嘲笑堅持理想的人，

但願你及早拋棄「現實」的藉口，正視現實的人生。

這樣，你就會發現，這許多年來，你的確是變了，變得太「現實」了。而這「現實」，只能給你帶來空虛，帶來遺憾。

當你頭髮花白的時候，你回想你的一生，你回想你的一生究竟對社會，對人羣盡過什麼責任，有過什麼貢獻的話，你將會爲自己的庸碌盲目而感到懊悔，你將會爲自己的虛度年華而感到羞恥，你甚至將會面對你的兒女，或者面對比你年輕的朋友無話可說。

擦亮你的眼睛吧，朋友，不要讓霓虹的閃光炫花你的雙眼，不要讓都市的混濁閉塞你心靈的窗扉，不要讓甜味的毒酒迷醉你的靈魂。

擦亮你的眼睛吧，朋友，希望你重新邁開脚步，趕上時代的潮流，我願意在行進的隊伍中，等待着你的友誼之手，等待着和你並肩探索尋求。

寫得精緻，清麗，流暢。七十年代月刊社出版。戈壁叢書之八。定價港幣二元八角。

▲**海外夢覺** 張北海著。是一部創作的三幕話劇。七十年代月刊社出版。戈壁叢書之十。定價港幣二元五角。

▲**聽雷集** 谷亮著。收入散文隨筆四十餘篇。新加坡萬里文化企業公司出版。

▲**家福** 駝鈴著。收入短篇小說七篇。新加坡萬里文化企業公司出版。

▲**柴船頭**——我生長的地方 李擴白著。收入新詩三十餘首。新加坡萬里文化企業公司出版。

印度組詩

（新加坡）迎風

一

泰戈爾望着被囚禁的印度
向提着鎖匙的白人哀求：
「拿去我的一切
釋放這囚徒！」（註一）

囚徒已經釋放了
釋放到一個大集中營
四周有鐵絲網圍住
只是由於身上不見枷鎖
泰戈爾竟心滿意足

泰戈爾，別怪印度人民不再讀你的詩
雖然「兩畝地」（註二）亦寫出他們
若干的痛苦
然而，印度人民要的不是幾滴同情的
淚珠……

註一：泰戈爾一首故事詩中的句子
註二：泰戈爾所寫的一首反映印度
貧農生活苦難的故事詩

二

甘地爲印度絕食，差一點餓死
然而沒有餓死殖民地總督
印度人民不想絕食
然而他們沒有飯吃！

尼赫魯埋葬他的一條死狗
花去窮人一年的收入
印度窮人如果不憤怒
除非叫恒河乾涸！

甘地的抱頭挨打主義
救不了今天和明天的印度
尼赫魯「發現」的「印度」（註三）
却是一條死亡的路！

註三：尼赫魯寫過一本書，叫「印
度的發現」。

三

每年六百萬人患眼病
五百萬人從此不見光明
七千萬「賤民」提醒：
這裏還有中古的奴隸
共和國內有三百多個土王
一天吃掉窮人一年的口糧
窮人血管裏的血實在不多了
却要靠賣血過活
恒河印度河兩岸多富饒啊
一年可種兩季稻、三季稻
那裏却有兩億人民吃不飽
問恒河印度河
你們什麼時候才咆哮？

一、魯本斯名畫被發現

據紐約消息，十七世紀比利時繪畫大師魯本斯（Sir Peter Paul Rubens）的一幅傑作，在紐約一座倉庫厚厚的塵埃下被發現。這幅面積有六呎半乘七呎的油畫，題名爲「豹」。畫中有三頭頑皮的豹子、一個寧芙（半神半人的少女）、一個半人半獸的神和兩個兒童在山水間嬉戲。

魯本斯（一五七七——一六四〇）是西洋美術史上的巴洛克風格（Baroque）的代表畫家之一，他一生的創作力非常旺盛，僅現今被收藏在世界各大美術館的作品就多達二千二百五十多件，其數量在古今美術史上，是很少人能和他比擬的。他的著名作品有「巴里斯的審判」、「三美神」、「黛安娜與卡里斯特」等。

這次發現的魯本斯名畫「豹」，是被認爲散失已久，無法尋回的作品。當它在貨倉塵埃

裏被發現後，即由紐約藝術商人克萊購得，經專家審愼研究，證實是魯本斯的眞跡。這幅畫最近在紐約普林斯頓大學美術博物院展覽時，購買了一百萬美元的保險。

——阿銘

二、懷特獲今年諾貝爾文學獎

瑞典科學院於十月十八日宣佈：一九七三年度諾貝爾文學獎獲得者是澳大利亞作家懷特。他的全名是柏特列克·維克多·馬丁達爾·懷特（Patrick Victor Martindale White）。

懷特是個小說家，他出生於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現年六十一歲。他擅長寫諷刺小說及人生未來的幻想史詩。

懷特少年時從事牧羊工作，後隨父母到英國讀書，取得劍橋大學文學士學位後，即返澳洲，在養牛區做了數年管牛工作，並一邊開始從事寫作。他的處女作是《快活谷》（Happy Velley），最初，沒有一間出版社肯爲他出版，後來，美國維京（Viking）出版社看到作品的優點，才於一九三九年予以印行。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他參加了空軍隊伍，戰後退役，定居於雪梨郊外，一邊栽花種菜，養狗牧羊，一邊從事寫作。一九五五年，他出版了《人樹》（The Tree of Man），使他列於澳洲小說家的首要地位。一九五七年，他又出版了長篇小說《和斯》（Voss）。最近的作品是一九七〇年出版的《活體解剖器》及今年出版的史詩體新小說《風眼》。此外，他的作品還有《古戰車上的騎士》、《嬸嬸的故事》和《禿山之夜》等。

懷特此次獲獎，瑞典科學院說是因爲他「從事史詩及心理描繪的藝術，爲文學提供一新

天地。」一般輿論則認爲「顯然和地區性有關」。

——浩東

三、聶魯達逝世

當代著名的智利詩人巴勃羅・聶魯達（Pablo Neruda），於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逝世。他是一九七一年度的諾貝爾文學獎的得獎者。

聶魯達的原名叫納甫塔列・里加度・萊斯・巴索艾爾托（Neftali Ricards Reyes），生於一九〇四年七月十二日智利南部的一個名叫巴拉爾的邊境小鎮。父親是一個鐵路職工，母親却是學校教師。

聶魯達自小喜愛文學，特別對十九世紀捷克作家楊・聶魯達的作品很感興趣。因此，當他一九二四年出版第一部詩集時，即採用了「巴勃羅・聶魯達」這個筆名。

一九二七年，他開始加入外交部工作，最初，他的思想是消極的，但一九三六年的西班牙反法西斯戰爭却使他有所認識，成爲他文學和政治生活的轉捩點。

一九四八年，他因反對當時的魏地拉總統的政策而被判罪，結果他離開了智利，直至一九五二年，智利政府撤銷通緝令，他才回國。一九七〇年，他的好友阿連德總統上任，即任命他爲駐巴黎大使。

聶魯達的代表作是長詩《伐木者，醒來吧》，此外，他的作品有《西班牙在我心中》、《詩歌總集》、《葡萄和風》、《自然詩篇》和《所有的愛》等詩集及一些文藝論文集。

——敬華

女學生手記

·冷野·

×月×日

竹筠來找我。

她帶着一張紅帖，一見面就遞給我說：「慧冰，今晚我生日，在家裏開舞會，請些朋友吃蛋糕、跳舞。妳無論如何得來啊！」

舞會，對我來說還是新奇！媽一向反對這種活動，我在女校唸了這些年書從未參加過，竹筠以前也是。想不到她一轉到英文書院，就有了那麼多新玩意！我很願意去，可是，媽一定不肯。我無奈何地嘆了口氣說：

「我也想去，但妳知道，我媽，她是不讓我參加這一類場合的呀！」

「怕什麼？妳不告訴她是舞會，只說我生日請妳吃晚飯不就行了？！」

我想了想，果然有道理，但是：

「我不懂跳舞啊！」

「這還不容易？我立刻教妳幾步，包妳學會！如果眞學不會也不要緊，頂多不跳，湊湊熱鬧也好嘛！」她說着就去扭開收音機，教我怎樣擺，怎樣搖！我學了一會，不很難，而且挺有趣。我決定今晚去了！

媽從她任教的那間小學放學回家，我照着竹筠教我的話說了，她沒有反對。

臨走時，媽在身後叮嚀着：「早點回家啊！慧冰。」

到達竹筠住的洋樓，她家的客廳很寬濶，足可容納下二十人左右。裏面已有了十來個客人，我瞧瞧，沒一個認識的！心裏不禁駭怕起來。

竹筠看到我，走過來招呼。我忙扯着她低聲說：「怎麼這些人我全不認識的？」

「那些舊同學們，我只請妳一個呀。妳忘記以前在班上我們倆最好嗎？」她說完便把我拉到一處較少人的角落去坐，又跑去招呼別的客人。

不一會，客廳的燈全熄。音樂響起來，四周圍都是黑暗的，我更加駭怕！竹筠却開始和一位穿全身白色西裝的青年翩翩起舞，於是其他的人也雙雙步入舞池了。

我獨自坐着。我好後悔，今晚眞不該來！本是想見識見識，但徬徨却已掩蓋過好奇的心理，我還那有心情去欣賞別人的玩樂？只巴不得早些離開。

我低着頭，自搓雙手，不敢看任何人。音樂已換了兩次，我還是這麼呆坐着。

「小姐，我能請妳跳隻舞嗎？」突然，一把悅耳的聲音在我面前響起，我抬起頭：啊！是那個和竹筠跳第一隻舞的白衣青年，他正彎着腰伸出手來對我邀請。我有點手足無措，訥訥地開口：「我……我不懂跳舞……對不起！」

「那麼，我可有榮幸陪陪美麗的小姐妳坐一忽兒？」

我被他一讚，頓時忘形，竟不自覺地點點頭。

他瀟洒地在我身旁坐下，和我攀談起來。我知道了他叫黎天嵐，已經沒有讀書。我也告訴了他我的名字和就讀的學校。

好些時間過去，跟他聊了幾句閑話。我看看腕錶，嚇！十點了！明天還得上學，平時我九點半就上床睡覺，還有，媽一定在等我回去。剛好這時竹筠走過來，我便告訴她：「我該走了！」

「妳不等吃過我的生日糕再走？」

「謝謝，不了。媽叫我早些回去呢。」我站起來：「我眞的要走了！」

「那好吧。」她轉向黎天嵐說：「天嵐，這位是我的舊同學余慧冰，你們剛才談過話吧?!現在，給你一個光榮任務——送送我這位好同學！」

走出大街，在燈光下我才瞧清楚黎天嵐的模樣：他有着美好的輪廓，深邃的眼睛，鼻樑挺直，還有一排雪白整齊的牙齒！他笑起來怪迷人的哩！

×月×日

中午放了學，步出校門，居然看見他——黎天嵐站在門旁，穿一件淺藍色T恤，正展露出雪白的牙齒對我微笑！

我好窘！許許多多的同學在我前後，我能這樣和他講話嗎？我一時站着，竟不知如何是好？

「余小姐放學啊！」他開口了。我只得紅着臉和他點點頭，應了一聲，便急步走開。萬一讓老師看見了可不得了！我邊走邊想：怎麼這般巧？他會是故意來等我放學嗎？如果是，他爲什麼要這樣做？難道……

哎！我不敢想了，我還是個學生，怎可以想這些事？但是，我心中却隱約浮起少許高興來！

走了好一段路，這裏離開學校已經很遠，也沒有別的同學在了，我偷偷回過頭去一望：啊！他還在我身後！當我回頭的一剎，視綫跟他的相接，不禁羞得立刻低下頭！他却加快脚步走上來和我並肩，我尷尬地說：「黎先生，這麼巧啊！」

「不是巧，我特地來看妳的。」他笑說。

糟糕！他說得如此大胆，教我如何回答？我臉上燒得更厲害了！我故作驚奇狀問他道：「你來看我？有什麼事嗎？」

「明天是周末，我想下午請妳出去玩玩，不知余小姐肯不肯賞個臉？」

我的天！我從來就未曾和陌生男孩子出去過。然而，他注視着我，他的眸裏好像有一種吸力，教人不能拒抗！那簡單的一個「不」字咽在喉底，我怎麼也吐不出口。後來我想了一個折衷辦法，告訴他我家的電話號碼，叫他明天午後打電話給我，好等我有個時間考慮。

「這樣也好。」他蠻有自信地說：「我相信妳不會讓我失望的。再見！」

我果眞會如他所說嗎？我思前想後，答應他，豈不是有失少女矜持？不答應他，又眞不忍看他失望，同時還怕他以後不再約我，因爲我實在不願失去這個朋友啊！明天，該怎辦呢？

×月×日

昨晚想黎天嵐的事，想了好久還是作不了決定。

上課時，精神完全不能集中。思維飛到好遠去，老師在講什麼我一個字也聽不入耳！我楞楞地痴想着，最後一堂課，我終於決定放下少女的矜持！我找出了理由替自己解釋：我既然有心和他做朋友，又何必拿虛僞的做作來爲難自己？況且赴男孩子的約未必就有失尊嚴，做朋友嘛，有什麼要緊？

鈴響了，老師說了聲下課，同學們都起立。我還呆坐着，直至身旁的麗新推推我，才慌忙站起來。我發覺國文老師正瞪着我，嚇得伸了伸舌頭！

一放學，我三步當兩步地走回家，吃完了飯便守在電話旁，等待那黑忽忽的東西發出聲音。

黎天嵐果然打電話來約我看兩點半電影。那時距離約會時間還有一個鐘頭，我就開始打扮起來。

我打開衣櫃，穿什麼好呢？我不禁對着滿櫃衣服發怔。紫色的那件，太古老！唔，不如這件紅花的吧，不行！太鮮艷了！首次約會可不能給人家壞印象！最後我選了一條淡黃色的高腰西裙穿上，配了一雙白色高跟鞋及手袋，然後把紮辮的長髮放下，披在兩肩。

這樣打扮好後，我對鏡端詳了一會，總算還滿意。

媽未回來，我留下一張字條說去麗新家溫習功課才離開。

快要走到戲院門口，我突然緊張起來，但到底緊張什麼呢？連我自己也糊塗了！

遠遠地，就看見他站着。我望望壁上的鐘，已超過了十分鐘，忙說：「對不起，我來遲了！」

「沒關係。」他露出令人喜歡的笑容！

看電影時，我和他都沒大出聲。散場後他又說請我吃餐。我推拒不了，因爲他那張嘴太會說話了。只好打電話回家騙媽媽在同學家吃飯。我內心很不安，對媽媽說謊，還是頭一趟哩！但是，爲了和他在一起，有什麼辦法?!

他請我在一間很有情調的餐廳進食，又和我談了許多話。我把自己的家庭狀況毫不隱瞞地告訴了他；他也講些關於他自己的事給我聽：他是一個華僑子弟，父母均在美國，這裏就只有一個人。他還告訴我，原來竹筠是他的筆友，從通信到見面便成了朋友。

坐了有兩個多鐘頭，侍應們好像都在看我和他，我坐得很不舒服。他

這個人很夠體貼，大概發覺了我的不安，便提議出去走走，他說得理由充足：「吃飽東西應該散散步才合衛生。」這次，我又不能拒絕他了！

餐廳附近，正是公園所在。我和他走了進去，起初雙方面保持着相當距離，他盡逗着我，說些幽默風趣的話令我發笑，我和他之間的距離愈縮愈短，並肩走在一塊兒。

夏的夜，漸漸籠罩着整個香港。公園裏燈光昏暗，一對對的情侶親密地在面前經過，使得我很不好意思。

在一座凹凸不平的小草丘上走下來，我一不留神，差點絆倒！他急忙小心地牽住我，這以後就不再放手了。

他手心有一股柔和的熱力傳過來，我心頭止不住砰砰亂跳！我又害羞，又驚惶，也夾雜着甜蜜感覺！平時在學校裏對的全是女生，家裏也因爸在外洋而缺少男人，唯一的，就只有思朗表哥。可是，這樣和男孩子手拉手在公園散步，十七年來還是首次啊！

×月×日

我失眠了，有生以來第一次失眠！

凌晨兩點多，我仍是碾轉難眠，腦中盡浮現黎天嵐的笑、黎天嵐的靜，它們重重疊疊地流動着。

我想着他，心裏便覺甜絲絲的。啊！這是否就是愛？過去經常聽人家講戀愛，但却不知眞正戀愛是怎樣的？又難道我自己也墮入情網了？唔，如果我愛他，他會不會也愛我呢？我相信愛情，它必定是令人非常陶醉的！

早上起床，有精神支持，絲毫不睏。今天禮拜不用上學，我懶散坐着，不想動、不想讀書，什麼都不想做；我樂得靜靜地回憶他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動作。

竹筠拿一盒蛋糕來，說是那晚我沒吃，特地補送我。她突然在談說間將話題扯到黎天嵐身上，問我道：「他那晚有沒有送妳到家？」「他有提起我嗎？」「妳覺得他這個人怎樣？好不好？」我莫名其妙，她爲什麼要這樣問？不是知道了黎天嵐約我的事吧？！我反問她：

「妳問這些幹嗎？我又不瞭解他，怎知他好不好？」

「沒什麼！我順便問問罷了。」她竟飛紅了面。

噢！我忽想起昨天黎天嵐對我說竹筠對他有點特別，莫非……莫非她也愛他？

天啊！不要！千萬不要給我製造如此殘忍的事！我們兩個好同學不能夠同時愛上他啊！我驚惶得連他約我

的事也不敢提了，萬一眞令竹筠傷心，我也會難過的！

沒多久，竹筠匆忙走了。她剛走一會，思朗表哥就來了。

媽最歡迎思朗表哥。其實，眞不明白他那副古老樣子有什麼地方令人喜歡？

不得了，他一來又在和媽一拍一和地對我「唸經」，說來說去都是：「慧冰，妳可得認眞專心讀書。像妳這個危險年紀很容易受人哄騙，凡事該小心點！」

「現在許多學生都年紀輕輕就談情說愛，這是最不好的，不但影響學業，而且有害心理。」

媽更說：「可不是？上學期我教的小六班中，有兩個男女同學，十三、四歲也學人談戀愛，搞到無心向學而留級！時下的社會風氣眞使人痛心！」

他們的話好似有意影射我，我不服氣地辯駁：「媽，表哥，你們放心好了，我唸的是女校，那來的戀愛對象？」

「我們不是說妳，不過是勸妳留點神。女校的學生有校外朋友，也是難保。」

豈有此理！思朗表哥的古板論調今天似乎特別討人厭！說實在，正常的戀愛有那點不好？有一天，看他有了女朋友的時候還會不會說這話？唏，我才懶得去理他！

不過，想起竹筠的事我就心煩。唉，若是黎天嵐眞的也愛我，我應不應該接受呢？

×月×日

下課時，麗新說今晚要到我家溫習代數，因爲明天的測驗，她有些地方不明白，要我幫她複習複習。

我記起那天周末下午騙媽說去她家溫課，萬一她來時媽問起怎好？我於是把認識黎天嵐的過程以及那晚的約會告訴她，我還答應把以後我和他友情發展的情形向她「報告」，但她得代我保密。

只盼着日子快點過去，讓黎天嵐立刻來到我跟前吧！

×月×日

日子過得太慢了。

這一個星期在我感覺中顯得特別長。過一天，像過一年，懷人的時間確實難捱，好不容易才又給我盼到周末。

但是，這些時間沒有白捱，我想念他總算是有價值。

今天，太使我難忘了！

他又打電話來約我晚上出街。我們到海邊散步，我想起竹筠，便問

他：「你說竹筠對你特別，怎麼個特別法？」

「老實說妳聽，竹筠確是愛我，她曾經在信中對我表示愛意。不過，這只是她單方面的事，我不愛她，但也不想傷她的心，所以我不能夠給她明確答覆。」

「竹筠人不錯，你爲什麼不愛她？」我試探着。

他驀地扳過我的雙肩，凝視着，嚴肅地對我說：「因爲我愛的是妳！」

「怎麼……」我當眞驚訝了，愛，是來得這麼突然，令我不敢完全置信：「你是說……你愛我？」

「是的！當我第一眼看見妳，就覺得應該愛妳！」

噢！世界上眞有這種一見鍾情的事嗎？媽和思朗表哥都常說這是不可相信的；然而，現在它竟降臨到我身上了，我相不相信呢？

我看着他，從那可愛的臉上瞧不出有什麼虛假痕跡，他的態度是如此眞摯呀！我應該相信他的。

我默然點點頭，好像告訴他，也好像告訴自己。

我們手拉手漫步在堤岸邊，幸福感充實了我整個心靈！天嵐輕輕地在我耳邊哼着歌兒，他聲綫富有情感，歌也唱得很好，假如他肯努力，將來必能成爲一個音樂家！我愈來愈欣賞他了！

有了天嵐，世界變得這麼美麗，我眞想向他說：天嵐，我愛你啊！然而，我想到媽的觀點，想到竹筠，我勉强制住了自己的感情。我本身也有些躊躇：多見他一次，感情便會深一步。而我又不懂得愛情，我無法想像它會爲我帶來什麼？所以，我不敢完全陷自己於感情漩流中。

我渴望和他在一起；我又害怕和他在一起。

矛盾呵！矛盾！

×月×日

初戀，像一杯醇酒；我，像一個不懂喝酒的人初嘗滋味，深深沉醉在其中了！

我現在不再顧忌什麼了！愛情不能勉强，我對竹筠再沒有內疚心理；媽和思朗表哥的話也全被我拋到九重霄外，管它呢！戀愛是我自己的事。我讓自己的感情盡量放縱！愛，使我忘却了一切！

愛，使我在無比快樂中旋轉、旋轉……

算一算日子，和天嵐來往不覺已有半個月，這兩星期來，我的時間都花在戀愛上，幾乎每晚，我瞞着媽，謊稱去麗新家，其實是讓他帶我看電

影、上咖啡室，走公園、游水等等……他風趣、健談，和他在一起的時間特別容易過，他還常常展開歌喉，爲我輕唱哩！

但有一樣令我稍爲担心的就是功課一落千丈！看看最近的成績，出現了不少赤字！上課時，不知道老師講些什麼？也有時看着老師的面容，竟會幻成天嵐的笑臉；偶而，回家打開課本，書上的字一行行掠過，却印不到心上，除了他，我的心再容納不下其他東西！

幸好媽一心措顧着她的學生的課業，而且我一向學習好，才沒有注意到我的退步，否則，追問起來就糟了！

唉，期考已近，我怎辦好？我要愛情，但我也不能爲愛情放棄學業呀！

我怕媽發覺這情形，只有偷偷撥些時間去找思朗表哥替我補習。

然而，補習是自我安慰，對於學業根本毫無幫助。因爲，我對着課本，却想着天嵐！好幾次，思朗表哥都看出我精神恍惚，心不在焉。這樣枉費時間，我索性不補了。我也嘗試着叫自己放點精神在課本上，但沒辦法，天嵐的笑臉老纏着我，連罷新也說我是着了迷。

×月×日

期考開始進行了。我在這期間顧着戀愛，也沒有什麼溫習，只靠着有些以前在課堂聽的去做，許多題目都不懂。考完試剛回家，就接到天嵐的電話，他說在附近咖啡室等我，有要緊事跟我講，聽口氣好像頗爲着急。

我放下電話，校服也沒換立刻趕去。

「我有件事想跟妳商量，商量……」他皺着眉頭，似是碰到了什麼困難。

「有什麼事你說好了！」

「是這樣的——」他頓了一頓：「我有幾位志同道合的朋友打算下月合開一個演唱會，但每人得先付一筆籌備費，我手頭却暫時沒有錢，妳可不可以替我想想辦法？」

「你需要多少？」

「五百元夠了——只是暫時，等爸下月一滙錢來馬上可以歸還……唉，本來我也不想麻煩妳，但是我又不想向外人開口。而且，這演唱會關乎我的前途，只要一成功，我就有許多錢收入，那時候，妳一畢業我們就結婚，組織幸福的小家庭！」他說得是那麼動人，那麼富於熱情！

天嵐在音樂方面是有天才的，我一定要幫助他成功！我幻想着將來他成了名，我便是一個歌唱家的太太

了，那該有多好啊！

可是，到那裏找錢呢？這件事無論如何不能給媽知道，同學中又不會有人有這麼多錢。啊！有了，思朗表哥一向樂意助人，他工作了幾年，找他借幾百元決不會有問題，嗯，就這樣定了。

×月×日

傍晚，我特地跑去找思朗表哥。

我不敢讓表哥知道這件事！只騙他說：「有個同學的母親入醫院，她們家裏窮，叫我替她想法借五百元，我不想向媽開口，所以向你借。」

思朗表哥像有點懷疑：「錢是沒問題，不過……妳眞的是拿給同學的母親醫病嗎？」

「當然。」我嘟起嘴，賭氣地說：「你不相信就不借好了！」我本不慣於欺騙，臉頓時紅了起來。天嵐，爲了你，我只好這樣做，你知道嗎？

思朗表哥急說：「我不是不相信妳，只是怕妳受人家騙。」最後，他還是把錢借了出來，又說他並非干涉和留難我，但他關心我的前途，他說他向來把我當親妹妹一樣愛護，担心我會走錯路，他希望我好好唸書，努力向上！

思朗表哥或者是誠懇的，起碼他的對我的關心就無可厚非。我不覺難過起來：如果他知道我的心已經渙散到這個程度，一定會很失望！一陣激動，我幾乎想向他表白出來，他對我這麼眞誠，我爲什麼要欺騙他？

另一方面，我又想起了天嵐。愛情是一種理想，愛情的慾望不能理解，但我深信天嵐的幸福就是我的幸福，我只要令到他快樂，其他的都不計較了。讓我獨自負担上撒謊的痛苦吧！況且，天嵐，他絕不會欺騙我的！

我交代了思朗表哥別將借錢的事告訴媽，然後離開他家。爲了使天嵐早一點安心，我連夜打電話叫他出來，把錢交給他。

天嵐拿到了錢，果然很高興！他緊握着我的手柔聲說：「冰，我眞不知如何感激妳才好！我以後定要加倍愛妳！」

我開心地笑了，天嵐這深情的話何止值五百元？憑他這話，我足可放棄一切！

×月×日

人畢竟不能離得現實太久，夢也總有醒的一刻！

這場夢，我做得好美！做得好深！然而，破滅了，如今所有的夢幻都破滅了！

這一天——

星期日，剛吃完午飯，竹筠突然匆匆來訪，我一看，她的面色有點不對勁！

我有點預感，預感她是爲天嵐的事而來。

她坐下來，久久沒有說話。我耐不住便先開口，扯了一句閑話：「竹筠，吃過飯沒有？」

她沒有回答我的話，却淡淡說道：「剛新告訴了我關於你們的事。」

我低頭不語，心裏暗想：「知道了又怎樣？妳又不是天嵐的什麼人，管得着嗎？頂多是妬忌罷了。」

她又說：「妳也知道我跟他的事嗎？」

「妳跟他？」我搖搖頭，表示不知。

她打開手袋，取出一封信給我：「妳看看吧。」

我疑惑地展開它，是天嵐的筆跡！我有一陣莫明的恐懼。看信尾，落名是「妳的嵐」，我的心悸動了一下；再看開頭，竟是「親愛的筠」！信中還有許多肉麻兮兮的字句！

——剎那間，我明白了！天嵐居然一直在欺騙我！我沒心再看下去，把它摺好！交回給竹筠。我自己茫茫然，全身血液像凝固在冰中，頭腦又像打了死結，想解，解不開！許久才咬着牙說：「竹筠，對不起！我不知這件事，我現在就找他去！」

「我已經找過他了，他叫妳打電話給他，大家來解決。」

用發抖的手撥了電話去他家，一個老人的聲音說：「搬了。」我問他：「搬到哪兒？」得到的回答只是：「不知道，他沒有留下地址！」

我頹喪地放下電話，竹筠也凑過來緊張地說：「怎麼？他……」

「搬了。什麼都沒有了。」我麻木地。

「那……我們都受騙了！他還借了我五百元！」

五百元？啊！我記起了，我也借了思朗表哥的五百元給他。現在到哪裏追回？我後悔不聽思朗表哥的勸告，我忽感到渾身空蕩蕩的，找不到立足之地！更糟的是我爲他荒廢了的學業，要是留級……

突然，「天！我怎麼辦啊？！」竹筠竟掩臉哭了起來！

「竹筠，別難過了！」我雙眼已濕潤，但看見她那樣子，也只得抑制自己的悲痛去勸她。

「慧冰，妳不知……他不止騙我五百元，還有……我……我已經跟他……」她抱住我痛哭：「我……眞傻啊！」

我嚇得呆了！是的，竹筠爲什麼

那樣傻呢？難道她在愛情面前完全迷失了理智？

×月×日

足足一個星期，心情壞得透頂，連日記也沒心情寫。

感情，放出去容易；要收回就難了！

起先，明知道受騙，明知道他是壞人，還對他念念不忘！看到幾科不及格的成績表派出來，我才痛苦地清醒過來，經過這些打擊，我憔悴了好多；却也成長了好多！

我暗爲自己慶幸。我應該感謝竹筠，假使沒有她及早揭穿這事，我難保不會像她那樣結果啊！

媽可眞好！當我坦白了一切後，她不但沒有抱怨我，責怪我，還勸我要振作起來！

思朗表哥也是，他勉勵我說：「過去的就當一個教訓，人的每一個經驗都是從痛苦中得取的。」他還答應我每天替我補習，以應付補考。

媽和思朗表哥的話確實有道理，如果我以前肯聽，又何至於弄到今日的境地啊?!又如果我不胡思亂想，專心讀書，腳踏實地做人，不作無謂幻想多好！

×月×日

時光荏苒，一個月暑假很快地又過去。

明天，又是新學期開始了。

幸得思朗表哥悉力幫助，我才得補考及格，獲准升班。不然留級就眞對不起辛苦供我唸書的父母，也對不起我自己！

這個社會處處佈滿陷阱，一不小心便會誤入歧途。回頭看一看過去的日子，多危險啊！但它却能作爲我的一面鏡子，讓我瞧瞧，以前的自己是多麼幼稚、又是多麼無知啊！然而，現在社會上像我那樣幼稚無知的少女還有千千萬萬，像黎天嵐那樣，也許比他更陰險更狠毒的騙子也還不知有多少！每天打開報紙，被騙失蹤的案件之多令人觸目驚心！

誠如思朗表哥所說；我的教訓就是一個痛苦的經驗！他又說：「把感情及生活放在羣體中，努力向上，找出正確的目標去奮鬥，心靈就不會空虛，這才是眞正的快樂！」

一種新的希望、新的感覺在我心頭產生，我懂得怎樣去走未來的路了！

奎籠的夜晚

耶林（坡加新）

我愛夜，奎籠的夜晚，更是迷人。

躺在木板上，望着黑沉沉的天空，數着閃閃爍爍的星星，一顆、兩顆、三顆、四顆……。原本是暗黑的天，偏偏嵌着一輪皎潔的月，再鑲上晶瑩的星星——雖然星星是那麼的小，又那麼少，月亮也只有一個，然而它們迸發着的光芒，縱然是那麼微弱，也要照亮天上的雲，輝映遠處的山巒。

前面是海，後面是海，左邊是海，右邊也是海。在這廣闊的海上，浮着一座用樹幹搭成的奎籠，靜靜默默的、孤孤獨獨的生存着。然而在今晚，就是今天晚上，年青人的熱情驅逐了奎籠的寂靜，年青人的熱凝聚的光比奎籠的油燈的光還要亮！

伙伴們在唱歌、講故事、或者表演節目，一會兒又從熱烈的討論演進成激烈的爭論；炊事員在忙，在忙着準備伙伴們的宵夜。

呵！誰說奎籠的夜是寂靜的？年青人的熱情給它帶來了歡笑！

誰說奎籠的夜是孤獨的？年青人的熱情給它帶來了活躍！

我忽然想到，要是每一個角落的年青人都能生活得像年青人，積極的學習，熱切的互助合作，他們所散發的光芒也必然能把黑暗的角落照亮！

「起網了！起網了！」伙伴們在喊。

網漸漸地被拉起來了，網的中央有一小黑團在蠕動……蠕動……。上來了，看清楚了，哦！原來只有幾隻墨魚和數尾小魚，伙伴們都嘆息着，這麼少的收穫怎麼夠漁人叔叔的生活呢？

「不用急！還有第二次網。希望今晚的風浪再大些，魚兒就會順着風

浪來了！」漁人叔叔的臉上流露着剛毅的自信。

「爲什麼沒有大魚呢？」

「大魚在深海裏才有，不出海就捕不到它！」

遠處，點點漁火，分不清是來自別的奎籠，還是來自漁船。凉風，一陣吹過一陣，帶來了清爽，却只能激起一行行的皺紋，掀不起大濤巨浪。

什麼時候才是刮風的時候？

儘管有一些人不希望見到鼓浪的時候，他們只想安安適適地享受着現成的供給，深怕一旦刮起風浪，會把他們的一切私有搶走。

然而風浪終歸要來的！一旦海水翻騰，那勢如排山倒海般的浪濤，有誰能阻擋它的挺進！

我們在盼望狂風巨浪！

今晚要是沒有風浪，明天一早，漁人叔叔便得出海到海的深處向大風浪博取生活！

夜更深了，伙伴們的歡笑聲靜了，代之而起的是細細的低語。

遠處，點點漁火依稀忽明忽暗；天上，晶瑩的星星仍舊一閃一閃。在夜色更濃的時候，這一點一滴的光芒發揮着更大的作用，它們存在着，就不能叫黑夜佔據着全部空間；要是有更多的點滴光芒凝聚在一起，誰敢說它們不足以照亮整個夜晚？

凉風，一陣一陣吹來，我一點兒也不感覺寒冷。

我又躺在木板上，數着天上的星星……。

我愛夜，我更愛奎籠的夜晚。

註：奎籠，是在近岸淺海中搭起的小木屋，水裏設網，讓魚兒自動游入以捕之。

青年文學獎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及香港大學學生會，爲了普及提高一般青少年對中文文藝寫作的興趣，舉辦了「青年文學獎」的徵稿。徵求詩、散文、小說、戲劇、報告文學等體裁的文藝創作。

他們認爲「藝術是爲人生服務的。文學離不開社會，更離不開生活」。歡迎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青少年參加寫作，屆時將以年齡及體裁分組，由名家評選。截止日期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底。參加者可將稿件寄往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或新界沙田中文大學學生會的「青年文學獎」籌備委員會收。

牛

·曾敏卓·

在小憩之餘，偶爾聽到有人談及一個成語「蠢笨如牛」。我以爲，用這句話形容牛，是給牛以莫大的汚辱，倘用於形容吃飽就睡的猪，我覺得倒還恰切些。

小時候，我在自己的故鄉放牧過牛，在碧綠如茵的草地上，在蒼翠迤邐的山坡上。工作中，牛誠誠懇懇、踏踏實實的忘我的勞動的良好印象，至今依然深深地銘刻在我的心版上，永難忘却。

過去，我的故鄉是個很偏僻的沒有機器的山村，牛就成爲頭等重要的勞動力，抽水呀，犁田呀，耙地呀，等等許多繁忙的工作，都需要牛。牠任重耐勞，不遺餘力，從無偷懶時候。在勞動中，有時累了，只要你嗨嗨幾聲，牠就會昂首挺胸，闊步前進。

秋天了，豐收了，當然有牛的大份功勞，然而牛就沒有居功求享，牠大公無私，把幸福的果實留給人們，自己依然賴稻草麥稈以果腹。……

牛衰老了，不能爲人們勞動了，但牠渾身是寶，時時刻刻都可以拿來一一貢獻於人，爲人們所使用。

我愛牛，我讚美牛。我愛牠全心全意爲人貢獻全力和一生的精神。我要學習牛，做人羣的「孺子牛」。

待你歸來

澳門　野草

當浮雲把彎月遮隱，
我記起你已離開這裏；
當風雨洗刷了一夜的懷思，
我記起你許諾的歸期。
我心坎銘刻着你虔誠的友誼，
永記我們相識在坎坷的歲月裏。
但我知你是不喜羈絆的神駒，
愛在原野自由地奔馳。
我更知你是翱翔天際的燕子
嚮往着海闊天空的絢爛壯麗
你說當我們再度重逢時，
要滿載來一船船的收穫與欣喜。

鄉思

秦嶺雪

一、在國貨公司裏

看一眼
東北的貂皮、福建的水仙；
摸一摸
上海的花布、天山的地氈……

工餘飯後，我喜歡來這裏漫步，
帶走一包香茶或者一叠信箋。
我喜歡站在櫃枱前聽人們細聲議論，
或者在大門口欣賞那滿足的笑靨。

這裏是海島的一角，
却如同故鄉令人依戀；
這裏的人們互不熟悉，
却時常有親切的交談。

有一根無形的綫，
把遊子的心牽連。
每當我來這裏漫步，
心底就分外地踏實、安然。

二、茶的聯想

一杯熱茶
把我帶往武夷山間——
翠綠的峯巒，
如夢的輕烟。

泉清，
哪有武夷的潭水清？
茶甜，
哪有武夷的山歌甜！

山歌唱自白雲端，
採藥漢子濕綉鞵；
山歌飛出山坳裏，
採茶姑娘露笑臉。

木排乘着歌聲闖過險灘，
汽笛在山中遙相呼喚。
到哪裏去探訪仙人脚印？
找到的只是人間的溫暖。

酒徒

（馬來西亞）符肇流

像舞台小丑
像中了魔
癱瘓一如泄氣的球

吞着液之火
噴着牢騷之霧
現實網裏又一回衝撞

生活如一面鼓
人家敲戰鬥的鼓
你敲的是退堂鼓

夢裏乾坤辛灑
醒後一片空虛痛苦
朋友呵
何如堂堂笑對人生

你愛的是大海……

文　思

你愛的是大海，
我愛的是高山，
大海正像你，
高山却似我。

你的永恒的心，
是大海的波浪；
我的希望的光輝，
是高山的頂峯。

假如是天和日麗，
你雖嫵媚，
我亦神氣，然而
我們却永遠山水分離！

可是像風雨的今天，
你的波濤連天掀起，
萬丈洪浪高與山齊。
我們便可熱烈的歡聚！

命運

呂錦清

你相信命運，
只因你害怕命運；
怕它給了酷虐，
怕它給了不幸。
我不相信命運，
只因我有堅毅底信心；
去擺脫它的播弄，
去承當它的挑釁。

搬運工人

季飛

手提百幾，
肩扛幾百；
提的是日月，
扛的是暑寒。

握緊拳，
一塊鋼；
挺起胸，
一座山。

壓得越重，
跑得越快；
勤搬勤運千萬斤，
任勞任怨幾拾載。

短詩二章

（新加坡）岳典

悶

像被禁錮的蒼鷹
有强勁的翅膀却不能翱翔蒼穹
理想在燦爛的陽光下閃爍
却始終照不到鼻尖外之遠景
呵——

虹

儘管它的「生命」那麼地短暫
瞬息間即已烟消雲散
但沒有人否定它存在這世界
當你在雨後仰天一瞧
它會給你帶來幾分生氣幾分喜悅
且爲你傳報太陽的光芒永在

雨後

（新加坡）黃川

雨後
天際白雲
鑽出陽光歡笑
大地已被洗滌
一片清潔，乾淨
小溝裏的骯髒垃圾
也被雨水聚成力量冲去
清風喜悅地撫弄樹葉
樹葉和它細語
樹葉矜誇自己的清鮮
希望再來一次大雨

青年之頁

編後話

感謝作者和讀者朋友們對我們的幫助鼓勵，使我們又得編出了這麼的一輯書。讀衆多的來信，最使我們臉紅而難過的，莫過於一直沒法順應朋友們的要求，把出版期距加以縮短，總是要隔幾個月才能弄出一本，這該如何使讀友和寫作朋友們的焦灼與失望！

當然，這對我們也是多麼的不習慣和不願意。如何使主觀的要求和客觀的實際取得統一，已在我們的步步努力之中，希望明年能夠出現較爲令人滿意的前景。

這一輯的小說共有六篇，反映面比較寬廣了一些，刻劃的人物也略爲多型。「王金火」的洗練恣肆，「鞦韆」的清新細膩，「結婚生子」的親切入情，都可能先得讀者的喜愛。

散文方面，我們要特別提出的是「花葉隨筆」。她清冽芬芳，讀之如飲明前茶。

詩歌「蒙馬特」，賡繼前一輯「特拉發加廣場」的體製風格，如果早先已曾稱許「特拉發加廣場」的，這一回更將無所例外於「蒙馬特」。另外「寄自東瀛的明信片」，是紀遊日本的組詩，與「印度組詩」和「艇屋」諸首，都各有其獨立的意義與情味。

評論選載了「莎士比亞和他的悲劇」及「西廂記的人物和背景」兩篇，對十六世紀的英國文學及十三世紀的中國文學遺產分別提供了一點分析評介。

「作品欣賞」一欄，本期介紹的是長篇小說「七洲洋外」。從小處落墨，向大處展望，是其特點。

「文壇資料」中，談到了「遷客詩人與台灣文學」，提供讀者一個回顧或省識台灣古典詩壇的機會。

由於篇幅所限，許多來稿還不能做到盡量採錄。這是要請投寄諸君原宥的。

巴黎歌劇院速寫

香舍麗榭大街

3 1761 11926909 0

海洋文藝・第四輯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九四七號地下

每册定價港幣二元

per
PL3119
.H6
H33
no.4
(1973:Dec.)
CANADA_HK